

# 緬甸共產黨 為維護民族獨立、民主和 恢復國內和平而鬥爭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032 / 100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4年·北京

· 内部读物 ·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  
(北京后圆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四)0.65元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5\frac{3}{8}$  · 字数 118,000  
1964年9月第一版 1964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731

607-7962

## 編者說明

本書收集了緬甸共產黨從1955年底至1963年底期間公开发表的部分文件，全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緬甸共產黨1955年頒布的綱領以及“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聲明”；第二部分是從1956年3月起至1962年7月緬甸共產黨就和談問題發表的聲明和給緬甸历届政府的信件；第三部分是1963年6月至11月期間緬甸共產黨同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進行和談的有关文件。

# 目 录

緬甸共产党綱領 .....	1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 声明 .....	12
(1955年11月29日)	
*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 .....	18
(1956年3月22日)	
不是为投降而談判,而是为了根据民主方法进行竞赛而 談判 .....	23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1956年3月25日)	
緬甸共产党呼吁书 .....	27
(1956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	30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 緬甸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	34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緬甸人民軍中央軍事 委员会告緬甸政府軍书 .....	39
(1956年11月12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吳溫貌總統的信 .....	42
(1957年3月2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	44
(1958年2月3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	51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告緬甸政府軍和全國人民書 .....	55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	60
(1958年5月20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吳努總理6月24日講話發 表的聲明 .....	65
(1958年6月2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	70
(1958年7月5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團長德欽漆給民族團 結陣線的信 .....	73
(1958年8月11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聲明 .....	77
(1958年8月15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給國內和平委 員會的信 .....	81
(1958年8月16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緬甸政府軍的攻势发表的声明 .....	84
(1958年9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德欽漆給吳努 总理的信 .....	87
(1958年9月3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反对軍事独裁的声明 .....	88
(1958年12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給自由同盟 主席吳努的信 .....	93
(1958年12月3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	104
(1960年7月4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	110
(1961年6月1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	120
(1961年8月22日)	
停止內战, 建立国内和平, 恢复民主 .....	125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声明	
(1962年7月10日)	
* *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緬甸联邦革命 委员会主席奈溫將軍的信 .....	130
(1963年6月22日)	
附: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向所有地下武装組織提出的建議 .....	135
(1963年6月11日)	
附: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溫將軍答复緬甸共产党中央委 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的信 .....	136
(1963年7月8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团长郭泰在記者招待会上 的讲话.....	138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派遣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 代表团与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举行預备會議的声明 .....	143
(1963年9月2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提交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和 預备會議的建議书 .....	146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声明 .....	153
(1963年11月15日)	
附: 緬甸民族民主团結陣线中央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 告人民书.....	157
(1963年11月15日)	
附: 緬甸革命委员会就革命委员会同民族民主团結陣线代表团 和談破裂向全国发表的声明.....	160
(1963年11月15日)	
附: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就革命委员会停止同民族民主团結陣线的 談判发表的公报.....	161
(1963年11月23日)	



# 緬甸共产党綱領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 (一) 緬甸目前的基本情况

1948年以前，緬甸是英国的殖民地。緬甸拥有为发展本国经济所必需的一切，但是由于許多年来的殖民剝削，現在它依然是一个农业落后、工业不发达的国家。

我們的国家有丰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鉛、錫、鎢、鋅、銅、銀和木材。但是，緬甸矿藏的开采和森林的采伐，却操纵在英国公司的手里，他們所需要的是把緬甸作为原料供給地和外国資本的投資場所。

英国殖民主义者用各种方法阻碍我們国家工业的发展，使緬甸工业长期停留在为帝国主义的原料开采、加工和运输服务，所以緬甸工业大部分是小規模的矿业和农业的原料加工工业，而且是在英国公司的控制下。

英帝国主义在緬甸的統治大大阻碍了农业的发展，虽然緬甸具有发展农业极为有利的天然条件。占全国人口80%的农民大多数沒有土地，他們被迫按照苛刻的条件向地主租地，而这些地主是受英国垄断資本家支持的。耕种的方法是原始的，大都依靠双手劳动，很少使用肥料，結果收成很差。主要的农产品如大米、棉花、花生和芝麻，基本上都被英国公司低价收购，运到世界市場去。

我們国家的过去的殖民地地位也影响了社会各階級的发

展。

与英国殖民制度密切結合的地主階級，仍然拥有許多封建特权，并且在國內占統治地位。

緬甸資產階級人数不多，而且是不統一的。一部分資產階級——买办資產階級，充当英国垄断公司的中間人，他們跟英国資本有长期的联系；另一部分資產階級希望发展民族工业和國內市場，他們虽然是不坚决的，但是他們贊成取消帝国主义的統治和削弱封建残余。

在國內占大多数的农民階級，由于封建残余和殖民剝削的存在，被剝夺了基本的謀生手段。我国农民一貫地为消灭封建残余和殖民压迫而斗争。

緬甸本国的工人階級，虽然这个階級人数不多，但它在革命斗争中已经获得了不少的经验。

人数众多的城市貧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在外国商品的竞争下陷于破产，他們也同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站在一起。进步的知识分子的情况也跟他們一样。

緬甸人民从不甘心受英国的統治，他們屡次高高举起民族独立斗争的旗帜。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和战后最初几年內，他們的斗争便达到了高潮。在緬甸共产党的发起下，全国进步力量联合組成一个广泛的群众組織——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自由同盟建立了武装，在战争期間同占领緬甸的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有力的斗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和日本投降以后，我国人民起来反对重返緬甸的英国殖民当局，并要求緬甸独立，要求英軍全部撤退。英国殖民主义者企图借軍事力量来保持其在我国的地位，結果招来了空前規模的民族解放运动，几乎全国各阶层的人民都参加这个运动。罢工浪潮遍及全国，终于在1946年9月爆发了

緬甸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全国总罢工。农民运动也在全国各地展开。农民除了提出他們本階級的特殊要求外，也提出了緬甸独立的民族要求。緬甸人民的斗争和当时几乎在所有殖民地与附属国发生的民族解放斗争結合在一起，获得了一切进步人士精神上的支援。

这种規模广大的緬甸民族独立运动，迫使英帝国主义者作了某些让步。1948年1月，英帝国主义者不得不将政权移交给其领导集团已向它妥协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政府。

曾經参加民族解放斗争的緬甸资产階級，害怕民族解放运动規模的扩大和工人与农民在运动中的积极作用，就出卖了人民的利益，与英帝国主义者妥协。民族統一战线分裂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削弱了。英国資本终于能够在許多方面保持它們的地位，控制我国的工业、財政和商业。

因此，緬甸人民长期以来所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摆脱帝国主义的羈絆，并没有完成。英帝国主义仍然控制着緬甸的经济命脉，此外美帝国主义也正在用各种方法侵入緬甸。

緬甸現政府是在英帝国主义者的同意之下組成的。这个政府保卫着外国垄断資本家和国内地主资产階級的利益。

現政府一再答应要在我們国内建立民主制度，实现有利于农民階級的土地国有化，把属于英国資本的主要企业收归国有，实行发展民族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状况的措施，給人民以民主自由。但这些諾言并没有真正兌現。

現政府在执政的七年內，沒有能够把矿业和农业的原料生产、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和就业人数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阻碍緬甸工业发展并获得巨額利潤的外国垄断企业，只有少数是用賠償的办法宣布收归国有，而且在合营的名义下外国資本甚至获得广泛的活动范围。

政府的经济政策严重地損害着民族工商业的利益。为数很少的民族工业无法同进口貨或緬甸境內外国垄断企业的制成品竞争。由于工人、农民、城市貧民和知识分子受到残酷的剝削，生活水平逐步降低，因而国内市場进一步地縮小，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受到阻碍。

生活水平非常低，是緬甸工人情况的一个特色。失业是工人阶级的灾难。虽然法律上也有一些条文規定，但实际上在业工人的工作時間是沒有限制的。由于物价的逐步上升，飢餓就成为工人家庭的命运。由于恶劣的居住条件和缺乏医药的照顾，疾病就更加猖獗起来。我們的工人子弟被剝夺了入学的机会，因为他們必須去謀生活。童年时代的快乐对他們是陌生的。

城市貧民、小商人、技工和手工业者也同样遭受到外国資本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压迫。政府討好外国垄断公司，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本国手工业不受外国工业品的竞争。知识分子不仅是物质生活条件很差，甚至連开展他們的活动的最低条件也談不上，而这些活动对于緬甸人民是很重要的。失业和飢餓在这些阶层中也不是罕見的事。

最主要的土地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决。政府所广泛宣传的土地改革和所謂土地国有化，并沒有使大部分农民生活过得好一些。对于被規定收归国有的土地，政府答应給地主以数目可观的代价，而这笔錢却是以重稅和操纵农产品价格的方式从农民身上得来的。現政府的土地政策是有利于地主和富农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地位是得不到改善的。

因此絕大多数的农民还是沒有土地或缺少土地，他們受着地主的残酷剝削，被高利貸压得喘不过气，他們沒有办法来改进耕种方法，从而提高产量，并且常常无法养活他們的家庭。作为国家经济基础的农业也沒有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它轉而加深

人民的貧困，嚴重地影響着整個經濟狀況，增加了國家對帝國主義市場的依賴，首先是對與我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英國經濟的依賴。

人民的民主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們被剝奪了充分享受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基本的民主自由權利。堅持民主自由的國內進步人士經常受到迫害。

政府正在成立自己的順從的工會、農會、婦女會和學生會等組織，企圖抵消群眾的民主組織的力量，並且轉移人民群眾為他們的切身利益而進行的鬥爭。

政府拒絕少數民族所提出的給予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的要求，它甚至執行一種使一個民族反對另一個民族的政策。明顯的例子就是政府對克倫族的政策，它對克倫族已進行了許多年的戰爭。

由於不能忽視人民對和平的熱切願望，由於人民反對帝國主義陣營的一切侵略行為和反對帝國主義陣營準備新的世界戰爭，由於社會主義民主和平陣營的力量日益強大，政府便採取了中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某些問題上，特別是有關亞洲國家的問題上，支持了民主陣營，但是在另外一些問題上，它卻沒有採取堅定的立場，甚至有時追隨了帝國主義陣營。

從1948年開始，緬甸政府對人民的民主組織和爭取土地的農民發動了戰爭。政府對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一切勞動人民展開了武裝進攻，迫使他們為了保衛他們的權利和自由而拿起武器進行抵抗。這個戰爭和它所帶給人民的一切苦難應由政府負完全責任。

緬甸的統治集團不理會共產黨和進步人士所屢次提出的關於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呼籲和建議。如果政府拒絕談判，堅持進行這個反人民的戰爭，人民沒有別的办法，只有繼續進行

武装反抗。因而继续内战的责任也应完全由政府承担。

我国人民已愈来愈清楚地看出，要把缅甸变成一个真正独立、民主、和平、统一与繁荣的国家，迫切地需要这样一个政府——这个政府有能力来消灭封建残余和取得国家的完全独立；有能力来引导国家摆脱经济困境，根本改善人民的物质条件；有决心来保证人民的民主自由；有愿望来与有关党派取得协议，停止内战和建立国内和平。

## （二）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的基本纲领和当前斗争的迫切任务

缅甸共产党认为，我国人民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消灭造成我国人民贫困、国家落后的封建残余和同帝国主义者密切联系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

只有把国家从封建地主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摆脱吸吮我国生命血液的英国垄断资本的控制，阻止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制止英美帝国主义者对我国事务的干涉，才能保证我国人民过自由幸福的生活。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缅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提出如下的民族民主改革的基本纲领：

一、为了实现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改革，必须建立一个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及其他爱国人士组成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只有建立在这种广泛的民主基础上的政府，才能够实现我国人民所争取的消灭封建主义与帝国主义奴役、实现民主自由和缅甸完全独立的爱国任务。

二、最高的权力应该属于人民所选举出来的代表。人民有权撤回他们所选出的代表。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财产状况、性

別、民族或宗教，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法律保障一切公民的言論、出版、宗教信仰、結社、集會的自由，示威游行的權利，旅行和居住遷徙的權利。為了鞏固人民民主政權，確保國防的安全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建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人民武裝。

三、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府必須執行獨立的外交政策，必須重新審查同外國簽訂的一切協定和條約。一切損害緬甸人民利益的協定和條約必須廢除。所有駐在緬甸的英國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顧問必須撤離緬甸。屬於英帝國主義並構成民族壓迫的經濟基礎的一切工廠、銀行、種植園、礦山及其他企業必須收歸國有。

四、政府必須扶助民族工業。對於受到帝國主義國家工業品的競爭而陷於破產的手工業，政府必須給予各項援助。政府必須鼓勵手工業者，採取措施，保護本國企業的產品不受帝國主義國家商品的競爭。

五、屬於緬甸及外國地主的土地、耕牛、建築物和農具，必須加以沒收並無條件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作為他們的財產。富農和中農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

對於農業工人應實行正常的工作條件並規定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

國家將興修水利工程、運河、蓄水池和水井。國家將以低息和簡便手續給與農民、手工業者和漁民長期貸款，以便他們購置必需的農具、種籽和肥料，裝備工場及購買必需的原料和漁具。

六、保證工廠和機關工作人員獲得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不得僱用婦女和兒童擔任非常有損健康的工作。婦女與男子同工同酬，保證勞動人民在疾病、喪失勞動能力和年老的時候獲得社會保險，其費用由國家和僱主方面負擔。工人有同僱主及國營企業的行政方面簽訂集體合同的權利。廢除罰款制度；廢除送

礼及由承包人剋扣工資的措施。

七、肃清文盲，实行小学免費教育，发展高等教育，鼓励文学、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进一步发揚民族的文化传统。

八、组织对灾民的公共救济，扩大公共卫生事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扑灭瘧疾、霍乱、鼠疫、天花和其他传染病。

九、严格遵循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居住在緬甸境内的一切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

各少数民族有发展本民族的经济文化、有实行包括建立邦区在内的区域自治、有选举他們的代表参加一切中央权力机关、有学习本民族語言和在國內一切行政机关使用本民族語言的权利。一切有关該民族的問題，应根据該民族的願望来解决。歧視少数民族和煽动民族間糾紛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十、贯彻和平外交政策，禁止(世界)战争宣传，与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反对緬甸加入任何侵略集团，不让美英帝国主义在緬甸建立軍事基地，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关系。

上述任务，只有在全国一切进步力量团结在民族民主統一战线內并組成民族民主統一战线的政府的时候，才能实现。而在目前，当自由同盟政府仍然坚持內战，剝夺人民民主权利，广大人民生活陷于非常穷困的时候，緬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号召全国人民起来，首先为实现下列迫切要求而奋斗。

1. 立即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

2. 开放民主。废除一切限制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法令，恢复和保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法地位，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



3.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工資，救济失业，反对任意解雇工人。改善公教人員的待遇。增加教育經費，充实校舍和師資。

4.将收归国有的土地，无条件地分配給无地少地的农民。保障农民的原耕权。增加农貸。以簡便的手续、公平合理的价格和用現款收购农产品。救济灾荒。兴修水利。

5.清除貪官污吏，实行政权机关的严格的廉洁制度。

6.改善国民经济状况。改变单一的农业生产，发展国内人民日常需要的农作物的生产。开展与一切国家的貿易，打开大米的銷路。保护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产品不受外国商品竞争。限制帝国主义在緬甸的企业的活动范围并征收重稅。反对接受“美援”及其他与“美援”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援助”。

7.实行国内各民族友爱团結的政策。反对一切仇視和分裂民族的活动。停止对緬甸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

8.保证民族独立。坚决实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与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反对緬甸参加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反对帝国主义在緬甸建立軍事基地。坚决把蔣匪軍全部驅逐出境。

緬甸共产党认为上述要求的彻底实现，将为緬甸获得彻底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荣創造有利的条件。因此，我們願意同一切贊成实行这些要求的党派、团体和人士建立密切的合作。

我国以往的斗争经验告訴我們，民族統一战线是緬甸人民在爭取国家利益的斗争中的有力武器与胜利的保证。

不久以前，当緬甸人民团結了一切主张民族独立的进步人士、政治党派和群众团体，成立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并在当时代表緬甸人民而奋斗的时候，他們就能够迫使帝国主义者让步。

今天，当国内民主力量的团结随着自由同盟和右翼社会党的领导所采取的投降与分裂立场而破裂的时候，当自由同盟从代表全民利益的组织变为保卫与帝国主义妥协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利益的组织的时候，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已成为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我国人民大众当前的任务具有全民的和民主的性质，因此，民族民主统一战线能够并且必须团结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来实现这些任务。统一战线必须是一个团结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一切爱国人士和各少数民族为建立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政府而斗争的组织。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只有在最先进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完成它的任务。缅甸的工人阶级就是这样的阶级，它已向人民证明了它是全心全意、大公无私地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必须吸收农民参加才能成为有效的力量，如果没有在全国人口中占大多数的农民参加，就谈不上有真正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必须在共同斗争中，建立工农联盟来作为团结国内一切进步力量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基础。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应当包括农民以外的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在内，成为它的组成部分。

因此，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这样的一种统一战线。

\* \* \*

缅甸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但是为要达到这个最终目的，首先必须彻底实现缅甸的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我们相信，只要我党全体党员能够忠实于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能够与本国人民保持密

切的联系并维护神圣的党的团结,那末,本纲领所述的历史任务,一定能够完成。

我们坚信,过去多年来曾经一再挺身为保卫国家独立和他们的基本权利而斗争的缅甸人民,一定能够建立起团结全国一切进步力量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

只有实现团结,缅甸各族人民才能够在长期英勇斗争之后达到他们的目标,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繁荣的新缅甸。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声明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sup>①</sup>政府强加在人民身上的内战已经进行了七年多而且将近八年了，直到现在仍然在进行着。由于内战，已使数百万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无可估量的损失。鉴于全体人民渴望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并为了在正确的原则上实现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緬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发表如下声明：

一、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緬甸爆发了空前规模的民族解放运动，英帝国主义者被迫于1948年1月，撤销它的殖民统治并将政权移交给自由同盟政府。这个政府的领导者都是与英帝国主义者实行妥协的分子。

1948年，緬甸即脱离英联邦建立独立的国家，直接统治緬甸的已经不是英国殖民当局，而是代表緬甸地主资产阶级的緬甸政府。

现政府是在英帝国主义者的同意下分离出来并建立独立国家。因此，英帝国主义和緬甸地主资产阶级就在这个政府的帮助下继续掠夺与剥削緬甸人民。緬甸的基本经济命脉，仍然继续操在英帝国主义的手中。假如緬甸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不能摆脱英帝国主义的束缚，就不可能实现緬甸的真正民族解放。因此，緬甸人民要求从英帝国主义的束缚下取得完全自由的民族独立。

---

<sup>①</sup> 以下简称自由同盟。——编者

緬甸宣布獨立以後不久，美帝國主義就積極地企圖侵入緬甸，美國的傀儡軍隊國民黨匪軍盤踞在緬甸邊境地區魚肉緬甸人民，威脅緬甸的民族獨立。此外，美帝國主義又以軍事、經濟等的所謂援助企圖將緬甸拉入其侵略集團，並在緬甸培植親美勢力，企圖建立親美政權。

緬甸人民是反對緬甸參加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集團、要求真正的民族獨立與和平共處的。

二、在國內，自由同盟政府曾屢次許下諾言，說要實行民主、要為了農民的利益實行土地國有化、要將屬於英國資本的重要企業收歸國有、要發展民族工業、要改善人民生活、要給人民以民主權利等等。但是，這些諾言並未真正兌現。

相反地，却在嚴厲地壓制人民的民主權利，人民所應該充分享受的言論、出版、集會等基本民主權利正在喪失，維護國內民主權利的進步人士正在受到嚴重的迫害。

此外，自由同盟政府對少數民族所提出的平等權利與自治權利的要求都加以拒絕，不僅如此，並且實行一種挑起一個民族反對另一個民族的政策。

因此，全體人民是要求享受充分的民主權利的。

三、從1948年3月開始，自由同盟政府即對人民的民主黨派團體、要求土地的農民以及要求平等權利與自治權利的克倫族、若開族、勃歐族（東杜族）、克耶族、孟族、克欽族、穆加赫族等少數民族發動戰爭。由於自由同盟對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全體勞動人民以及少數民族武裝進攻，緬甸人民為了保衛自己的權利與自由，被迫拿起武器進行抵抗。

因此，內戰的爆發與因內戰而使人民所蒙受的一切災難，自由同盟政府應負全部責任。

緬甸人民是要求停止現在正在進行的內戰、交回人民的民

主权利和恢复国内和平的，緬甸共产党与其他进步人士和党派亦曾根据人民的愿望屡次提出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呼吁，自由同盟政府都未加以理会。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提出所谓“一年内和平”、“从和平到稳定”、“从稳定到繁荣”等各种各样的和平口号，却不愿与有关党派用谈判来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而是继续进行内战，破坏国内和平。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高喊应在民主范围内争取政权，却不给人民以充分的民主权利，而是继续进行内战，破坏国内和平。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叫喊要保卫国家的主权，但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犯主权的行爲，却实行妥协让步。对直接侵犯緬甸主权的、由美帝国主义装备起来的国民党匪军，自由同盟政府并未给予有效的打击，却提出国内敌人为主的口号，竭力向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抵抗的人民进攻。

由于不敢违反人民要求世界和平的强烈愿望，由于人民反对侵略集团的各种侵略行为和备战行为，由于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营的力量日益壮大，自由同盟政府乃采取中立的政策。尽管自由同盟政府根据其中立政策声称希望世界和平，但并不是依靠团结一致的人民力量来为世界和平而斗争，而是继续进行其破坏人民力量的内战。

自由同盟政府在和平、民主、独立和中立等口号的伪装之下继续进行的内战当中，曾屡次颁布大赦令，来表现它的所谓宽大，欺骗人民。所谓大赦，就是要那些被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发动军事进攻、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而进行武装抵抗的人放下武器投降。因此，所有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组织从来就没有接受这个骗局。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实行这个企图彻底粉碎人民、用强力攫取胜利的政策，才使内战继续下去。

不久以前，一方面装着似乎要給人民以民主权利与爱好和平而宣布要举行非法的大选，另一方面則頒布其所謂最后一次的大赦令。

其实在这些大选、大赦令等口号的背后，一方面正以“漂素蒂計劃”<sup>①</sup>实行像日本占領时期拉丁一样的强制人民参加战争，另一方面則对那些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实行更加猛烈的軍事进攻。

自由同盟政府这样高呼大赦令的口号，并不能停止內战，获得国内和平。所謂大赦令并不是为了停止內战和給人民以民主权利，而是要强迫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被迫进行武装抵抗的人們放下武器，屈膝投降。这是企图彻底粉碎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的一种手段。

四、过去七年多将近八年的事实已经证明，这种手段是不可能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亦摧毁不了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

要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只有一条道路，这条道路就是自由同盟政府与进行武装抵抗的民主組織举行面对面的会谈，来解决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問題。

五、自由同盟政府强加在人民身上的內战，已使数百万人民大众的生命财产遭受无可估量的損失。为了进行这个反人民的內战，正在組織庞大的軍隊和大量购买武器弹药。为了支付这样大量的战費，正在征收各种很重的直接稅和由于物价高涨而形成的間接稅。由于物价高涨，已使工人、城市貧民、失业者甚至知识分子都处在飢餓貧困的境地。（政府）借口財政困难，已有許多政府公务人員被解雇而失业。由于貧穷不堪，到处盜賊

---

<sup>①</sup> 吳努政府組織反共民团的計劃。——編者

蜂起。政府不是去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而是利用它的军队、警察来压迫人民。农民也同样不能安定地进行耕种。

所谓为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政府各项计划，亦未能真正去实行。

全体人民所以遭受这样的灾难，就是因为自由同盟政府为了地主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进行了反人民的内战。

目前，自由同盟政府仍在继续进行内战、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使广大人民的生活处在极端贫困的境地。缅甸共产党认为，假如能够停止内战，实现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以充分恢复的国内和平，将为缅甸的完全独立、民主、和平、统一与繁荣创造有利条件。

六、因此，缅甸共产党愿以下列三点为基础与自由同盟政府谈判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

(一) 缅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坚持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的政策；

(二) 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及其他一切进步的政治犯；

(三) 保证缅甸共产党与一切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的合法存在和活动的权利。

七、缅甸共产党在为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当中，将同以武装抵抗自由同盟政府的红旗共产党、人民同志党、戈杜札<sup>①</sup>、若开人民独立党、孟族自卫队、勃欧族协会、庞养族协会、穆斯林解放协会等党派组织以及合法地区内的党派组织和各界人士进行密切合作。

八、假如自由同盟政府拒绝谈判，并继续进行这个反人民

---

<sup>①</sup> 指克伦族反政府武装。——编者



的内战，人民将不会有其他道路可以选择，只有继续进行武装抵抗。假如因此而继续发生内战，自由同盟政府就要完全承担这个继续发生内战的责任。

九、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决定一切的力量，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停止内战，获致国内和平。因此，缅甸共产党郑重地呼吁全体人民起来，紧握着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旗帜，进行斗争。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5年11月29日

##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總理的信

緬甸聯邦政府內閣總理吳努：

一、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于1956年1月20日向緬甸聯邦政府建議，自由同盟政府與正在進行武裝鬥爭的包括緬甸共產黨在內的所有民主黨派，就停止1948年3月以來的內戰、恢復國內和平和充分實現人民民主權利問題舉行會談。

吳吞溫部長代表緬甸聯邦政府于1956年2月13日廣播答復說：“沒有舉行會談的必要。”

舉行民主會談是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道路。因此，緬甸共產黨願再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自己的建議，深望自由同盟政府重新加以考慮。

二、(1)自由同盟政府經常高喊願意結束緬甸內部“騷亂”，緬甸共產黨也呼喚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字句雖然不同，內容卻是一致的，即自由同盟政府和緬甸共產黨都願意結束當前的國內武裝衝突。這是同人民的意願相符合的。

(2)吳努總理在1月10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說：“我們並不認為緬甸不應該有共產黨存在。”緬甸共產黨提出必須保證緬甸共產黨、一切民主黨派和群眾團體在法律範圍內的合法地位與活動權利。因此，在緬甸共產黨合法化問題上也有着相同的見解。

(3)吳努總理又說：“即使在民主範圍內，我們一點也不害怕他們，敢同他們競賽。”的確，如能獲得充分民主權利的話，緬甸共產黨願意在民主範圍內同自由同盟競賽。

从这几方面来看,在国内和平、共产党合法化和在民主范围内进行竞赛等问题上,自由同盟政府和缅甸共产党是有着相同的意愿的。

三、虽然在这些问题上有着相同的意愿,但在谋取国内和平的方法上却存在着分歧。

缅甸共产党认为,既然有着相同的意愿,就应当可以通过民主会谈的方式结束当前的国内武装冲突。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认为,在利用大赦令进行诱迫的同时,可以通过军事“戡乱”实现国内和平。

(1)大赦令是片面的,自由同盟政府企图利用大赦令掩盖自己发动内战的责任,并对缅甸共产党实行报复。利用大赦令进行诱迫是没有道理的,因此也就不为任何政党所接受。

(2)军事“戡乱”能不能实现国内和平呢?

不提过去八年来的进攻,且来谈谈目前所发动的攻势。

从1956年1月开始,自由同盟政府在伊洛瓦底江和亲敦江以西一带,发动了一次八年来规模最大的军事攻势<sup>①</sup>。参加这次攻势的有十个(陆军)营和空军、炮兵、驃马队。一月间,自由同盟政府集中五个营的兵力向据说驻有缅共中央总部的保克镇和塞漂镇发动强大攻势。从二月起,又派遣特别营向蒙雅县阿弄杜加达柏佛塔一带和甘戈、梯林一带猛攻。

自由同盟政府的军队向毫无设防的农村进行炮轰和滥炸,用燃烧弹把农村夷为平地。对农村领袖和妇女儿童加以威胁、逮捕和杀害。烧毁农民储藏的粮食。破坏农村群众赖以饮用的水井,并下令施放毒药。

自由同盟政府的消灭缅共中央总部及其领导人的计划成功

---

<sup>①</sup> 这次攻势称“昂马卡”攻势。——编者

了嗎？为什么緬共中央总部及其领导人沒有在强大的軍事攻势下被消灭呢？主要原因是：緬甸共产党与人民之間有着血肉相連的密切关系，它得到人民的支援，它在进行着一場正义的自卫战争。

仅仅逮捕或击毙一名或若干名緬共领导人是消灭不了緬甸共产党的，当然更消灭不了緬甸共产党所进行的人民事业。因为緬甸共产党除了人民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之外，再沒有别的利益。緬甸共产党代表着緬甸人民的意志，它经历过緬甸的民族解放斗争和人民斗争，它与人民有着血肉相連的联系。

目前自由同盟政府执行的“戡乱政策”为什么不能带来国内和平呢？

第一、因为这个“戡乱政策”的对象是人民；

第二、因为这个“戡乱政策”以武力为主要基础。

向人民进行“戡乱”是永远不会胜利的，相反地，一定要遭到失败。

而且，就当前国际形势来说，帝国主义的实力政策正日益遭到失败，同样地，吴努总理的武力政策也必将遭到失败。

为了维护民主权利和自己的生存，緬甸共产党和所有民主党派不得不对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予以反击。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生命财产将受到更多的损失，民族灾难将愈益加深。

由于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而造成的延长内战和加深人民灾难的后果，必须由自由同盟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举行民主会谈是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唯一道路。

四、1948年3月以前，緬甸共产党曾经在自由同盟政府的旗帜下，按照民主方法向人民群众提出自己的政策，进行组织工

作。但是，自由同盟政府懾于緬甸共产党領導下的人民力量的强大，大肆逮捕緬甸共产党黨員，破坏工人罢工，向农民进攻。为了保卫人民，緬甸共产党終于不得不起来进行武装抵抗。

1948年3月，人民志愿軍和国防軍曾經出面調解，但由于自由同盟政府采取了肆无忌惮的独断行动，終使志愿軍和国防軍忍无可忍，最后也拿起武器反抗自由同盟政府。这一事实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的所謂“我們曾經要求談判”的說法是一种明显的欺騙。

除了緬甸共产党以外，其它民主党派以及克伦族、若开族、孟族、勃欧族和克耶族等少数民族也都掀起了保卫自己的权利的武装斗争。这一事实再次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破坏和剝夺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緬甸共产党愿意表明自己的如下态度：

第一、一旦自由同盟政府停止对人民的武装进攻，緬甸共产党愿意立即停止武装斗争；

第二、緬甸共产党相信，自由同盟政府和所有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政党之間，可以通过民主会談的方法，就停止目前的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問題达成協議；

第三、緬甸共产党认为，結束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将为緬甸的完全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荣創造有利条件；

第四、緬甸共产党公开宣布：結束內战以后，在得到充分的民主权利的条件下，緬甸共产党愿意在人民的支持下，通过民主方法取得国家政权。

由此可見，緬甸共产党提出的国内和平要求代表着人民的意愿，符合人民的利益。它不是一种政治手腕，也不是如吳努总理所說的“騎牆式的和平”，更不是把武装斗争当成儿戏的和平。事实证明，吳努总理的指責是毫无根据的。

五、八年来的经验和事实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是行不通的，而緬甸共产党的和平要求是出于至誠的。因此，只有一条路可走，即通过民主会談停止內战。

緬甸共产党认为，与其在分歧点上兜圈子，不如寻找出相同点，为了停止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应当尽最大努力进行协商。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和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一切民主党派，以及全国人民，都有停止一切冲突的意愿。应当采取什么方式来結束冲突呢？

第二、緬甸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問題如何解決呢？

第三、最后，緬甸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如何同自由同盟在民主范围内按照民主方法进行竞赛呢？

以上这些問題是需要具体协商的。

要解决这些問題，除进行民主会談以外，再无其它方法可言。

因此，緬甸共产党提出：要求自由同盟政府重新考虑，与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緬甸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举行民主会談。

这个民主会談，

第一、必須公开举行，以便会談时达成的協議能够得到可靠的保证；

第二、必須有有关政党和人士参加；

第三、必須在大选以前举行。

希望通过广播电台和报刊給予答复。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6年3月22日

# 不是为投降而談判，而是 为了根据民主方法进行竞赛而談判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1956年3月25日)

## (一) 詭計多端的自由同盟、社会党

緬甸共产党曾經多次向全国同胞表示，愿意同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举行公开談判。

緬甸共产党不仅提出上述建議，而且为了实现这一建議，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的特派代表曾經通过波勒雅两次直接致函自由同盟政府，要求举行会談。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但是，自由同盟政府部长波欽貌格礼和自由同盟軍官波昂季竟然于1956年3月25日发表广播演說，狡猾地把緬甸共产党要求举行面对面会談的建議說成是向自由同盟政府乞求投降，企图借此蒙騙人民。

緬甸共产党从来沒有、而且也永远不会接受自由同盟政府的大赦令。

但是，自由同盟政府竟然欺騙人民，說什么緬甸共产党派代表通过波勒雅向政府乞求投降，并为此探詢自由同盟政府的意見。

## (二) 事情的真相

緬甸共产党曾經通过波勒雅直接写信給自由同盟政府，这是事实。

緬甸共产党沒有背着人民秘密进行这些活动，緬甸共产党是在向人民公开宣布自己的建議以后才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建議的，緬甸共产党主席德欽丹东的信和建議都已公开发表。

在1956年1月21日的記者招待会上，吳努总理宣布說：自由同盟政府愿意同緬甸共产党进行民主竞赛。緬甸共产党欢迎和接受吳努总理的这一声明。为此，緬甸共产党主席德欽丹东才于1月20日通过波勒雅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願意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面对面会談的建議。

吳觉迎部长和吳吞溫部长于2月9日通过波勒雅答复緬甸共产党的1月20日建議，表示自由同盟政府不同意同緬甸共产党举行公开会談，但可以举行秘密会談。

緬甸共产党不同意自由同盟政府的答复，因为自由同盟政府只願意背着人民举行不让人民知道的秘密会談。緬甸共产党相信人民，希望一切事情在人民面前公开进行。

自由同盟政府不但拒絕緬甸共产党的第二次建議，而且收回2月9日吳吞溫和吳觉迎部长的关于举行秘密会談的建議。

为了实现会談，緬甸共产党的代表耐心地等待着，而且继续作了努力。

到了3月23日，吳巴瑞部长和波昂季上校通过波勒雅答复緬甸共产党，表示自由同盟政府願意同緬甸共产党举行面对面会談，并說明这样的会面不是“会談”，而是“解释性會議”。

緬甸共产党的代表同意举行这样的會議。因此，在原則上



同意举行这样的会议后，双方达成下列具体建议：

一、会议在曼德勒举行。

二、政府方面的代表是：吴巴瑞、波钦貌格礼、波昂季、基温上校和党素准将。内阁秘书长吴钦貌漂以政府行政机构代表的身份参加会议。缅甸共产党方面的代表是：德钦漆、波耶突和工作人员共十名。

三、在勃科固和蒙雅以西一带地区暂时停火。

四、规定缅共代表前往曼德勒的时间。

五、由政府发给缅共代表一部电台，以便与总部联系。

六、准许缅共代表举行记者招待会。

七、安排缅共代表的安全措施。

在达成上述具体协议后，缅共代表的最后工作是在于3月25日乘上午十时半启航的曼德勒班机飞回总部，迎接缅共正式代表出席曼德勒会议。为使缅共代表飞回总部，波昂季答应于3月25日晨派巴真少校把飞机票和国防部的通行证交给缅共代表。从该日上午八时半起，缅共代表就在波勒雅住宅等待巴真少校。

上午十一时，波昂季打电话通知波勒雅说：马上派巴真少校送上通行证，现在正在举行内阁会议，吴努总理正在建议把会谈的事立刻向全国公布，因此，政府声明草稿也将交巴真少校一并送上。

但是，缅共代表一直等到下午一时，仍未见波昂季派人前来。就在这个时候，自由同盟政府部长波钦貌格礼和波昂季竟然在沒有通知波勒雅和缅共代表的情况下，于中午十二时发表了破坏会谈的广播演说。

自由同盟政府不是一般地破坏会谈，而是卑鄙地欺骗人民说，缅共派代表向自由同盟政府接洽投降。

此外，波欽貌格礼又亲自写了一封提到“緬共代表前来接洽投降”的信件，要緬共代表在該信件上面签字。緬共代表识破自由同盟、社会党的阴谋，拒絕在該信件上面签字。就是这样，自由同盟政府表现了它的疯狂性和无耻。

### (三) 我們的立場

緬甸共产党的立場是：

一、緬甸共产党願意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

二、緬甸共产党願意实现国内和平，但这种和平不能是忍受自由同盟、社会党压迫和宰割的和平。

三、緬甸共产党所要求的国内和平是：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緬甸共产党可以自由地組織人民，同自由同盟社会党进行和平竞赛，通过民主方法取得国家政权。

四、不可能依靠自由同盟政府的武力政策来实现真正公平合理的和平，只有举行双方面对面的公开的会談才能实现真正的国内和平。

五、緬甸共产党将坚决反击自由同盟政府的武力政策，直到最后一人止。

六、緬甸共产党絕對不会接受“放下武器投降”的和平。

和平問題必須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为了在民主范围内进行竞赛，必須举行民主会談。

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放弃它的片面的武力政策。

为了国内和平和以民主方法爭取国家政权，緬甸共产党随时願意打开談判大門，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民主会談。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緬甸共产党呼吁书

一、1945年3月27日是緬甸人民历史上光荣的伟大的日子。緬甸一切进步力量，在緬甸共产党的号召下，組成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并建立武装部队，抵抗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并从日本法西斯奴役下取得了解放。

日本投降后，緬甸人民依靠抗日战争时期形成起来的民族团结力量，又继续同企图再次奴役緬甸人民的英国殖民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掀起了空前的民族解放运动。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形势所迫之下，终于不得不宣布緬甸独立。

但是，自由同盟领导者采取了分裂政策，它分裂民族统一战线，使民族独立运动力量受到削弱。结果，不但是英帝国主义继续操纵着緬甸经济，美帝国主义也利用各种办法侵入了緬甸，并企图把緬甸拉入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因此，目前緬甸得到的独立并没有充分的、可靠的保证。

緬甸民族解放运动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还没有完成。

至于自由同盟总部，它已经从一个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组织变为一个与帝国主义妥协、维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组织。因此，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已经成为今天全国人民争取自由民主的一项重大任务。

二、由于通过与英帝国主义妥协而取得政权的自由同盟政府在过去八年来执行内战政策，无数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失，国民经济遭到破坏；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剥夺人民民主权利，许多

政治組織失去合法地位，更造成了財政經濟愈益惡化、民生凋蔽、國難深重的局面。

在這種情況下，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已經成為全國人民當前最迫切的要求。為了停止內戰，為了民主，必須建立民族民主統一戰線。

三、緬甸共產黨曾經於1955年11月29日公開提出願意同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舉行會談。1956年1月10日，自由同盟政府內閣總理吳努拒絕了緬甸共產黨的會談建議。

雖然如此，緬甸共產黨又於1956年1月20日直接致函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舉行會談的要求，但又於2月13日遭到對方的拒絕。

為使自由同盟政府重新考慮這個問題，緬甸共產黨已經再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舉行會談的建議。

四、在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上，目前存在着兩條道路。第一條道路是緬甸共產黨提出的、通過會談達成停止內戰協議的道路。

緬甸共產黨認為，如能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將為緬甸的完全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榮創造有利條件；同時，緬甸共產黨抱有這樣的願望：在內戰停止以後，如能獲得充分的民主權利，它願意以民主方法組織群眾爭取政權。

第一條道路又是反對黨派聯盟、緬甸民族團結陣線、緬甸民族主義集團和進步報紙所主張的道路。這一條道路符合廣大人民的意願。人民群眾正以八年來最響亮的呼聲要求走上通過會談停止內戰的道路。

第二條道路是自由同盟（政府）提出的、拒絕會談和堅持“戡亂”的道路。

自由同盟政府认为,通过大赦令进行誘迫和大規模軍事“戡乱”可以实现国内和平。这也是自由同盟政府的現行政策。

在緬甸,举行民主会談是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唯一道路。

五、目前,緬甸人民迫切要求停止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全国人民已经发出了八年来最响亮的呼声。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拒絕人民的要求,继续坚持“戡乱”政策,致使內战不能結束,国内和平无从实现。

为此,緬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呼吁;为实现一个能够达成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協議的会談而继续努力!

緬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呼吁:发揚团結抗日和从日本法西斯奴役下解放出来的传统,大家团結起来,为停止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

1956年3月27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自由 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自由同盟主席并各位执委：

(一)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于1956年10月11日通过报界发出“通过互不吃亏的方法停止內战”的呼吁。自由同盟各位执委諒必已经知悉。

緬甸共产党很迟才讀到該呼吁书。虽然如此，作为老先生的学生，我們仍然郑重地考虑了年高体弱、臥病在床的全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充滿着悲痛和对人民与学生寄予深厚关怀之情的呼吁。我們认为，这是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了人民利益交給緬甸共产党领导人、各武装抵抗力量领导人、自由同盟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的一項任务。

老先生渴望和平的愿望代表着人民的愿望。作为德欽哥都迈的忠实学生，作为对国家負有最大責任的人，我們有义务郑重考虑如何熄灭內战的战火和拯救水深火热之中的人民。因此，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自己的意見，供自由同盟执委会和自由同盟政府考虑。

(二)內战已经进行九年了，我們不准备詳細叙述九年来人民所遭受到的各种苦难，因为老先生的呼吁书里已经說得很清楚，报刊也天天在談。

緬甸共产党完全同意老先生的說法，即“內战延长一天，国家就多受一天无可估量的損失”。緬甸共产党同时相信，可以按照老先生的“互不吃亏”的办法停止內战。除了人民的利益之

外，緬甸共产党沒有其他任何利益。因此，我們认为我們有責任滿足代表着全体人民愿望的老先生的强烈的和平愿望。

正因为如此，緬甸共产党、人民同志党、克伦民族團結党、若开邦的四个党、孟族人民陣线、勃欧族协会和欽族最高委员会等所有武装抵抗組織才屡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通过全面政治会谈实现国内和平的建議，所有反对党派以及緬甸和大、僧侶、工人、农民、公务人員、文化艺术工作者、青年学生、妇女和公众輿論也都提出同样的要求。这种要求熄灭內战战火和摆脱可怕的灾难的呼声已经日益高涨。

但是，自由同盟却借口种种理由拒絕和談，继续坚持內战。对此，緬甸共产党以及所有武装抵抗力量和僧俗群众都感到遺憾和悲痛。

(三)不論是以吳努为首政府或以吳巴瑞为首政府，他們拒絕和談的理由不外乎如下两点：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为合法政府，不能同反政府武装談判；

第二、武装抵抗力量，特别是緬甸共产党，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故不能談判。

緬甸共产党对通过談判停止內战的看法恰恰与上述看法相反。緬甸共产党深信，在目前国际形势下，不仅国际爭端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內战問題也可以通过政府与武装抵抗力量之間的协商加以解决。著名的日內瓦會議表明，政府与武装抵抗力量之間进行协商談判是結束內战的最好办法。老撾問題的解决也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子。我們认为，既然緬甸政府可以同侵略緬甸的、与緬甸友邦中华人民共和国敌对的、并被緬甸政府认为非法政府的国民党分子进行会谈，亦就沒有理由不可以同国内武装抵抗力量进行会谈。

因此，緬甸共产党深信，通过談判停止內战的要求是合理

的，而且是可能的，借口緬共“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的历史偏見拒絕会談是站不住脚的。

以往发生的历史事实，誰对誰錯，人民早已做出定論，我們不愿意在这个时候来爭論历史問題。然而，不应当以历史問題作为借口，而把全国人民的迫切問題置之不理，不予解决。至于說到緬共今后也会“不守信义”，故不能和談，那更不应成为理由。

緬甸共产党认为，这些小問題不应成为結束人民苦难的一个大障碍。

(四)但是，如果这些小問題的确成为自由同盟及其政府的一个障碍，那么，为了尊重年迈的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一片爱护人民和学生的誠意，为了不忍坐視人民痛苦，为了只有人民的团结才能从帝国主义千方百计企图控制緬甸的危險中維護和扩大緬甸的独立主权，为了国内和平的实现将有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下列意見，以克服自由同盟所认为的这些障碍。

第一、如果认为合法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間不能談判，建議首先同自由同盟举行政党之間的談判，以实现和談；

第二、为消除相互不信任和防止一方不守信义，建議双方在公正耿直、同时又得到群众信任和敬重的社会賢达面前談判。

我們建議，这些社会賢达应包括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一位高僧，奈溫將軍，勒雅上校，昂山夫人杜欽基，波木昂，史密屯少将或苏嘉多准将，亨实达吳妙，《仰光报》吳昂敏，吳昂山威或吳紐吞，以及各民族和报界的正直人士和社会党、民族团结陣线的代表。如果需要，其他人物还可以包括在內。我們认为，这个办法将可以克服自由同盟所謂的困难。

緬甸共产党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参加自由同盟政府或加



入自由同盟的問題，而是如何停止內戰，以便在恢復國內和平後按照民主方法進行合法活動；如何保證進行民主競賽的民主權利；以及在維護民族獨立主權方面應進行那些工作等問題。我們認為，如果政黨之間的協商得以成功並取得諒解，那麼，政府同武裝抵抗力量之間就容易達成協議，國內和平將會圓滿地實現。

緬甸共產黨將鄭重考慮自由同盟、其他要求國內和平人士和黨派的其它辦法。

我們認為，正如緬甸共產黨有自己的見解，其他武裝抵抗力量也會有自己的見解。緬甸共產黨將同他們一道，共同努力。

緬甸共產黨懇切希望自由同盟執委會鄭重考慮我們的建議，並給予答复。

通過“互不吃虧”的方法停止內戰！

祝德欽哥都邁老先生的國內和平願望實現！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

1956年11月10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 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緬甸社会党 中央委员会的信

总書記并各位中央委員：

(一)諒必你們已經讀到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于1956年10月11日通过报界发出的“通过互不吃亏的方法停止內战”的呼吁书。

老先生要求实现国内和平的愿望代表着人民的愿望。因此，根据老先生的呼吁，緬甸共产党研究了国内形势，設法寻找一种方法，以便能按照老先生的愿望解决緬甸人民的各种苦难。現在我們把我們向自由同盟总部和自由同盟政府提出的看法向你們提出来，供你們一起考虑。

(二)在自由同盟和自由同盟政府中，緬甸社会党是一个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領導政党。緬甸社会党是以建設社会主义緬甸和为緬甸工人階級利益服务为目标的政党，为实现上述目标，它期望把緬甸建成工业国，并在农业方面通过合作社制度逐步走向集体制度。虽然緬甸社会党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同緬甸共产党有很大不同，但两党的目标是有相同之处的。由于緬甸社会党是一个具有崇高目标并正在組織工人階級的政党，它在緬甸社会建設中会起何等重要作用是可想而知的。因此，我們希望緬甸社会党郑重考虑并采取措施来終止目前由于內战人民所遭受到的巨大灾难。

(三)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緬甸共产党沒有任何其他利益，緬甸共产党决心积极努力来满足与人民要求完全一致的老先生

的和平愿望。同样，红旗共产党、人民同志党、克伦民族团结党、若开邦的四个政党、孟族人民阵线、勃欧族协会、钦族最高委员会等一切武装抵抗组织也都要求实现国内和平。缅甸共产党将努力克服困难，争取通过互不吃亏的办法举行谈判，停止内战。现在提出缅甸共产党的看法，供缅甸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和全体党员考虑。

(四)首先，自由同盟政府目前所执行的两年“戡乱”计划已给全国人民带来难以估计的损失：

第一、为了要在两年内彻底消灭“叛军”，自由同盟政府增加了国防费用，停止执行一些对改善人民生活和发展工业有相当好处的计划。

第二、同时，无法把公务员和工人的工资提高到与物价相适应的水平，无法解决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增加社会福利费用问题。

第三、教育经费不足，学生的学习条件、教师的教学用具和增加师资问题困难重重，学生的家长也遇到困难。

第四、为了解决因增加国防费用而造成的财政困难，向世界银行和美国借款不但利率高，而且面临着遭受束缚的危险，对方将干预贷款的用途，从而侵犯缅甸主权。

第五、由于没有条件扩军，不得不任意抽调现有军队来镇压武装抵抗力量，甚至把那些同侵略缅甸并以缅甸为基地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党军作战的前线部队调到内地。你们当然知道，在那里不但同国民党军妥协停战，而且撤回某些边界驻军，以便随意使用。显然，缅甸的边界已经受到侵犯，独立已经遭到破坏。由此可见，德钦哥都迈老先生的训示是非常正确的：“内战延长一天，国家就多受一天无可估量的损失”。

上述各点仅仅是我们想要说明的一部分。

(五)自由同盟政府执行的两年“戡乱”计划是实现缅甸社会

党的目标——工业化、为工人謀利益、改善农民的生活、把緬甸建成一个繁荣自由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大困难和障碍。

自由同盟政府为了实现两年“戡乱”计划，已经采取了前述措施，而为了实现那些措施，它采取了压制民主的作法，对人民进行迫害、分化、镇压和恐吓，其结果是，自由同盟政府的威信受到严重损失，人民严重不满。应当提起严重注意，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政府将自食其果。

这种局面同社会党建设社会主义緬甸的目标恰好背道而驰。我们相信，大多数社会党党员是不满这种局面的。

(六)内战是造成上述严重局势的根源，而执行两年“戡乱”计划是使局势更加恶化的原因。停止内战已成为最基本的任务。德欽哥都迈老先生、僧俗各界人士以及进行武装抵抗的緬甸共产党和其它抵抗力量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借口下列理由加以拒绝了：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为合法政府，不能同反政府武装谈判；

第二、武装抵抗力量，特别是緬甸共产党，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故不能谈判。

緬甸共产党认为，同緬甸人民遭受的内战灾难相比，这一切都不是足以形成障碍的大问题。

(七)但是，如果这些问题确实成为自由同盟的障碍，那么，为了尊重老先生的愿望，为了不忍坐视人民痛苦，为了维护和扩大独立主权，为了緬甸人民的统一，为了实现国内和平（它将有助于世界和亚洲和平），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下列意见，以便克服自由同盟政府方面的这些困难：

第一、如果认为合法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间不能谈判，建议首先同自由同盟举行政党之间的谈判，以实现和谈。

第二、为消除相互不信任和防止一方不守信义，建議双方在公正耿直、同时又得到群众信任和敬重的社会賢达面前举行談判。

我們建議，这些社会賢达应包括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一位高僧，奈温將軍，勒雅上校，昂山將軍夫人杜欽基，波木昂，史密屯少将或苏嘉多准将，亨实达吳妙，《仰光报》吳昂敏，吳昂山威或吳紐吞，以及各民族和报界的正直的中間人士和社会党、民族团結陣线的代表。

此外，我們已经表示“緬甸共产党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参加自由同盟政府或加入自由同盟的問題，而是如何停止內战，以便在恢复国内和平后按照民主方法进行合法活动；如何保证进行民主竞赛的民主权利；以及在維護民族独立主权方面应进行那些工作等問題”。

(八)緬甸社会党是一个以建設社会主义緬甸为目标，并保证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政党。

緬甸社会党宣布了崇高的目标，即表示要推翻殖民制度，反对世界軍事集团和軍事基地，反对世界大战，主张世界和平，主张一切国家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我們相信并且认为，緬甸社会党也将会郑重考虑如何拯救在水深火热的內战之中的人民。我們觉得，虽然两党的做法有所不同，但在目标方面却有許多共同点。

(九)我們誠悬地向你們呼吁：当自由同盟和自由同盟政府正在考虑緬甸共产党建議的时候，希望緬甸社会党能够真正从人民利益出发，郑重、正确地考虑我們的建議并給予帮助。緬甸社会党如能提出其它办法，緬甸共产党将郑重加以考虑。正如緬甸共产党有自己的見解，其它武装抵抗力量也会有自己的見解。緬甸共产党将同他們一道，共同努力。

請郑重考虑以上建議并予答复。

通过“互不吃亏”的方法停止內战！

祝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国内和平愿望实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

德欽丁吞

1956年11月10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緬甸人民軍 中央軍事委员会告緬甸政府軍书

緬甸国防軍同志們！

当全国人民高呼要求通过談判恢复国内和平的时候，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却在执行两年“戡乱”計劃。

从1956年1月初到目前为止的一年內，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发动了所謂“昂馬卡”攻势，驅使緬甸国防軍持续不断地进攻和杀害人民，并命令在各个城市必要时枪杀那些进行和平示威的群众和青年学生。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甚至不顾三千名国民党軍仍然盘据緬甸的事实，竟然撤回抗击国民党侵略軍的整个旅团，用来进攻人民。

在1952年举行的緬甸国防軍軍官會議上，奈溫总司令曾經說过，結束內战只能通过政治解决。在結束了的大选中，在軍隊中仅40%的选票支持“戡乱”政策，50%弃权，10%选票支持国内和平的政策。

这說明，具有抗日傳統的、由农民和城市貧民子弟組成的緬甸国防軍內部，已经出現了不愿受自由同盟政府的驅使去杀害人民的力量。軍隊中的一部分欽族、克欽族、克伦族、緬族、若开族等族士兵已经看出，联邦各族之間若继续互相仇視和互相残杀，不仅两年內得不出什么好結果，反而将造成长期的民族仇恨、死亡，甚至整个国家的毀灭。

具有民族精神和联邦精神的国防軍士兵，是愿意为保卫緬甸独立抗击国民党侵略軍的。波觉素准将率領下的国防軍曾經

向国民党軍发动“勃因瑙”攻势和“延基昂”攻势。这一行动說明，在强大的和平、民主、独立的群众运动的推动下，国防軍內部出现了靠近人民的力量。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不断地压制国防軍中靠近人民的力量，阴谋以盲目执行“戡乱”政策的社会党分子取代他們。

自由同盟曾經企图把一度主张以政治方式解决內战問題的国防軍总司令奈溫中将排挤掉。緬甸政府改变了軍隊领导机构的組織形式，奈溫中将挂名为总参謀长，实权却操纵在副总参謀长、社会党党员昂季上校手中。同时，“昂馬卡”攻势的全部指揮权为吳巴瑞总理連襟基溫上校所掌握，緬北司令觉素准将受到了排挤。

由于根据自由同盟政府的两年“戡乱”計劃而发动的“昂馬卡”攻势是反人民的，加上社会党軍官在軍事上的无能和士兵們因死亡和疲憊而产生的厌战情緒，这个攻势虽然进行将近一年，並沒有得到成功。

然而，为了把这个由于根本路线的錯誤而导致失敗的責任推給別人，社会党軍官竟然卑鄙誣告觉素准将和一些軍官私通緬共和泄漏情报，軟禁觉素准将，并积极准备审讯和处分其他軍官和士兵。

为了便于鎮压人民，自由同盟政府蹂躪了人民的民主权利；而为了执行它的两年“戡乱”計劃，自由同盟政府又在軍隊內部蹂躪士兵的民主，鎮压要求維護緬甸独立、驅逐国民党軍的分子。在鎮压人民和屠杀人民的时候，自由同盟社会党利用了国防軍士兵，但是，国防軍士兵本身也一样受到自由同盟、社会党的压迫和虐待，一样被剝夺民主权利，一样被奴役，而这一切又造成了士兵們的经济困难和腐化墮落。

国防軍軍官和士兵同志們！



你們和人民处境相同，你們是有着優良傳統的，但在自由同盟社會黨的“戡亂”政策指導下，你們不得不去殺害人民，不得不去殺害老戰友，毀滅自己，殘踏自己的祖國。

然而，你們是有力量去改變自由同盟社會黨的“戡亂”政策的，你們也有力量去反抗壓迫和虐待的。同志們！同人民攜起手來，依靠你們的力量，為你們自己、為你們親愛的戰友、為全國人民而進行鬥爭吧！

緬甸共產黨和人民武裝將同人民和其他革命力量一起，抗击對人民和革命力量的進攻；但是，在你們爭取民主、爭取通過談判停止內戰的鬥爭中，我們將始終同你們站在一起。

同人民一道，為爭取通過談判停止內戰而鬥爭！

全民族團結起來，反抗帝國主義走狗國民黨軍的侵略！

國防軍士兵們團結起來，反對虐待和壓迫，反對壓制民主！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緬甸人民軍中央軍事委員會

1956年11月12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 給吳溫貌总统的信

总统閣下：

一、得悉您于3月11日被国会两院联席會議一致推选为国家总统，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我們认为，一位曾经在抗日时期同緬甸共产党携手合作的人被选为国家总统，就是把光荣給予各爱国政党和各族的联合抗日运动。我們同时认为，一位克伦族人被选为国家总统，就是承认了緬甸各族人民的平等原則。

二、您在国会致詞时表示相信两派議員的发言是实现和平的吉兆。緬甸共产党欢迎这种和平愿望。緬甸共产党願意保证，当您本着上述願望为恢复符合全民願望的国内和平而努力时，緬甸共产党将給予全力帮助。

三、为了维护緬甸的独立主权，为了爭取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为了建設一个繁荣的緬甸，我們都有責任吸取抗日革命时期用无数鮮血换来的经验。

然而，抗日革命的鮮血未乾，抗日革命的团結破裂了。1948年爆发了內战。各族的团結也因为各少数民族在內战期間遭到进攻而破裂了。

帝国主义为了重新奴役已经获得独立的国家，正在公然侵犯埃及和其它中东国家的独立主权，点起越南、朝鮮的內战战火。在这种形势下，緬甸独立主权被侵犯的危險是不小的，而且在目前已经可以经常看到这种危險了。

在这种形势下，经济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帝国主义的依賴，

国内人民在很大程度上没有民主，以及内战等等，对国家和人民是极其有害的。不克服这些，就不能认为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是完整无缺的。

四、自由同盟政府执行大民族主义政策，对少数民族的军事进攻正在继续，对要求平等、要求建邦、要求扩大邦区和要求自治的少数民族的迫害正在继续。您做为一位克伦族人被选为总统，当然是克伦族的光荣，但是，只要对克伦族的军事进攻还在继续，只要克伦族的合理要求还没有着落，就不能认为克伦族广大群众的正当愿望已经得到满足。

五、缅甸共产党、人民同志党、红旗共产党、克伦民族团结党、孟族人民联合党、勃欧族解放同盟、若开邦的四个政党和其它各族党派在一年前已经根据人民的愿望向自由同盟政府建议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不以民族为重，他们从党派偏见和党派立场出发，提出了似是而非的借口，拒绝了上述建议。目前的国际形势，特别是国内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缅甸共产党认为，这种变化为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提供了基础，因此，我们相信协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六、为了维护当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为了建立民主、和平、统一和繁荣的缅甸，缅甸共产党衷心地向您呼吁，希望您能从全民族的利益出发，本着您所表示的和平愿望，以不懈的努力促使自由同盟同一切进行武装抵抗的党派，吸取在抗日革命中用鲜血换来的建立民族团结的经验，举行谈判，以便就停止目前的内战（包括停止对克伦族等少数民族的军事进攻）和恢复国内和平达成协议。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钦丹东

1957年3月27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 給吳努总理的信

一、我們从收音机中听到了吳努主席于1958年1月29日在自由同盟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的演說。您的有关革命武装力量的三句話引起了我們的特別关切。这三句話是：

(一)双方停止誰是誰非的爭論；

(二)如果我們，或者是你們，犯了錯誤，双方应当互相原諒；

(三)你們同我們虽然在綱領和政策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但为了共同为联邦公民謀幸福，为了就可以合作的問題进行合作，請你們回到光明里来。

我們对这三句話表示热烈的欢迎。

据我們的理解，自由同盟从来沒有采取上述态度。

然而，我們感到特別高兴，因为我們认为，根据您的講話，自由同盟已经改变了它的态度。

我們相信，就国内和平問題取得協議的日子已经临近了。

二、(甲)在即将通过互让取得諒解和一致的时候，重提1948年事件可能加剧双方关系的紧张，因此我們不准备重提旧事。

我們在1956年11月給自由同盟总部的信已经作过上述表示。

只是由于自由同盟重提旧事，要求我們承认錯誤，我們才不得不重提旧事。

如果自由同盟按照您的講話不再重提旧事，我們随时准备不再重提旧事。

(乙)在上述提到的給自由同盟总部的信件中，我們曾經表示，我們既无記仇之心，也无报复之意。

在过去(政府)发动“昂馬卡”、“敏揚昂”和“卑都素”大攻勢期間，以及目前的急欲將我們置諸死地的“閃电”攻勢期間，我們一再建議通过协商停止內战的行动证明，我們是原諒您的錯誤的。

我們同意互相原諒双方的錯誤。

(丙)我們對您的邀請（即：“你們同我們虽然在綱領和政策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但为了共同为联邦公民謀幸福，为了就可以合作的問題进行合作，請你們回到光明里来”）的理解是：要我們轉入合法范围。我們表示愉快地接受您的邀請。

人民同志党和我党在1957年3月21日两党联名信中曾經建議，貴我双方虽然存在許多不一致的地方，但一致的問題可以合作，不一致的問題可以进行民主竞赛。

关于緬甸不参加任何侵略性軍事集团問題，关于坚决执行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政策問題，貴我双方基本上是一致的，是可以进行合作的。如果可以对自由同盟政府和緬甸共产党已经就上述問題取得一致的意見，并将进行合作問題发表一項声明，这将大大加强民族力量和世界和平力量。因此，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就此发表一項声明。

目前，已经出現另一次世界经济危机的危險現象，緬甸經濟勢必受其影响，况且政府已经預計緬甸大米将减产一半，一次飢荒的威胁更加使人惊心动魄。一切爱国党派应当立即行动起来，共同解决上述問題。我們随时准备就上述問題同自由同盟进行合作，同时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尽快邀請一切爱国党派，就上

述問題进行协商。

三、我們接受您邀請我們轉入合法范围。

我們曾經多次向自由同盟政府建議，表示我方願意在停止內战后按照民主方式进行活动，并指出如果在法律范围内得到民主保障，另一次武装斗争是可以避免的，永久和平是可以實現的。

我們同意您的三句話，尚須进一步解決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轉入合法范围。

我們高兴地同意您的三句話，但对于自由同盟大会的下述国内和平問題的決議却感到不安。

決議說，必須接受自由同盟的国内和平条件，“放下武器，对不放下武器的执迷不悟分子应予消灭”。这是要我們放下武器的最后通牒，完全不符合您所說的互相原諒和就可以合作的問題进行合作的諾言。

我們认为，这个決議的基础是仇視对方和企图駕凌于別人之上。根据这个決議，可以认为自由同盟的态度还没有改变。因为这个決議在我們轉入合法范围的問題上再次要求我們“放下武器”和“以武器換取民主”。

我們已经声明不能接受所謂“以武器換取民主”的方式放下武器。“以武器換取民主”是不公平的，有良心的全国同胞不支持这个要求。

目前，人民丧失了許多緬甸联邦宪法具体規定的人民基本权利，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人士甚至沒有民主权利可言，那么，我們当然不能理解，在合法范围外的我們，如果轉入合法范围，又能得到什么民主权利呢？

所謂“以武器換取民主”，实际上是要我們放下武器，同时又不交还任何民主权利。当然，对某些投降分子是会給一些小恩

小惠的。但就是这些自私的小人也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說，他們在政治上不安全，只要內战不停止，他們都得听任官方摆布。

为了取得民主保证，我們曾經再三建議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会談。

但貴方拒絕我們的建議，对我方所提条件从不明确答复。

貴方始終坚持“戡乱”政策。悬赏捕杀我們和发动“閃电”攻势就是证据。

种种“戡乱”本身就是“武打”，而不是“文打”。

这跟您在大会上所說的“‘武’的不行，要靠‘文’的”說法是截然相反的。

过去十年的经验证明，“武打”不能解决停止內战問題，也不能解决国内和平問題。

一方面叫喊“以武器換取民主”，要我們放下武器，另一方面又实行“戡乱”，这样的做法必然延长內战，这跟您所說的“对于不得不扩軍继续进行內战感到不安”的說法又是矛盾的。

四、实现停止內战和国内和平的唯一途径是在互利和互让的情况下停战。

这是唯一公平合理和民主的途径。

据我們理解，这个办法就是各位高僧和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力量所呼吁的“互不吃亏”的办法。

首先应当解决这样的問題：根据您的“弃暗投明”的邀請，我們在轉入合法范围問題上有哪些民主保证？

自从內战发生以来，人民已无民主可言，我党也沒有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

因此，希望貴方就下列問題作出保证：

(甲)不追究內战期間双方的一切过錯。

(这一点符合您所說的“互不記仇”。)

(乙)对轉入合法范围的人员，保证一律不进行任何威胁和迫害。

(这一点与(甲)項有关。)

(丙)无条件释放根据以内战为借口頒布的种种法律和条例被捕入獄的全部政治犯。

(这一点与(甲)項有关。)

(丁)取消压制人民权利的一切法令，如安全条例、叛国条例、作战条例、大赦令等。

(这一点指的是把人民的基本权利交还给人民。)

(戊)保证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团体享有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

(所謂个别人投降后，将根据情况給予建立政党的权利的条件是片面的、不公平的。)

1948年虽然没有宣布我党为非法政党，但对我党党员进行大批逮捕的行动却剥夺了我党进行活动的权利。旧事不应重演。在停止内战的同时，共产党和所有进行武装斗争的革命政党应当自然而然地取得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停止内战和合法化問題事实上是不能分开的，因为共产党和所有进行武装斗争的革命政党一旦轉入合法范围后，当然将在联邦宪法允許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如果上述各点得到保证，我方将完全停止武装行动，进入合法范围。于是，内战将全部結束，持久和平将予实现。

上述各点是我们革命武装力量的要求，同时也是合法的反对派和主张国内和平人士在国会内外的一致要求。

这些要求不是緬甸联邦宪法所不能允許的，因为它不过是把基本权利交还给人民而已。

因此，貴方沒有理由不接受上述要求。我们相信，貴我双方



在原則上是一致的，存在的分歧也是可以通过协商予以解决的。

吳努說：已经有了民主，回到合法範圍內吧。而我們也說：我們願意回到合法範圍內去，希望就民主問題作出保證。在合法範圍內活動的問題上基本上是一致的，需待协商的仅仅是民主問題而已。

不举行會談是不可能进行协商的。不同我党中央會談，而采取目前您方所采取的同我党下层組織會談的办法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这种會談的目的是企图分化我党下层組織，这只能使双方关系更加紧张。如果双方全权代表举行會談，問題是可以通過互利和互让得到解决的。

我方随时准备就上述双方在原則上已经基本上一致、而且可以进行协商的問題同政府举行直接的或間接的會談。

五、到1958年3月28日，內战就整整十年了。我們决心不使內战超过十年。

因此，謹提出下列建議：

(一)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同意我方关于民族独立問題、世界和平問題和民主問題的建議，应就此由政府和我党同时发表声明，并于3月28日开始实行全面停火，其它具体問題可以协商解决；

(二)如果对我方的建議在协商后尚有一部分未能解决的，在3月28日全国同时停火后，应就这些問題继续进行协商；

(三)如果政府认为不能同我方举行直接會談，应当在3月28日实行停火后、为我方与经由自由同盟同意的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举行會談問題提供安全保证。

緬共中央将在3月28日以前指定它的代表，以便同自由同盟政府或國內和平委員會举行直接的或間接的會談。

一旦政府宣布、或答复我方，表示同意提供會談的安全保

证,我方代表将由某地出发前往会谈。

謹請郑重考虑,并望从广播电台或报刊賜复。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2月3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总理的信

一、您以自由同盟主席名义于5月6日晚上发表广播声明，宣布自由同盟内部矛盾已经无法弥合，准备实行分裂。

您的声明沒有談到分裂的原因，除了提到个人之間不和外，沒有提到政策上的分歧。

您的声明偶而也談到您同吳党迎就国内和平問題、中緬边界問題的討論情况，但沒有提到双方看法的异同点。

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家庭瑣事，而是国家大事。因此，公众有权了解，双方在政策上究竟存在那些分歧，特别是有关当前群众切身大事的停止内战和国内和平問題，双方究竟存在那些分歧。

如果自由同盟的分裂仅仅是由于个人之間不和和爭权夺利，而自由同盟政府現行的“戡乱”政策仍然不变，那么，这样的分裂对人民沒有任何好处，反而将恶化国内局面。

人民感到特別关切的是：自由同盟分裂以后，自由同盟政府是继续执行現行的“戡乱”政策呢？还是接受人民要求，通过談判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二、我們认为，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因为个人之間不和，而是十年来自由同盟政府执行的与帝国主义妥协政策破产的結果，是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政策破产的結果，是迎合帝国主义的反人民的“戡乱”政策破产的結果。

十年来，由于自由同盟政府执行迎合帝国主义的、反人民的

“戡乱”政策，无数生命财产蒙受损失，人民群众每天辗转于自由同盟武装部队的烧杀奸淫掳掠的蹂躏之下。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受到摧残。许多政党没有合法地位。国内财经困难日趋严重，民生凋敝，国难深重。

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同盟政府依然坚持“戡乱”政策，顽固地拒绝了我們武装革命政党、合法的民主党派和国内和平组织等关于通过谈判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呼吁。

但人民要求通过谈判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呼声更高了。

自由同盟内部矛盾之所以严重恶化，恰恰在于：自由同盟的“戡乱”政策既不能实现国内和平，又不能根本解决我国的任何问题。

您在声明中承认，如果自由同盟继续执行现行的“戡乱”政策，自由同盟的分裂将进一步导致自由同盟之间的武装冲突，局势将严重恶化，民族独立将受到影响。

只有自由同盟放弃执行了十年的、迎合帝国主义的、反人民的“戡乱”政策，才能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才能解决目前困难，才能恢复民族团结，才能维护住民族独立。

三、我們无法从您的声明中知道吴努派和吴觉迎派对国内和平问题所持的态度。

但是，不論是吴努派还是吴觉迎派，如果坚持执行自由同盟的现行“戡乱”政策，势必加深人民痛苦，不可能得到人民的支持。

过去十年的经验已经证明，“戡乱”政策不可能实现国内和平，只要“戡乱”不停止，那就一天也不可能实现国内和平。

实现国内和平的唯一途径是通过谈判停止内战。

只有采取通过谈判停止内战的途径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

否則便得不到人民的支持。

四、您在原則上是不拒絕談判的。您曾經說過，如果自由同盟在困難的情況下接受談判，勢必引起內部混亂。

現在，自由同盟已經分裂了。但這個分裂却不是接受談判的結果，而是拒絕談判和執行“戡亂”政策的結果。

據您的上述說法，似乎可以認為，雖然您願意談判，却因有人阻撓而無法進行。

如果過去的確有人阻撓而無法進行談判，那麼，現在已經具備了談判條件。

因此，我們願意鄭重建議您接受談判，以解決目前國家的困難。

五、我們武裝革命政黨、合法的民主黨派、民族團結陣線和國內和平力量要求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第一、就下列民主問題作出具體保證：（甲）釋放全部政治犯；（乙）撤銷內戰期間制定的鎮壓法令；（丙）解散內戰期間成立的口袋武裝（不包括國防軍和警察）；（丁）保證所有黨派的合法地位和活動權利；（戊）不追究內戰期間發生的案件。

第二、雙方同時宣布停火并同时实行停火。

第三、政府同革命力量舉行會談，以便就有关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的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國內和平才能得到巩固，民族独立和平共处才能得到保证。

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同意上述三点要求，我們武裝革命政黨方面：第一、准备随时同政府同时宣布放弃武裝斗争；第二、停止內戰后，所有武裝革命政黨將在合法範圍內按照民主方式進行活動；第三、在将来就內戰期間成立的人民自衛武裝及其武器問

題进行协商时，将按照人民願望加以处理。

六、当此全国四分五裂、危机深重的局面下，我們本着以民族利益为重的精神，就解决停止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問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方案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因此我們郑重建議您接受我們的建議，即政府同武装革命力量举行談判。

只有这样做了，才能表明自由同盟把民族利益放在党派利益之上，人民才能相信，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因为个人之間不和，不是因为鬧宗派，而是为了改变反人民的政策。

如同意上述建議，請同时邀請所有武装革命政党。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5月7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员会告 緬甸政府軍和全国人民书

緬甸国防軍、宪兵、警察、“漂素蒂”等自由同盟政府武装部队和全国人民公鉴：

一、自由同盟主席吳努总理于1958年4月29日向全国人民发表广播演說，闡明自由同盟的内部矛盾情况。

吳努总理在广播演說中說，自由同盟的内部矛盾日益加深，已经出現了分裂的危險。他又說，由于两派竞相拉攏軍隊、宪兵、警察和“漂素蒂”等武装部队，一些地方已经出現武装冲突的危險。

5月6日，吳努发表声明，宣布不能再同瑞迎派进行合作。

十年来，自由同盟政府一直对曾经共同反英和共同抗日的革命力量进行武装镇压，对同自由同盟一度实行过合作的民族团結陣线等反对派肆加迫害，对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进行种种毀謗和迫害，最后，自由同盟内部終于发生矛盾，两派互相逮捕对方人員，在某些地区甚至发展到武装冲突的地步。

这些事件說明，自由同盟内部正面临着非常严重的政治危机。全国人民，包括武装部队在內，对解决这次危机負有重大的責任。

## 二、緬甸联邦現状

我国主权和独立正在受到侵犯和威胁：受美帝国主义指使的三千名国民党軍正在侵略我国；英美帝国主义者正在煽动掸邦脫离緬甸联邦加入东南亚条約組織；东南亚条約組織正在泰

国建立原子基地。

自由同盟政府对国民党军的侵略熟视无睹，叫嚷先解决国内问题，这种政策使缅甸面临严重的危险。

今年大米减产、外汇储备锐减、物价高涨、失业人数增加、小商业小工业雕敝不振等等，说明我国经济情况非常严重。

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摧残，言论自由受到剥夺，甚至德钦哥都迈也无法幸免。

十年来，由于自由同盟政府执行内战政策，群众天天受到自由同盟武装部队的奸淫烧杀，民族团结遭到空前破坏，自由同盟政府面临着种种无法解决的矛盾。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自由同盟政府一方面同帝国主义妥协合作，执行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利益的政策；另一方面对人民实行镇压，执行延长内战的“戡乱”政策。

### 三、人民的意愿

全国人民的意愿是：实现民族团结，抵抗国民党军和外国侵略，捍卫民族独立。

全国人民希望建立我国的民族经济，即没收帝国主义一切企业，消灭封建势力，实现耕者有其田，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国人民认为，建立我国的民族经济必须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平等的、不附有任何条件的援助。

全国人民正在为取得民主保证而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要求：

第一、释放一切政治犯；

第二、废除内战期间制订的一切镇压法令；

第三、解散在内战期间成立的一切口袋武装；

第四、恢复各政党的合法地位；

第五、不追究内战期间发生的一切案件。



全国各族人民希望实现民族平等，建立民族团结，各民族享有建立自治邦区的权利。

全国人民积极要求通过互不吃亏的会谈的方式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上述正确的要求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自由同盟政府同帝国主义妥协合作、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利益的政策，反对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

#### 四、对人民实行武装镇压

由于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民主和和平，自由同盟政府对其维护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政策和“戡乱”政策，表面上进行了一些修改，但是，自由同盟政府的基本政策仍然没有改变，仍然执行着反人民的“戡乱”政策。

自由同盟为了彻底消灭革命政党的中央总部，发动了“昂马卡”、“敏扬昂”、“卑都素”、“闪电”等大规模攻势，造成无数人民家破人亡。

自由同盟政府对合法范围内的民族团结阵线、国内和平委员会和工人组织等进行种种迫害，秘密逮捕，横加屠杀。自由同盟分裂后，两派又对异己分子互相逮捕，互相迫害。

显然，自由同盟政府是把国防军、宪兵、警察和“漂素蒂”等武装部队当作进行“戡乱”、迫害人民的反人民的工具来使用的。

#### 五、武装部队的处境

缅甸国防军的许多爱国军官，如波觉素等，已经遭到清洗；社会党在军队里设立一个心理作战部，用来灌输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和发动反和平的宣传攻势；缅甸电台每天播送社会党的反动思想政策，向人民灌输社会党的反动思想。

上述事实说明，缅甸国防军已经从一支保卫国家民族独立和维护工农利益的队伍堕落成为一支社会党反动派的口袋武

装，用来进攻人民，进攻民主党派，以便巩固社会党政权。

吳努本人亲自承认，緬甸国防軍已经同宪兵、警察、“漂素蒂”等武装部队一样，变成了为某一政党服务的御用劊子手。

#### 六、改变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

人民向武装部队提出两个問題：

第一、走人民军队的道路，维护昂山將軍和緬甸国防軍的反帝的光荣传统呢，还是，第二、为某一政党服务的御用军队的道路，反对人民？

緬甸国防軍是由緬甸人民的儿女組成的军队，它不能漠視人民的苦难；緬甸国防軍直接参与禍国殃民的內战和政治斗争，它不能认为目前的政治斗争与它无关。

因此，緬甸国防軍应当采取正确的态度，在它自己参与的事件中，不应当为某一政党服务，而应当为全民服务。

解决当前問題的主要环节是停止內战，建立国内和平。

停止战争的办法有二：第一、双方打到底，其中一方认輸投降；第二、双方举行会谈解决。

国防軍的許多軍官已经承认第一种办法是行不通的。波奈温总参謀长在1952年說过：“只有通过政治方式才能解决由于政治分歧而产生的国内战争。”觉素准将也說过：“企图通过軍事办法解决目前的国内战争，即便再打七年也是解决不了的。”

因此，同志們，你們有責任，而且也有能力去推动自由同盟政府改变現行的迫降政策和“戡乱”政策，实现面对面会谈，建立和平。同志們，你們为地主資产階級牺牲自己宝贵的生命，你們为地主資产階級杀害工农子弟，然而，你們是工农階級的儿女啊！同志們，只要你們同人民站在一起，表示自己的迫切願望，巩固的国内和平是会迅速实现的。

七、因此，我們願意向自由同盟武装部队建議，請你們努力

爭取實現下述三點：

- (1) 雙方停火；
- (2) 政府同革命力量舉行會談；
- (3) 通過會談取得人民的民主權利的保證。

若能實現上述各點，武裝革命政黨願意：

- (1) 與政府同時宣布放棄武裝鬥爭；
- (2) 進入合法範圍（自由同盟領導人說我們將一半進入合法範圍，另一半繼續留在山里是不確實的。如能通過會談取得一致協議，革命政黨將全部進入合法範圍）；
- (3) 在內戰期間為保衛自己而組織起來的軍隊和武器，在會談時將根據人民的意願處理。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號召全國人民，堅決反對自由同盟同帝國主義妥協合作、維護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的政策和反人民的“戡亂”政策。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

1958年5月7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 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吳努总理的信

(1958年5月20日)

敬啟者：

一、我党曾于5月7日就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問題向您提出一項建議。当时，两派宣布自由同盟的分裂是因为个人之間不和所引起的，关于政策方面的基本分歧，我們尚不得而知。現在，您在5月7日同民族团結陣线代表会晤时作出保证說：如果您的政府继续执政，您将坚决执行下列四大政策：

1. 在对外方面現行政策不变，并坚定不移地执行。這項外交政策是：(甲)严格的中立政策；(乙)和平共处；(丙)支持万隆會議。

2. 在对內方面貫徹(吳努)在自由同盟和平塔<sup>①</sup>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发表的和平三原則(即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实行合作)。

3. 保证充分的民主权利。

4. 在邦区問題上保证邦区的正当权利。

吳巴瑞和吳觉迎也已于5月15日发表未来执政綱領。

从上述两派的声明及其过去的行动看，我們认为，吳觉迎派将继续执行“戡乱”政策。在对外方面，一方面空喊五項原則，实际上将执行迎合帝国主义陣营的、主要反对社会主义陣营的政策。在民主方面，一方面空喊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宪法規定的权

---

① 在仰光市郊的一个佛塔。——編者

利，实际上将继续镇压国内和平组织和人民民主组织。在少数民族问题方面，将继续否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关于吴努派宣布的四大政策，我们认为，四大政策虽然不是十全十美，但比较符合人民的愿望。

鉴于两派立场进一步明朗化，我们再次建议您接受我党建议，就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问题同武装革命政党举行会谈。

二、我们认为，您重申自由同盟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和平三原则，就是背弃自由同盟的十年“戡乱”政策，转而主张人民群众一直要求的互不吃亏的、不究既往的和平。

正如过去我们同群众一道热烈欢迎您在自由同盟代表大会发表的上述立场一样，我们现在仍然欢迎这种立场。我们已在1958年2月3日的去信中充分地说明了缅甸共产党对这一立场的看法，因此毋庸在此赘述。当时，决心不使内战超出十年的人民，曾经以加倍的信心为和平而斗争。但是，自由同盟政府实际上违反了代表大会的三句话（即和平三原则）的精神，相继在二月国会、三月记者招待会和抗日节提出了片面的要求，如要求我方“放下武器”和“放弃武器弃暗投明”，“以武器换取民主”，要求我方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员断绝关系等等，以致国内和平未能实现。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实际执行自由同盟代表大会的三句话，那么，国内和平肯定已经实现。

三、在这里，我们简略地谈谈我们对上述片面要求的态度，这将使贵方进一步了解我方的和平立场。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和平的实现。

（甲）谁都知道，所谓“放下武器”、“放弃武器弃暗投明”和“以武器换取民主”等等，都是投降的同义语。我们已经多次表示，不能接受这样的条件。

要求我们投降就是要求我们承认武装自卫斗争是错误的。

但是，我們是在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向人民发动武装进攻的情况下，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进行自卫的，我們沒有錯誤，因此沒有必要承认錯誤。

更何況提出投降的目的是要打下人民敢于向武装镇压进行自卫和抵抗的勇气！

因此，我們不能接受这个片面的、荒謬的和沒有道理的、延长內战的要求。

在这里有必要簡略地提一提武器和武装部队問題。有关停止內战的主要的和首要的協議是关于民主保证問題的協議。武器和部队問題是次要問題或从属問題，这个問題将随着民主保证問題的解决而解决。如果要我們表示自己的意見，我們认为，这些部队和武器应依法处理，用来保卫民族和人民的安全。

(乙)关于放弃武装斗争問題。我們沒有武装斗争路线。正如上述，我們在1948年拿起武器是因为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实行武装镇压。因此，一直到現在我們仍然要求双方停止武装冲突和按照民主方式进行竞赛。

我們正在竭尽全力为早日实现停止內战而努力，如果內战得以結束，我們也将竭尽全力为避免发生另一次內战而努力。这是馬克思主义者的根本責任。

(丙)关于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員断絕关系問題。說一部分人轉为合法，另一部分人将继续进行武装斗争，这完全是虚构的宣传，是企图分化革命力量的新策略。沒有人采取这种态度。这是誣蔑。

四、但是，貴方这次又再重申自由同盟代表大会的三句話，按照我們的理解，这一行动表示反对上述不公平的要求。同时我們认为，这是等于宣布：貴方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貫徹自由同盟代表大会三句話的精神，現在形势已经发生变化，貴方今后

將貫徹三句話的精神。

因此我們鄭重建議，為實現全國人民渴望的和平，希望尽早實現三句話。

五、為了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政府方面應當本着三句話的精神，採取我方於今年5月7日建議的三項措施：

第一、就下列民主問題作出具體保證：（甲）釋放全部政治犯；（乙）撤銷內戰期間制定的鎮壓法令；（丙）解散內戰期間成立的口袋武裝（不包括國防軍和警察）；（丁）保證所有黨派的合法地位和活動權利；（戊）不追究內戰期間發生的案件。

第二、雙方同時宣布停火并同时实行停火。

第三、政府同革命力量舉行會談，以便就有关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的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如果政府方面同意上述三點要求，我方將：第一、準備隨時與政府同時聲明放棄武裝鬥爭；第二、停止內戰後，全黨將在合法範圍內按照民主方式進行活動；第三、如果得以進入合法範圍，我方隨時準備宣布：我們的武裝部隊和武器可以依法處理，以用來保衛民族和人民的安全。

六、我們認為，貴方在按照貴方諾言就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問題採取措施時，也應當就其餘三項措施制定具體方案，特別是有关少數民族問題，應當保證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

七、當此需要維護民族獨立和擺脫經濟困難之際，當此全國人民面臨種種困難之際，我黨提出了上述可行的、同您在自由同盟代表大會上發表的三句話和人民主張的“互不吃虧、不究既往”的精神相一致的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的建議。

我黨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希望向政府就上述建議當面進行解釋。因此，謹請貴方就會面問題迅速作出安排，並從廣播電台或

报刊答复我們。一接到貴方答复,我代表团即可与政府会面。

打倒“戡乱”政策!

国内和平必将实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

德欽丁吞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 吳努总理 6 月 24 日讲话发表的声明

一、緬甸广播电台广播了吳努 6 月 24 日在自由同盟廉洁派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这篇讲话阐明了吳努新政府的政策和廉洁派的纲领。

有必要对这篇讲话进行深刻的分析，在人民当前迫切要求的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问题上，必须看看这篇讲话是否符合吳努在新政府组成以前答应的诺言，看看它是否符合人民的要求，看看它是否采纳了“互不吃亏”的方案。这个方案是高僧和以德钦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提出来的，并得到人民的支持。

二、吳努在谈到国内和平问题时说：“据我所知，反政府武装提出两个主要条件：第一、制定赦免法案，即不追究双方的一切案件；第二、允许这些党派在进入合法范围后自由建立自己的组织。我以自由同盟主席和总理的名义公开保证，这些要求都可以切实兑现。

“反政府武装同志们的任务是：第一、宣布放弃武装斗争，宣布将以合法政党身份依照宪法进行活动；第二、在反政府武装当局发表上述声明后，依法把反政府武装的武器移交给军事当局。

“反政府武装应当通过放弃武装斗争的决议，然后把上述决议交给军事当局，并同军事当局接洽移交武器问题，然后交出武器。

“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我们同意就合作问题举行会谈。

“反政府武装弃暗投明，并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和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员断绝关系后，政府将准许这些党派建立他们所愿意建立的合法组织。”

总起来说，吴努的条件是：革命政党应声明放弃武装斗争，把武器移交给军事当局并“弃暗投明”。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就合作问题举行会谈。“弃暗投明”后，革命政党应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员断绝关系。然后，政府方面才准许革命政党建立合法组织和制定“不究既往”方案。

三、吴努讲话再次就制定“不究既往”方案问题和合法地位问题提出保证。这一点比较接近人民的要求。因此，作为一项诺言，缅甸共产党表示欢迎。但是，吴努在具体兑现上述诺言时又提出投降问题和在“国民宪章”上签字问题。这一点不符合人民的愿望。

缅甸共产党欢迎召开有利于巩固民主的国民大会，并准备参加大会。但革命政党必须享有平等地位和自由活动权利。如果按照吴努的方案，革命政党在取得合法地位以前以投降者身份参加大会，那么，这个大会就会变成战胜者强迫战败者签订降书的大会。

吴努答应为建立若开邦和孟邦而努力，我们认为，这次让步虽然同缅甸共产党对待少数民族的态度，如少数民族应享有平等权利和享有包括建邦权利在内的自治权利，不完全相同，却比从前进了一步。

吴努讲话没有明确交代关于解散口袋武装、释放政治犯和举行公平合理选举等问题。

虽然如此，我们认为双方对上述问题的立场已比从前更为接近，因此，如果举行会谈，是可以达成协议的。

四、但是，吴努却要求革命政党在实现上述各点以前应首先

宣布放弃武装斗争和移交武器“弃暗投明”。

这是要革命武装投降的要求。

吳努的讲话只不过是把吳努在3月11日记者招待会和3月27日革命节集会上发表的召降方案经过修飾后重申一次而已。吳努的召降方案是：第一、革命政党放弃武器进入光明；第二、宣布放弃武装斗争；第三、宣布与继续叛乱的“叛乱分子”断絕关系。

从吳努在发表上述讲话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所作的解答来看，更可证明吳努是在要求我們投降。

“問：什么时候召开国民大会？”

答：很难确定时间。我希望在反政府武装同志們放下武器后召开，以便所有政党都能参加大会。”（1958年6月26日《新光报》）

五、可以通过两种方法結束一場战争。

第一、打到底，战敗者向战胜者投降；

第二、双方不决胜負，通过談判結束战争。

二者必居其一。吳努讲话主张第一种方法，即投降的办法。这个办法不符合“互不吃亏”方案，因为这个办法是在充滿仇恨的情緒下企图迫使对方就范，在政治上打击对方，在軍事上迫使对方投降。

由于这个方法是在政治上打击革命政党，对人民的要求采取“施舍”的态度，所以不可能得到可靠的保证，不可能得到政治解决。因此，这个方法只能违反人民意志，继续延长內战，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国内和平，实际上是继续“戡乱”的方法。

正如吳努所說，今天双方互相猜疑，和平似近实远。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双方以背相向，各朝一方。如果把脸轉过来，疑虑即可消除，和平即可实现。既然吳努政府可以同

白华会談，就沒有理由不同自己的緬甸人、自己的旧日同志会談。

吳努坚持說，合法政府不能同非法分子談判，不能同拿枪的人談判。这种說法等于否认吳努以前的諾言。吳努說过：“只要真正可以實現和平，我将不顾一切而举行談判，即使損害（政府的）尊嚴也在所不惜。”

正如德欽哥都迈老先生所說，会談的办法就是“互不吃亏”的办法，因为这个办法可以使双方在政治上得到諒解，既民主，又平等。

六、为迅速实现国内和平，当前的問題是：采取“互不吃亏”的談判方案呢，还是伪装采取“互不吃亏”的方案，实际上却采取吳努的召降方案？

如果吳努新政府坚持召降政策，对革命政党进行威逼利誘，使内战继续延长下去，这将使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得以进一步危害緬甸联邦。

因此，目前迫切需要人民参加斗争，争取吳努政府放弃那种充滿仇恨心理的召降政策，真正兌現三項諾言，即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和实行合作，接受“互不吃亏”的会談方案。

七、为了维护民族独立、使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实现各族平等、团结和建設一个繁荣昌盛的緬甸，緬甸共产党希望早日实现国内和平。

为此，希望双方尽快执行下述措施：

第一、双方自緬历1320年閏4月15日（阳历1958年7月30日）起宣布停火。

第二、双方宣布放弃双方正在进行的武装斗争。

第三、双方就维护民族独立問題和民主权利問題进行协商。

第四、政治問題解决后，我方武装人員和武器将移交政府。

第五、如能轉入合法范围，我方将按照民主方式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

緬甸共产党准备采取上述措施。

八、应当尽快举行会談，討論双方的要求，爭取當場达成協議。

如果吳努政府认为举行会談确有困难，緬甸共产党可以同自由同盟总部会談。

这样做如仍有困难，請政府准許我党同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会談，这样也可促进双方的諒解。

如会談得以实现，則可在最短时间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因此，緬甸共产党向人民郑重呼吁：反对延长内战的召降政策，为实现“互不吃亏”的談判和国内和平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8年6月27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总理的信

吳努总理：

一、我們已经研究了您在(6月)24日发表的演說，感謝您称呼我們为“在爭取国家独立斗争中的同志”。

二、对于您在演說中提到的制訂赦免法案、恢复合法地位、召开并邀請我們参加国民大会、根据人民意願处理少数民族問題等几点保证，我們表示欢迎。

如何实现这些保证，輿論界、合法范围内的民主党派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等都感到含糊不清，我們也有同感。但这不是主要問題，这种含糊不清的感觉经过解释是可以澄清的。

三、主要問題是：您的演說是否符合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就共同問題进行合作三項原則，是否符合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也就是說，您的演說是不是强迫革命政党放下武器投降呢？

您的演說一方面表示保证制訂赦免法案、恢复革命政党的合法地位、建立若开族自治区和孟族自治区，但另一方面又要我們宣布放弃武装斗争，把武器移交給政府軍和“弃暗投明”后才同我們举行会談，并且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后才恢复我們的合法地位，制訂赦免法案。

这不符合双方经过会談、共同負責的原則。这同战胜者对战敗者发号施令、战敗者处处要按照战胜者的指示行事没有什么差別。

沒有经过会談解決問題，而强迫我們按照指示行事，就是等

于强迫我們投降。强迫我們投降，就不是以同志的态度对待我們，也就不是以互不記仇、不究既往的态度对待我們。因为这是要我們自己承认为战敗者。因此更說不上符合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只有采取双方会談、共同負責的办法，才符合不分勝負、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四、为了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緬甸共产党曾于1955年11月向政府建議举行会談，討論下列三个基本問題。緬甸共产党并且决定，如果能够通过会談就下列三个問題达成協議，緬甸共产党將轉入合法范围，按照民主方式进行活动。

(1) 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侵略集团，坚决执行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政策；

(2)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緬共黨員和其它进步的政治犯；

(3) 保证緬共和所有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我們曾經在6月10日給您的信中明确指出：“如果民族独立、世界和平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保证，我們准备把我們的武装部队和武器移交給政府。”

我們願在此說明：如果政府只要我們移交武器，我們就把武器移交給政府。

要解决移交武器和轉入合法范围的問題，首先必須在政治上达成協議。

关于民族独立、民主权利和合法地位等問題，只要双方举行会談，是有条件达成協議的。因此，我們曾經多次建議举行会談。

我們要求举行会談的目的是：爭取双方达成協議，以便尽早

完成双方任务，使所有革命政党尽早轉入合法范围，实现国内和平，爭取人民的支持。这些目的都是为了保卫世界和平，維護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实现民族团结和人民民主权利。

我們主张举行会談，既不是为了在政治上占便宜，也不是为了拖延時間、討价还价。我們这样做，是为了真正实现互不記仇、消除疑惧、不分胜敗、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五、您称呼我們为同志，并且希望双方互相不究既往，但您的政府又断然拒絕我們所提出的、旨在实现互不吃亏和平原則的、关于举行同志式会談的要求。

由于您的政府拒絕会談，强迫我們投降，以致国内和平的实现似近实远，德欽哥都迈和全国人民的願望无从实现。我們坚决认为，只有双方举行会談达成协议，双方分担自己的責任，才能够取得符合人民願望的互不吃亏的和平。

我們有决心来满足人民的强烈的和平願望，共同挽救联邦的危机，因此，在和平大門沒有关闭之前，在我們未能同政府直接举行談判之前，我們願意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就和平問題举行会談。关于革命政党同国内和平委员会会談問題，您的政府曾經表示同意。

因此，我們要求給予緬共代表和其它革命政党代表安全保证，以便他們前来仰光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进行会談。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7月5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德欽漆給民族团結陣綫的信

(1958年8月11日)

民族团結陣綫主席团委員公鉴：

一、当全国人民积极起来反对自由同盟旧政府所执行的討好帝国主义的“戡乱”政策以后，自由同盟内部发生分裂，努丁派对民族团結陣綫許了四項諾言，当时全国人民兴奋鼓舞，认为国内和平即可实现。

6月24日吳努发表演說。吳努的演說中对民族团結陣綫和全国人民所提出的制訂赦免法案，恢复合法地位，在共同事业上合作，建立若开族和孟族邦区等要求，虽然作了保证，但另一方面却仍然对革命政党施加压力，强迫投降。

民族团結陣綫主席团尽管对吳努的演說不完全滿意，但由于考虑到目前国内外反动派的禍患，便接受了吳努的演說，呼吁我們回到合法范围内来。

对于民族团結陣綫的誠意邀請，我們表示敬意。吳努演說中許下的諾言，有一些是我們表示欢迎和可以接受的。但对吳努的迫降要求，我們认为不符合公平、民主、互不吃亏的原則；而且同吳努在自由同盟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三項原則自相矛盾，因此我們不能接受吳努演說和民族团結陣綫的呼吁书。

吳努的演說不能滿足人民的願望，因此人民所期望的国内和平便无法实现。

二、在这种情况下，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結陣綫同全国人民一起，一再要求吳努改正其演說中含糊不清和违反人民意

願的詞句。

由于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结阵线和全国人民的斗争，吴努政府以总统名义颁布了大赦令，同时表示同意宣布恢复革命政党的合法地位，吴努政府的这些措施，虽然还有缺点，但不能否认这是人民斗争的胜利。如果制订赦免法案，恢复合法地位这一些措施不是以迫降为出发点，一般说来是可以同意的。

此外，吴努政府在人民的压力下，同意将“放弃武装斗争路线”改为“从武装斗争方式转变为合法斗争”。这一改变，也是双方在国内和平问题上更趋接近的一个进展。

这个进展是同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结阵线以及全国人民的努力分不开的。我们对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结阵线以及全国人民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和欢迎。

三、然而，在国内和平问题上，吴努政府仍然没有改变其强迫革命政党放下武器投降的态度。所谓投降后才准予恢复合法地位，才制订赦免法案的说法，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不究既往和真正的恢复合法地位。

吴努政府虽然没有再提放弃武装斗争路线，可是在7月31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在解释大赦令问题时，政府方面表示了如下的态度。

问：“既然这样，用不着宣布武装斗争路线是错误了吧？”

答：“回到法律范围内来，就是等于承认武装斗争路线的错误。”（司法部长吴埃貌语）

“只要他们把枪支移交给国防军，那就等于承认了过去武装叛乱的错误，因此不必另外发表声明承认错误。”（副总理波木昂语）

尽管吴努政府没有再要求放弃武装斗争路线，但根据上述问答来看，很显然，实际上它是在强迫革命政党承认武装反抗的

錯誤。這是和吳努在自由同盟代表大會上所發表的三項原則自相矛盾的。

吳努不僅拒絕談判，拒絕通過政治途徑達成諒解，停止內戰，而且堅持強迫投降，想在政治上打擊我們。此外，在民主權利問題上，他也一直拖延實現已經許下的四項諾言。

關於解散“口袋”武裝(漂素蒂)，釋放政治犯，廢除鎮壓法案等問題，雖經民族團結陣線一再催促，但政府方面仍然沒有答應要執行，沒有採取有效措施。

關於維護民族獨立問題，目前侵緬國民黨軍日益增加，雖然民族團結陣線和全國人民一再要求政府把國民黨軍驅逐出境，但到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採取行動。

至於國內和平問題，政府則完全拒絕全國人民所提出的實行停火的要求，並且在全國範圍內發動攻勢，繼續殺害農村人民。

因此，儘管吳努政府高喊實現國內和平的口號，實際上卻是強迫革命政黨投降，繼續走瑞迎派的“戡亂”政策的道路。這樣就使得國內和平似近實遠。

四、由於吳努政府強迫革命政黨投降，繼續進行內戰，因而就不得不接受美帝國主義的援助，拿外國貸款編制內戰預算，因而不能不任由美帝國主義傀儡國民黨軍隊在緬甸橫行霸道，使緬甸的獨立主權直接受到侵犯。

由於內戰沒有停止，瑞迎派在軍隊中的勢力繼續擴大，不久前舉行的軍官會議竟然敢於公開通過不解散“口袋”武裝(漂素蒂)的決定。內戰若不停止，舉行公平合理的大選就完全不可能，人民的經濟和安全也將更趨惡化。

五、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主，我們屢次提出建議舉行面對面的談判，以期雙方達成諒解，停止內戰，保

证民主权利。同时我們曾經宣布，只要通过談判达成諒解，我們願將我們的武器移交出来。

根据世界历史和緬甸历史来看，举行面对面的談判，双方不分勝負、互不吃亏的停战办法是最好、最公平合理、最民主、最正确的办法。为了實現持久的国内和平，我們始終坚持这个要求，我們已经尽了我們的責任。可是吳努政府却用种种借口回避这个最好的办法，致使停止內战、實現国内和平的問題陷于僵局。这种情况是我們完全不欢迎的。

为了迅速停止內战、實現国内和平，为了动員全民团結的力量来抵抗国内外反动派的危害，为了滿足全国人民与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願望，我們願提出以下建議：

通过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举行談判，达成双方諒解，停止內战，重建国内和平。为此，要求国内和平委员会继续继续努力，在保证国内和平委员会与革命政党安全的情况下，促成在仰光举行談判。

上述建議虽不如面对面进行談判那样完善，但却是吳努政府最可能接受的办法，因此我們相信吳努政府将会接受这个办法；民族团結陣线早先已确定关于双方达成諒解、以互不吃亏的办法停止內战、實現国内和平的原則，我們相信民族团結陣线会接受我們提出的办法。

如果有其他可以促成双方达成諒解的办法，希望提出来，我們願予以郑重的考虑。

和平一定胜利！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德欽漆

# 緬甸共产党 中央軍事委员会的声明

(1958年8月15日)

一、各革命政党屡次建議，吳努政府与革命武装力量应当就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問題达成一項協議，結束冲突。

但是，不論是在自由同盟分裂以前或在分裂以后，吳努政府始終拒絕革命政党的上述建議。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上台后，一方面叫嚷和平，并作了一些让步；一方面又在全国各地发动攻势，对革命武装力量进行武装鎮压。

群众对自由同盟政府的軍事行动是无法知道的。

关于政府軍的行动，自由同盟政府对某些消息作了一般的报道，对另一些消息作了片面的报道，对大部分消息則采取封鎖政策，不予报道。

但对革命武装力量的自卫战斗活动却大加渲染，誣蔑革命武装力量残忍好战，破坏和平。

为使人民知道真相，积极参加爭取国内和平斗争，我們現把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的备战活动、軍事攻势和残忍追杀革命领导人的情况公布如下。

二、捕杀革命武装领导人的悬賞尚未取消。

不但沒有取消，国防軍心理作战部和政府宣传部还经常在《緬甸之音》鼓动“戈杜礼”(克伦族武装力量)和共产党人杀害其领导人，“倒戈反正”。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根据美国公法第480条向极力支持进行内战的美帝国主义购买大量武器。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热衷于内战，却不去驱逐蒋匪侵略军。人民对之痛恨入骨并屡次要求加以取消的臭名昭著的“漂素蒂”武装迄今尚未解散。

自由同盟分裂后到现在，自由同盟政府发动了下列攻势：向杰沙县的彬勒布、班冒和英道镇发动旱季攻势和“敏宋纽”攻势。

派军队广泛驻扎上述地区内克都族、克朗族、掸族等少数民族的村庄。

向瑞波县发动地区攻势。

105特别营向实阶县苗镇区进攻，第18营向该县的敏武镇区进攻。

向勃科固县棉镇区和敏布县实莽镇区进攻。

在人民同志党投降以前，麦规县也遭到进攻。人民同志党的一些人员被围。生命虽免于难，物资却受到损失。

岑尾申县礼威镇德耶都村、岱光村、雅荣礼村、因拉村、迪景村、塔索村、迪英村、皎彬达村和山上的四十二名村民被政府军反捆两手翻倒地上，灌水踩肚，拳头军靴和木棍枪托齐下，惨遭酷刑。

居住山上的克耶族村民吴坎达的阴囊被砸二十次，被拿走一颗蓝宝石和现款一千缅元。

皎彬达村东岸七间草房和村内一些房屋被烧毁。猪鸡鸭和粮食财物被劫走五牛车<sup>①</sup>。

仁尾申县彬文那镇区依瓦达村、礼彬马村、德胜村、德丁村

---

<sup>①</sup> 通常一牛车可载重二十五箩谷子，共重一千一百五十磅。——编者

和德耶都村村民被强迫供应人力和竹料修盖政府军营房。

东塢县虎关鎮区以西的礼班屯等六个村庄的房屋和粮食全部被政府軍克欽部队烧光。

当时該村沒有发生战斗，也沒有革命武装的营房。

执行毀村任务的政府軍告訴村民說：“我們也是山头人，我們知道，在这个时候把房子烧掉会对你們造成多大的灾难。但这是政府的命令，不能不烧。”

102特別营向勃固县岱塢鎮区进攻。

勃固县瑞金和皎基鎮区境内、位于昔当河以东和东部山脉之間的五十多个村庄大部被毀，有的被强迫迁往良礼彬（昔当河以西）鎮区。瑞金鎮区波罗村一带十二名村民被杀。

向戈格勒地区发动残酷的雨季攻势。

以残暴著名的104特別营向丹老县和土瓦县发动猛烈进攻。

107特別营的三个連、108特別营的約两个連、第七步兵营的两个战斗連和第三营的一个連等一共八、九个連組成的主力部队向三角洲的戈杜礼和共产党发动残酷的“盛昂季”攻势。

人民同志党领导人波波昆从仰光抵达上緬甸时，留在后方的緬南总部一些领导人遭到围捕。

即将投降的人民同志党瑞波县领导人波觉貢在战斗中被击毙。

上述这些，仅仅是一小部分消息而已。自由同盟政府在全国各地发动的攻势和所犯的反人民的罪行还有很多。

自由同盟政府每发动一次攻势，就要到处拉夫派差和征用运输工具，到处烧杀奸淫擄掠，到处破坏农业生产。

三、在自由同盟政府的軍事进攻和迫害的情况下，革命政党和它的武装部队不得不起来自卫。

为了阻止自由同盟政府軍騷扰农村，我方在进行自卫时，不

得不进攻大小城镇的政府军驻地和破坏政府军运输线。在破坏运输线时，革命武装特别注意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

然而，这一切都是继续内战的结果。我们完全不願意继续打内战，不願意看到人民遭受战祸的痛苦，不願意看到政府军政人员和我們自己同志的伤亡。

为解决上述局势，应早日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各革命政党曾屡次建議，結束内战的最好办法是有关各方举行会谈，而吴努政府却拒絕各革命政党的建議。

但是，由于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的努力，由于民族团结阵线和人民的努力，实现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的日子已经临近了。

只是由于吴努政府坚持召降政策，才造成了目前的僵局。这是不能允許的。

为了早日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一致对付国内外反动派，为了滿足人民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願望，緬共中央于緬历1320年閏4月12日写信給国内和平委员会，呼吁国内和平委员会继续为爭取各方代表的安全保证，为实现革命政党与該会代表之間就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举行会谈而努力，以代替革命政党与自由同盟政府之間直接談判。

目前，这项呼吁是最切实可行的。只要全国人民团结一致，为实现这项呼吁而斗争，就可以逐渐摆脱前面所說的一切灾难。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员会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 給国内和平委员会的信

(1958年8月16日)

德欽哥都迈<sup>①</sup>老先生并各位委員：

一、謹送上我們对吳努6月24日講話的声明。

吳努的講話在措辞上接受了老先生的互不吃亏的和平、不究既往、互不記仇等詞句。但在实质上这一講話充滿着旧仇，坚持要我們投降，而投降是老先生所明确拒絕的，认为不可行的。

二、吳努曾經說过只要能真正取得和平，他将毫不顾惜自己的尊严和任何其他东西而进行談判。在自由同盟分裂前他还說过由于在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内部遇到困难，他才不能进行談判。

目前，在吳努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中已不再有被吳努称为“主张戡乱”的人。如果吳努真正要求和平願意談判的話，在吳努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内部和政府内部是不会遭到反对的。

我們听說吳努的借口是如果进行談判，军队将不同意，因此不能談判。我們要問：按照法律建立的政府是遵从人民的意願呢，还是遵从军队的意願？

軍方的負責人却說：“群众认为我們军队正在破坏和平。事实上政府到目前尚未改变政策。我們是公开按照政府的政策进行工作的。由于政府领导人以政治家身份用最美丽的詞藻描述

---

<sup>①</sup> 德欽哥都迈是緬甸国内和平委员会主席。——編者

基本政策，群众就以为政府是一套，军队又是一套。”

事实上，在军队内部反对谈判的可能仅仅是一些受吴巴瑞吴党迎派影响的人。只要吴努政府根据人民的愿望表示应该谈判，军队是不会反对的。

我们曾经通过老先生致函吴努，明确表示如果能在政治上达成谅解而吴努同意谈判的话，我们将移交我们的军队和武器。

我们所说的移交军队和武器问题，完全不是要求承认我们的军队。如果政治问题解决了，军队问题和武器问题是不会有困难的。

三、不进行面对面的谈判，是无法解决缅甸内战的。进行武装抵抗的不只是一个政党，一个民族。到目前为止，正在进行武装抵抗的有缅甸共产党、红旗共产党和克伦族、孟族等。吴努政府通过同人民同志党秘密商谈，引诱人民同志党投降。但由于没有举行谈判，要全体人民同志党党员投降是做不到的。在若开曾发生过同样情况。目前，投降的若开士兵又有三分之一重新转入地下，显然若开并未取得和平。

因此吴努这种不进行面对面的谈判，而采用武装镇压和引诱分化各党使它们投降的做法不能使内战停止，只会使内战旷日持久。

四、吴努政府宣传说，我们要求谈判是为了挽回声誉，取得政治资本。

我们无意利用内战进行政治投机。我们所以不接受使我们在政治上遭受损失的投降认输办法，是由于这种办法是片面的、不合理的、不民主的，它无法使双方达成谅解、无法带来巩固的和平。

老先生所规定的互不吃亏的办法是双方不分胜负地以和局

形式停止战争。只有进行谈判使双方取得谅解，互不吃亏才能实现。

五、为了尽快实现谈判，尽快实现和平，我们愿意同吴努政府，或同自由同盟廉洁派，或同国内和平委员会会谈。

如果我们被准许进行这种会谈，不仅我党，而且其他革命政党也都表示将参加，因此如果会谈能实现，就会非常接近于实现国内和平，并且可以迅速取得和平。

因此我们诚恳地希望老先生的委员会能努力使谈判实现。

我们也准备很好地考虑老先生对我们的意见。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德钦丁吞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就緬甸政府軍的攻势发表的声明

(1958年9月7日)

一、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国内和平，正在为国内和平而斗争。

目前，处于僵局的国内和平已经出现了希望。

緬甸共产党最近提出一项新的建议。建议说，如果政府方面不能就政府和革命力量之间的会谈作出让步，希望政府同意由以德钦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出面同革命力量谈判，并就双方在仰光的会谈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

这项建议提供了在目前情况下最能迅速实现国内和平的途径，得到了政府区的群众和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结阵线、各民主党派的支持。

全国人民渴望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接受这项建议，以便早日停止内战。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屡次向人民许下诺言，答应将通过“互不吃亏”的办法早日实现国内和平。为了兑现它的诺言，现在是接受国内和平委员会和革命政党在仰光举行会谈的时候了。

二、但是，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的领导人吴努，一方面到处向人民说他正在为早日实现国内和平而努力，一方面又向人民和革命力量发动残酷的军事进攻。

政府军正在向摩莱、杰沙和八莫三县地区（緬甸共产党第一专区），向巴本和巴安地区（戈杜礼总部地区），向兴实塔、勃生和毛吁篔等三角洲地区发动一次大规模的进攻。

尤其是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軍向摩萊、杰沙和八莫地区的进攻,其規模与1956年基溫上校(当时国防部长吳巴瑞的連襟)指揮下的、向敏巫、勃科固和蒙瀨地区发动的“昂馬卡”攻势差不多。从8月开始,政府軍分成几路,向古林、溫多、英道、班保、彬礼布地区,向摩萊、保彬地区,向遵拉、德辛地区,向曼德勒密支那公路和亲敦河之間地区,向遵拉、德辛以北地区,发动了攻势。在攻势进行期間,亲敦河上的三十五艘汽輪被政府軍征用,古林和杰沙之間,以及亲敦河沿岸的居民被政府軍大批拉差。古林以西、溫多以南、英道、彬勒布、摩萊、保彬、遵拉、德辛等鎮区的居民被政府軍拉差,并遭逮捕和杀害,村子被包围,交通全被封鎖,結果在雨季不能下田种稻,也不能上山砍竹木。耕牛被拉走。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彬勒布以南的巴古达村村民两人和南德巴村村民一人已遭杀害。杀害村民事件天天发生,但尚得不到具体村名和姓名的报告。毛吁篋、兴实塔和勃生地区的村民也被大批拉差,雨季交通工具小船被沒收,各村禁止往来,不准居住田間,生产荒废。

三、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国内和平,和平組織正在为早日实现国内和平而积极努力。在这种情况下,吳努政府竟然发动这样大規模的軍事攻势,杀害人民,破坏人民的经济生活。吳努政府是否在执行早已遭到人民唾弃的瑞迎派的“戡乱”政策呢?如果不是这样,是不是在瑞迎派影响下的一部分軍隊正在破坏已经出現了的和平希望呢?这是值得想一想的。

据在彬勒布以南地区进行“扫蕩”的一名政府軍士兵說,上級告訴他們,即使和平实现了,也不能让德欽丹东等共产党高級领导人活着进入城市。为了消灭共产党,还必须实行焦土政策。

《緬甸之音》广播电台天天在那里呼喊,要克伦族人“弃暗投明”,实际上却向昔当河以东的克伦族地区的人民发动大規模进

攻，实行并村，烧毁粮食。

一方面叫喊和平，一方面又发动军事进攻，这实际上是破坏目前已经出现的和平希望。不停止进攻，这种希望是会再度消失的。

因此，我们要求人民发起一个请愿运动，要求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立即停止意味着继续执行“戡乱”政策的军事攻势。

国内和平必将实现！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德欽漆給吳努总理的信

(1958年9月30日)

吳努总理：

一、根据总理的广播讲话和言论，目前緬甸联邦显然存在着种种危机和令人忧虑的情况。这种情况严重地威胁着国内和平、民主和民族独立。

緬甸共产党认为这种危机是由帝国主义者和国内瑞迎反动派所造成的。他们所以能造成这种危机也是由于吳努政府不能按照自己的诺言带来人民所要求的国内和平。

二、为了摆脱威胁联邦的危机，关键问题是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必须以全民族的团结来反对并打击主要的敌人——帝国主义和国内瑞迎反动派。

为此我们愿意尽快停止目前吳努政府和革命党派之间的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为了停止内战，我们希望吳努政府同意緬甸共产党通过国内和平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准许国内和平委员会同革命政党团体在仰光会谈，并保证安全。

如获准许，我们的代表将尽速前来，为取得双方谅解而作不懈的努力。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德欽漆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反对軍事独裁的声明

(1958年12月7日)

反对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瑞迎派軍官共同建立軍事独裁制度和进行迫害屠杀！

全民团结起来，为爭取互不吃亏的国内和平，举行公平合理的、民主的大选而斗争！

(一)自由同盟政府强加于緬甸人民的內战已经十年多了。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反对人民关于采用互不吃亏和互不記仇的办法停止內战的建議，执行“戡乱”政策，因此內战曠日持久，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巨大損失，建設事业也受到破坏，使緬甸更加依賴帝国主义債主。由于自由同盟采取这种錯誤政策，引起了人民的不滿和反抗，使自由同盟、社会党內部要求继续采取“戡乱”政策的一派和要求以某种方式結束內战的一派发生分裂。

两派分裂后，瑞迎派虽然表面上高呼严格遵守維護联邦独立和五項原則的中立政策，但在实际上已抛弃了这些原則，企图以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夺取政权，继续执行“戡乱”政策，延长內战。但由于人民的反对，他們的企图失敗了，遭到了人民的唾弃。努丁派則根据四項諾言取得了民族团结陣线、少数民族和人民的支持，继续执政。但吳努虽然作了一些让步，却并未根据人民的願望充分实现他原来的諾言，而要求革命力量投降，因此人民所要求的国内和平未能实现。

緬甸共产党为了建立国内和平，反对帝国主义和瑞迎派的威胁，曾要求准許地下政党和德欽哥都迈会谈，以通过同德欽哥



都迈老先生进行谈判，停止内战。这一要求受到包括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内的人民的热烈支持。

在国内和平如此临近的时候，为了破坏高涨的国内和平运动，为了让被群众所唾弃的瑞迎反动派在武装力量援助下取得政权，为了逐步破坏缅甸的独立和中立政策，把缅甸拉入军事集团，美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便制造了巨大的阴谋。

(二)这一阴谋虽然是帝国主义、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的武装政变，但是由于人民和爱国士兵的反对，他们未能像在泰国和巴基斯坦那样公开搞起来，而采取了由吴努和反动派妥协，经过合法手续把政权移交給奈温将军的形式。奈温将军本人也对吴努作了六项诺言：

1. 1959年4月底以前举行自由公平合理的大选；
2. 不允许武装部队干涉政治；
3. 特别着重镇压武装部队人员的非法行为；
4. 消灭刑事案件；
5. 尽力实现国内和平；
6. 遵守严格的中立政策。

奈温将军并向反对党派和人民保证：“军队不是瑞迎派的军队；军队不干涉政治和行政；遵守宪法。”

为了同包括爱国士兵、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内的所有民主力量合作，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建立军事独裁制度，为了实现自由公平合理的大选，缅甸共产党坚持不懈地为建立国内和平而努力，派遣了中央委员波耶突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商谈。

缅甸共产党认为吴努政府的“大赦令”既不完备，也不是在政治上不究既往。但为了反对建立军事独裁，缅甸共产党原则

上同意取消从法律上追究内战双方的越轨行为，仅要求释放被捕者、并在大选中获得民主权利和公平合理的待遇。此外，关于吴努政府的“宣布同留在山里的人员断绝关系”的要求，对具有钢铁般纪律的缅甸共产党来说，是无需提出这种要求的。但为了不致因为这点产生困难，缅甸共产党作了让步，提议通过互相谅解停止内战。缅甸共产党除了不投降，除了拒绝放弃自己的纲领路线，拒绝对党的活动进行限制外，在其他方面已尽一切可能作了让步，为实现国内和平而努力。

(三)至于奈温政府，既不允许我们同全民族所尊敬的和平之父德钦哥都迈老先生会谈，也不作任何答复，并在国会讲话和其他讲话中公开表示：“不能大赦，不信任谈判，必须打败狂热信奉者，不允许德钦哥都迈同地下政党会谈，战斗应比过去增加几倍”，也不再使用诺言中提到的国内和平词句，迫害一切争取国内和平的人士，并对革命力量和地下群众发动进攻，执行瑞迎派的“戡乱”政策。

奈温政府又匆忙地颁布了可以逮捕一切反对破坏公平合理自由的大选的非行为的人士的“紧急措施（临时修正）法案”、“刑事法临时修正案”等镇压法案。军队、军事偵探、警察和瑞迎派武装正在各地威胁、逮捕并杀害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阵线、人民同志党人员和青年学生。军队表面上说不参加任何一方，但在许多地方，却迫害民族团结阵线和人民同志党，没收自由同盟廉洁派的武器，公开武装巩固派、在某些地区甚至援助巩固派的组织活动。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阵线的领导人已不敢公开露面。目前甚至在仰光、毛淡棉等大城市也有很多反对派政治人员、报人、学生和商人被捕。瑞迎派高级军官已控制行政机构的高级职位，并威胁迫害职工。

此外，目前政府仍在继续接受美国武器援助和480号公法援

助等，瑞迎派軍官秉承美國的意志把軍隊變成反共宣傳的機器。

因此，由於目前操縱軍隊的某些瑞迎派高級軍官的陰謀，奈溫政府上台前所提出的諾言便遭到破壞。

不僅如此，關於4月前舉行大選問題，如果操縱奈溫政府的瑞迎派軍官感到瑞迎派獲勝沒有把握就準備推遲大選，而在有條件時使瑞迎派在國會中上台，或者由軍人政府繼續執政。如果舉行大選的結果和他們的願望相反，那麼他們也會再度製造陰謀。帝國主義、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軍官就是如此竭力破壞緬甸聯邦憲法的。

因此目前緬甸人民的敵人是帝國主義、國內瑞迎反動派和瑞迎派軍官，他們所企圖建立的軍事獨裁制度的威脅是對全體人民的最大的威脅。

(四)在社會主義制度和進步力量在世界上取得勝利的現階段，在曾經推翻英帝國主義軍事統治和日本法西斯的軍事獨裁制度的緬甸，雖然反動派企圖建立軍事獨裁制度的努力似乎暫時居於上風，但是無論怎樣也不會勝利的。

由於人民的鬥爭，曾經自我吹噓要執政四十年的自由同盟已經分裂而失去政權。資產階級統治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便使用他們最後的武器——軍隊。軍隊雖然受瑞迎派分子操縱，但軍隊內部仍然有很多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瑞迎派的力量。瑞迎派軍官為了掩蓋他們建立反動的軍事獨裁制度的活動，便用降低物價、搞清潔衛生工作等來籠絡人心，但是他們是無法長期欺騙、迫害群眾和國防軍士兵的。

緬甸反動派建立軍事獨裁制度、執行“戡亂”政策是喪失獨立、喪失民主、使和平更加遙遠的道路。人民無論怎樣也不會低頭忍受，必然會奮起推翻這個制度。因此緬甸反動派的道路是失敗的道路，而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國內和平道路必將勝利。

(五)为了使自己的道路取得胜利，目前人民必須在下述两种方法中选择正确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就是吳努和某些軟弱分子所采取的对反动派让步妥协的方法。目前的情况证明：随着努丁派以这种方法把陣地让給反动派，包括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內的全体人民的处境逐漸恶化。这种方法不能停止而只会增加反动派的威胁。

第二种方法就是一切反对軍事独裁制度的人、一切反对“戡乱”政策的人、一切願意维护民族独立的人、一切要求民主的人都联合起来，英勇地反抗反动派。这种方法起初虽然会遇到困难，但实际上是减少流血、拯救国家的方法，是必将获得胜利的方法，是取得真正和平的方法。

根据第二种方法，人民将：(1)猛烈地反击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瑞迎派軍官企图把緬甸置于美国势力之下，并使緬甸丧失独立的一切阴谋（瑞迎派上台、破坏中立政策、美国軍事援助、480号公法援助、掸邦脱离联邦、蔣残匪侵略等）；

(2)以各种方法反抗奈溫政府按照瑞迎派的意願以武装进行威胁、迫害、屠杀，建立軍事独裁制度的活动和“戡乱”政策；

(3)在强烈地反对并阻止奈溫政府按照瑞迎派願望所进行的活动的同时，要求按照人民的願望实现奈溫对吳努所作的六項諾言，并为此而进行斗争。

特別應該通过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进行談判，使双方达成諒解，从而建立国内和平，不断为实现軍隊不进行干涉的公平合理自由的大选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将同各革命力量一起，同包括民族团结陣线、自由同盟廉洁派、国防軍和爱国士兵、各少数民族在內的全体人民合作，为进行上述工作而作不懈的努力。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 給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1958年12月30日)

吳努主席并各位执委先生：

一、緬甸共产党曾經預先指出，当前緬甸联邦的政治形势是：人民的民主权利已经几乎丧失殆尽，武装的暴力分子企图建立軍人专政的危险正在增加。

目前，屠杀之风盛行。一切反对自由同盟巩固派（瑞迎派）的人因遭到恐吓和訛詐，已不敢继续留住外县而不得不躲藏起来。国防軍一部分高級軍官和武装后备警察的干預政治和干預各党派的活动越来越增加。民主权利开始日益縮小，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陣线、人民同志党和一切民主党派的成員統統受到迫害。

各个党派正在分別反抗这些迫害行为：自由同盟廉洁派要求政府成立調查委员会；新聞工作者通过一項反对“暫行新聞条例”的決議；法律工作者成立保卫宪法委员会；民族团结陣线、人民同志党和其它民主党派除召集群众大会和发表声明表示抗議外，还成立“譴責屠杀政策”組織；铁道工会和其他工会反对禁止罢工条例和反对取消工会。目前，极需把这些分散的反抗行动加以統一。

当此需要全国人民为保卫民主和发展民主而努力奋斗的时候，吳努于12月26日在曼德勒向自由同盟廉洁派的代表发表了一篇講話。我們不可能毫无保留地全部同意吳努的講話，某些分歧是存在的。但是，我們认为，在保卫民主和发展民主問題上，

在反对軍人强行干預政治和反对軍人逐步建立軍人专政的迫切問題上，这篇讲话为民主力量提供了合作的基础。

因此，緬甸共产党真誠地向自由同盟廉洁派建議，希望就反对軍人专政、保卫民主、举行公平合理的大选和实现国内和平問題同一切民主力量实行团结合作。緬甸共产党願意为此而贡献一切力量。

我們特別郑重地研究了吳努的讲话，我們希望能以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致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私人信件中所包含的立場为基础，促进民主力量的密切合作和团结。因此写这封信，再次提出我們的建議。

共产主义者和非共产主义者可以、而且应该在保卫民主和反对軍人专政(即反对軍人干預政治)的斗争中实行合作。过去有过这种先例，并且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全世界的共产党人和民主力量，緬甸也在內，尽管信仰如此不同，却曾经在反抗法西斯的斗争中实行合作，并且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在世界上最重大的一次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

根据这些事实，我們认为緬甸的共产主义者和非共产主义者完全可以在反对軍人专政和保卫民主的斗争中实行合作，并且可以取得胜利。因此，我們建議自由同盟廉洁派的民主人士同我們实行合作。

二、为了有助于民主力量和自由同盟 廉洁派 就反对軍人专政和保卫民主問題实行合作，有必要先談談緬甸联邦的形势。

奈溫將軍政府曾保证安排一次公平合理的大选，保证軍人不干預政治，保证首先取締武装分子的非法行为，保证积极爭取国内和平，保证严格执行五項原則，等等。但是，如果分析一下今天緬甸联邦的現狀，那么，这个現狀正是吳努在曼德勒讲话中所

說的那樣。吳努說，(緬甸)聯邦有立即變成法西斯國家的危險。由於軍人干預政治，國家有被毀壞的危險。由於法令如毛，並以嚴厲懲辦進行威脅等等，將使緬甸變成一個警察國家，軍事政變循環重演，將導致國家的毀滅。這些都不是想像，而是真正存在的危險。我們完全同意吳努的說法。換句話說，我們認為，今天存在武裝分子干預政治、實行軍人專政的巨大危險。

我們曾經預先就上述危險提出警告。

實行軍人專政的預兆是：

第一、屠殺之風盛行。我們無須就此問題詳加闡述。自由同盟廉潔派地方成員已親受此害，因此已經為此要求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加以追究。民族團結陣線、人民同志黨和其它民主人士也同樣受害。在迎瑞派軍官控制的地區和由自由同盟鞏固派成員組成的後備警察控制的地區(如敏建、密堤拉、東塢、勃固和丹老)，這種情況特別嚴重。

第二、武裝分子干預政治，採取恐嚇和訛詐手段。在地方上，組織活動的民主權利已喪失殆盡，同迎瑞派合不來的民團的武器已經被繳；另一方面，迎瑞派正在裝備他們的爪牙，打入後備警察，並以武力強迫成立自由同盟鞏固派組織。

而且，許多反對派領導人不是被大批逮捕，就是因遭到恐嚇和訛詐，不敢繼續留住外縣。這種恐嚇的手段包括：擴建監獄，恢復流放制度，利用被判處長期徒刑的刑事犯中的惡棍虐待政治犯；並對政治犯實行單人禁閉，喂稀糊等做法。

第三、破壞憲法。武裝分子能夠到處橫行的原因是，不僅保持舊的迫害條例，而且制定新的迫害條例。根據新的迫害條例，即“暫行刑事條例”和“暫行緊急條例(修正)”——這兩個條例根本違反憲法規定的基本民權和民主保障——，當局賦予警察和軍隊以超過法院的權力，使它們得以任意迫害人民。人民

的基本权利受到破坏。宪法保证的民主权力已经受到削弱和破坏。

他們还不以此感到滿足，国防軍內迎瑞派軍官还发表一篇題为《宪法須重新考虑》的声明，公然企图破坏宪法，取消議會。

第四、密謀在不举行选举的情况下移交政权。某些迎瑞派的高級軍官正在卑鄙地进行一項阴謀，如果他們所爭取的局面如願实现，那么，他們将反对兌現奈溫將軍政府关于举行大选的諾言，不举行选举，在将要举行的議会上把政权移交給迎瑞派。

迎瑞派正在地方上就上述阴謀进行秘密宣传和对該派成員进行教育，并为此在軍隊、警察和行政机构培植自己的势力，为一小撮人的利益积极准备通过暴力手段夺取政权。迎瑞派在政府的关键部門安插他們的同伙——亲迎瑞派軍官后，便利用独裁手段和以严厉处罰相威胁的手段，制造恐怖气氛，为接管政权創造便利条件。

不但如此，在经济方面也出現了令人忧虑的严重局势。

奈溫將軍政府宣布将压低物价，但对解决物价的最基本問題，即发展国内生产的問題並沒有給予安排，沒有給予重視，反而采取行政办法强行限制物价，另一方面又大肆逮捕商人并沒收其貨物。結果，貿易受到破坏。由于同大多数群众有着最广泛联系的道旁小販受到严厉取締，市面呈現一片蕭条景象。奈溫將軍政府宣传表面上的物价下降，而广大的貧穷消費者却遇到极大的困难。

奈溫將軍政府甚至不敢用手指头去触动英美外国資本——这些資本是造成经济困难的主要根源——然而，对某些民族資本家却苛加罰款，从经济上扼杀他們。奈溫將軍政府沒有鼓励有利于发展国内紡织业的棉花和棉紗生产，却根据480号公法购买美棉，从印度进口棉织品，結果使棉农和紡织业受到严重損



失。奈温將軍政府沒有裁減严重損害联邦经济发展的內战軍費，反而取消发展农村经济計劃的一部分項目，更加恶劣的是竟然把削減下来的資金轉为軍費。这是为战争而搶夺农民的行徑！

由此可見，軍人已经不只是干預而且在操纵行政、经济和政治活动，軍人的建立軍人专政（即武装分子侵入政治）的活动大大加强了。

反对上述局势的誠实人受到流放的恐吓，有的則已经被捕。这一切的目的显然是：鎮压民族团結陣线等反对派，包括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內，使其根本无法抬头，无法活动，然后就在便于迎瑞派上台的时机，在有把握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假选举。

三、只有认清造成上述严重局势的原因，才能真正制止軍人实行专政。因此有必要分析一下这些原因。

吳努在12月26日的講話中把緬甸同中国进行比較，他說，無論过去和現在，緬甸出現这种严重局势，是緬甸的蔣介石——迎瑞分子造成的。我們同意这种看法。緬甸共产党主席也曾經就此問題写信給吳努。

緬甸的严重局面，就主要的來說，实际上是緬甸的蔣介石——迎瑞分子造成的恶果，是瑞迎派政策造成的結果，是迎瑞派把党派私利駕凌于全国人民之上的恶劣作法的結果。

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迎瑞派的政策就是蔣介石的政策，是亡国奴的政策：

第一、蔣介石拒絕中国人民的和平要求，拒絕共产党的停止內战建議，取消一切民主，执行迎合帝国主义的“戡乱”政策。

同样的，緬甸的蔣介石——迎瑞派分子特別害怕在平等条件下进行民主竞赛，对革命力量采取“戡乱”政策，对合法的反对派采取压制民主和暴力鎮压的政策。

迎瑞派的基本立場是：瑞迎派上台后将采取武力政策；如不

能上台，則將培植武裝黨羽，實行軍事政變奪取政權，然後在壓下反對派的情況下舉行一個不公平、不合理的假選舉。

眾所周知，自由同盟分裂初期，瑞迎派即已進行以下活動：秘密輸送武器到地方；爭取軍隊；迫害反對派等等。

第二、蔣介石把全部經濟肥缺一律交給蔣介石分子，把日本戰爭賠款一律用來謀圖私利和豢養黨徒，同時排擠民族資本家，接受“美援”，保護美國資本。

緬甸的蔣介石也是那麼干的。吳覺迎私受賄賂，削減日本戰爭賠款，建立自己的黨羽與日本經濟的聯繫，發展自己的經濟力量。

自由同盟分裂初期揭發出來的轟動一時的六千萬緬元貸款案件，就是這些人玩弄國法中飽私囊的證明。

吳覺迎利用副總理（負責經濟）兼工業部長的職權，制訂了一項鼓勵外國投資的計劃。在吳覺迎的策劃指導之下，聯邦將永遠依賴外資，帝國主義對緬甸經濟的控制將進一步加強；另一方面，吳覺迎不但沒有扶助民族資本家，不但沒有給予貸款，迎瑞分子反而對以吳妙為首的民族資本家進行了激烈的排擠。

由於執行美國480號公法，緬甸的棉花種植業和紡織工業受到摧殘，美國資本得到鞏固。

此外，在蘇聯專家幫助下進行的、有利於國家的種植棉花計劃受到影響，在軍國主義以色列幫助下進行的擴大大豆種植計劃却在進行。

第三、正如吳努講話中所說，蔣介石拿美國人的武器和金錢，給美國人特權，執行“戡亂”政策。

同樣的，緬甸的蔣介石也接受“美援”。自由同盟分裂初期，美國人即通過“緬甸煙草公司”老板吳雀等人資助迎瑞派，此外，在美國慫恿下對美國的“脫離”（聯邦）主張感到興趣的撻邦良瑞

土司瑪哈蒂威和克伦邦的苏拉吞博士等人也得到美国的“援助”。

第四、迎瑞派同蔣介石不但立場、政策完全一致，而且正在实行“友好合作”。真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

吳巴瑞担任国防部长期間，迎瑞派軍官曾經同国民党残匪达成一項“在边界互不开火”的協議。这个協議为建立国民党残匪据点和建立美国原子基地創造了条件。国民党特务吳雀資助迎瑞派，就是这种联系的证据。

蔣介石和迎瑞派，是同一个主子的奴僕。他們根据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决定，互相勾結，企图破坏五項原則，推翻执行中立政策的政府。不久前东南亚条約組織秘书长沙拉信(泰国人)訪問緬甸就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证据。

由此看来，緬甸的蔣介石——迎瑞派是制造当前緬甸严重局势的主犯。民主力量应当團結起来，坚决反对緬甸的蔣介石的政策，解救当前危机。

緬甸共产党曾經为此多次提过建議。当时自由同盟廉洁派的領導人和吳努对这些建議沒有給予重視，反而对迎瑞派軍官的压力采取忍让妥协态度。这种态度助长了瑞迎派軍官的气焰，其結果是，某些軍官要求在处理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問題时，革命武装力量必須事先同他們取得協議，然后才能同政府会谈。这就是說，只有在他們的干預下才能解决政治問題。

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联合起来，坚决地不妥协地反对緬甸的蔣介石——迎瑞派，保卫民主，阻止武装分子干預政治和实行軍人专政。

四、从上述情况看来，只有反对緬甸的蔣介石——迎瑞派的錯誤政策，才能摆脱当前的危险。为此，我們认为，民主力量应当就当前的迫切任务采取一致行动。

第一、关于内战问题，应当反对“戡乱”政策，实现吴努在“世界和平塔”大会提出来的三项原则，准许同德钦哥都迈老先生会面（自由同盟廉洁派执政时期某些部长已同意），以便就实现真正的互不记仇的国内和平和根据互不吃亏原则实现双方和解和停止内战取得协议。

第二、反对屠杀政策，反对不民主，反对武装分子干预政党活动，取消违反联邦宪法的各项暂行条例和束缚人民的条例，根据吴努在曼德勒讲话中再次重申的“世界和平塔”民主决议，准许各个党派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和合法地位。

第三、反对吴觉迎的排挤民族资本家、不敢触动帝国主义的政策，停止执行美国480号公法，没收帝国主义企业，在没收以前加以限制，并采取扶助民族资本家的政策。

第四、削减军费，有步骤地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建设工程。建设费用不应当主要由人民负担，使人民的负担过重，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应当成为主要的负担人。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第五、反对同国民党残匪实行妥协和给予东南亚条约成员国以便利条件（这将破坏中立政策，使缅甸变成原子基地，危害世界和平），坚持实行同各国和平共处原则，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和政治联系，反对帝国主义。

第六、保证联邦内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允许少数民族建立必要的民族邦，以便实现联邦的统一和团结，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联邦。目前，应反对企图在掸邦建立原子基地的亲美的“脱离”（联邦）分子。

第七、反对在不通过选举的情况下移交政权，反对在镇压反对派并使其无法动弹的情况下举行选举。应当在奈温将军政府所宣布的六个月内，在有民主保证和和平的环境内，举行一次各个政党参加的选举。在举行选举时，民主力量应当团结一致，或

取得諒解，共同反对迎瑞派。

总之，只有切实兌現自由同盟分裂初期吳努对民族团結陣线許下的四項諾言，才能保卫住民主并制止軍队的干預。

要真正完成上述任务，依靠一般的努力是不行的，依靠对上述任务的破坏者实行让步、安撫、和解也是不行的。迎瑞派是真正的敌对力量，必須坚决反对；民族团結陣线等民主力量是朋友，应当同它們合作。

自由同盟分裂初期，这种合作不但使議會斗争取得胜利，而且孤立了迎瑞派。只是后来对迎瑞分子采取让步政策，才造成了目前的严重局势。反对迎瑞派的力量需要团結，这是一支强大的力量。

五、緬甸共产党曾經預先指出上述严重局势，并且为摆脱上述局势而作了努力。緬甸共产党一贯主张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恢复民族团結，以便对付上述危险。

緬甸共产党还曾經于8月11日通过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向政府建議恢复国内和平，以便制止迎瑞派实行軍人专政，并且委派中央委員波耶突冒着生命危险往見国内和平委员会，再次提出上述建議。

目前，緬甸共产党积极支持民主力量的合作，以便完成上述任务和另一項最低要求，即根据“世界和平塔”大会的決議恢复和保卫民主，实现吳努对民族团結陣线所作的四項保证。

对于自由同盟廉洁派和民族团結陣线等民主力量的反对軍人专政的一切活动，对于一切民主活动，緬甸共产党将給予帮助。

另一方面，如果继续剝夺民主权利，如果不执行公平的真正不究既往的政策，而继续根据“戡乱”政策实行武装鎮压，我們將不得不继续进行武装自卫斗争。但是，如果能够真正制止住軍

人控制政治，真正實現“世界和平塔”大會的民主決議，真正保證黨的合法地位和民主權利，那麼，緬甸共產黨願意進行和平競賽。

因此，首先需要實現公平合理的、不究既往的、互不吃虧的和平。如果清除了武裝分子干預政治、決定政治的現象，即打敗軍人專政，根據“世界和平塔”大會決議，充分保證民主，保證黨的合法地位，兌現吳努答應民族團結陣線的四項諾言，那麼，緬甸共產黨方面將執行過去已經向人民宣布過的下述任務：

第一、從武裝鬥爭的形式轉為合法鬥爭的形式，進行民主活動；

第二、我們將參加大選，以便讓人民通過大選來決定接受那一種綱領的問題，而不由武力來決定。

緬甸共產黨願意轉入合法，同自由同盟廉潔派和民族團結陣線等一切民主力量，按照民主方法並肩前進。

緬甸共產黨始終懷念着抗日時期，那時候，緬甸共產黨同其它民主力量緊密地並肩前進，自由同盟蓬勃發展，粉碎了法西斯。我們相信，民主力量的團結一定能帶來勝利。

自由同盟廉潔派同其它民主力量實行合作，制止軍人實行專政，反對迎瑞派的蔣介石式的政策，在目前顯得非常重要。

總之，我們認為，在過去，由於自由同盟廉潔派和緬甸共產黨之間不夠了解，互相猜疑，結果出現了一些困難，不利於國家。

當此全國人民面臨武裝分子干預政治、武裝分子壓迫人民、武裝分子企圖實行軍人專政的時候，即民主即將失去的時候，緬甸共產黨特別願意同自由同盟廉潔派取得諒解，消除一切成見。

請鄭重考慮我們的建議，並賜復為荷。

一切友好力量團結起來！

制止軍人實行專政！

恢复民主!

立即消除誤会!

国内和平必定实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德欽丁吞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 給吳努总理的信

总理：

一、在这次国会大选中，联邦党以最多的票数和最多的席位获胜，并且已经組成政府。緬甸共产党願意就选民的願望，即通过談判停止內战、为我們的子孙后代建立真正巩固的民主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議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

二、人民的真正願望表現在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代表僧侶、人民发布的呼吁书中，即“建立互不吃亏的国内和平”；“通过双方滿意的方式迅速实现和平”；“学习采用通过談判解决問題的办法”。

如果回顾过去一年半的事实，你可以看到人民的真正願望是通过談判实现和平。

回顾一年半的历史，可以看到，軍人政府执行“戡乱”政策，破坏国内和平，极力取消民主，建立了安全委员会、后备警察和反动村长的暴力統治。在经济方面，向帝国主义让步，压迫民族資本家，停止实施土地国有化法案，扶植地主，而且还派观察員出席东南亚条約集团的軍事演习。

群众对这个执行“戡乱”政策因而破坏国内和平的軍人政府是不拥护的。

同时，人民清楚地知道，如果巩固派在大选中获胜，这个与軍国主义分子一鼻孔出气的集团仍然会采取一切办法破坏国内和平运动。

选民沒有投民族团結陣线的票，一方面是因为該陣线受到



軍国主义分子的武力压制,无法活动;另一方面是因为选民不愿意分散反对巩固派的票。

在后备警察和一部分亲巩固派军人的刺刀威胁下,选民之所以冒着危险投廉洁派的票,是因为廉洁派曾经在自由同盟分裂时许下四项诺言(即实现国内和平;开放民主;维护民族独立;解决少数民族问题);曾经声明反对军事独裁和反对军队控制政府;曾经宣布谈判、让步的民主原则;以及地方上的下层廉洁派代表曾经在竞选时提出同革命力量实行政治解决实现和平的诺言。

因此,人民希望联邦党政府通过双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实现和平,以便为民主事业奠定基础。

缅甸共产党愿意按照人民的意愿,通过谈判民主解决国内和平问题。

三、但是,联邦党政府目前在国内和平问题上所执行的政策,使群众大失所望。

政府的态度是:“绝不谈判”、“认错投降,否则消灭”。

这种态度首先是违背了人民的愿望。其次是不符合联邦党的民主原则,即你经常所说的妥协、谈判和让步的原则。第三、这种态度只能被认为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即军队和军国主义分子已经控制了政府。这些人曾经宣布:“没有军队的同意,不能随便解决和平问题和国防问题”,“停战问题必须通过军队解决”。第四、说明你自食其言。你说过,“必须反对军事独裁和反对军队控制政府”。

总之,显然你们是在走着帝国主义、迎瑞派和军国主义分子的老路。同时,在解决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问题上,政府显然没有权力,只是军国主义分子控制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才拥有这种权力。

四、緬甸共产党不能接受“认错投降”的条件，因为它是一个充满仇恨，杀气腾腾的通牒。

为什么呢？请回顾一下历史！

1.1948年，自由同盟同英帝国主义妥协，签订军事协定，接受英国军事顾问团；同时签订吴努—艾德礼协定，保护英国经济利益，接受英国在经济上和财政上对緬甸的控制。这些协定严重地损害了緬甸主权，使緬甸变为帝国主义军事集团的附庸。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摆脱英国在经济上、军事上和政治上对緬甸的控制，实现完全独立；为了废除地主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以及为了废除反民主的殖民地法律，建立民主制度，緬甸共产党动员群众进行了斗争。

所以说，緬甸共产党1948年的路线并没有错误，因此就没有理由抛弃这个路线。

但这场斗争却引起了自由同盟政府对緬甸共产党和人民进行历史上臭名远扬的全国大逮捕，并根据英国军事顾问团的指示把战争强加于人民头上。

恰恰是政府的武装侵犯引起了緬甸共产党和人民的武装反抗，所以不存在緬甸共产党认错的问题。

因此，所谓抛弃1948年路线承认错误的条件，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违背你所说的互不记仇、不究既往的诺言。緬甸共产党不能接受这个条件。

2.緬甸共产党也不会屈服于所谓“认错投降，否则消灭”的威胁。

緬甸共产党是谋求工农利益的党。在目前阶段，它保卫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通过争取完全独立的斗争，争取在緬甸建立一个包括上述阶级在内的民族民主团结统一战线政府。

因此，緬甸共产党不会懼于威胁去接受損害这些階級利益的条件。緬甸共产党主张通过公平合理的、民主談判的方式解决問題。

五、但是，我們看到，由于緬甸共产党、其它革命力量和人民斗争的結果，迫使政府采取了下列政策：遣返英国軍事顧問团，反对英国在緬甸享有建立軍事基地的权利，声明不参加任何軍事集团；冲破帝国主义经济封鎖，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有益的经济联系；接受和平共处五項原則。

緬甸共产党认为，緬甸政府政策的改变說明，已经出現了通过合法斗争来維護民族独立和建立民主的某些可能性。因此，如机会許可，它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并认为有必要同那些在这項工作上意見一致的合法党派进行合作。

因此，緬甸共产党和其它革命力量曾經真誠建議，表示願意在下述基础上通过談判实现和平：①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严格执行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政策；②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员及其他一切进步的政治犯；③保证緬甸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的合法存在与活动的权利。

現在我再次重申这項建議。

六、为了便于你們慎重考虑我方建議，有必要善意地向你們指出走軍国主义分子道路的危险性。

坚持要我們投降的軍国主义分子的“戡乱”政策是：

第一、根据貌貌上校的指示，“扫蕩”不在于占領地方，而在于貫徹以杀人为主的屠杀政策。这就說明，政府正在制訂一項杀人政策。而关于革命力量是杀人凶手的大肆宣传，只不过是為了掩盖真相而已。

第二、軍人政府在其执政的头三个月公报中宣布，反政府軍

武装估計有八千人，但在一年半后的公报中，其統計的伤亡俘降人数則已逾万人。而且公报也不得不承认，民族民主团結陣线成立后，其活动已有所增加。这就說明，軍国主义分子所公布的数字是不可靠的，相信这些数字将会铸成大錯。

第三、联邦党諒必知道，軍国主义分子以卑鄙地造謠欺騙的伎倆企图把下述事件嫁罪于革命力量，即关于某些軍隊和后备警察拦劫巩固派落选票箱事件；关于后备警察炸毀由仰光市开往毛淡棉市火車，企图謀害“吉瑪育吳敦”<sup>①</sup>事件；关于后备警察和团結协会到处纵火搶劫，企图煽动广大群众产生不滿的事件。

第四、不但如此，軍国主义分子还制造一个轰动国际听聞的所謂成千名克伦族革命武装攻入泰国麦速的謠言。其目的是企图勾結东南亚条約組織和軍国主义分子統治的泰国，共同鎮压革命力量；同时在这种活动的掩飾下，加强緬甸与东南亚条約成員国之間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能落入軍国主义分子的圈套，从而破坏中緬友好条約。

第五、副总參謀长在他的关于大选指示中說：“如果选民由于种种原因选出危害宪法分子，国防軍不該因此而感到絲毫担忧和震动。那时，应当勇于面对现实，加以解决。国防軍应当坚信，从战斗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国防軍，不但在过去和現在贏得胜利，今后也一定会贏得胜利。”这就是說，軍国主义分子公开向士兵保证：軍隊可以随便解释宪法，軍隊可以像过去一样，接管他們所不欢迎和无法加以操纵的新政府。

应当警惕上述軍国主义分子的态度。

大家知道，軍国主义分子接管政权以后，曾經随心所欲，橫

---

<sup>①</sup> 吳敦是联邦党的領導人之一，曾任吳努政府的貿易部長，他是緬甸南部吉瑪育人。——編者

行无忌。但是，并不能消灭革命力量。相反地，实行军国主义和执行“戡乱”政策却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现在，貌貌上校又一次代表联邦党政府在今年第一季度会议上宣称，要在六个月内消灭革命力量。

如果联邦党政府执意要步军国主义的后尘，这种违背人民愿望的行为，必将自食其恶果，遭到人民的反对。

军国主义分子要我们放弃1948年路线和认错投降的通牒，是不能接受的。如果你们不停止“扫荡”，我们一定抵抗到底；同时，开展群众所拥护的通过谈判实现国内和平的斗争。

七、事实上，你经常所说的谈判、让步，即民主实现和平的办法，才是双方可以接受的唯一解决办法。

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实现民主的国内和平，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分民主遗产。

因此，我们建议举行谈判，进行政治解决，通过群众所欢迎的办法实现国内和平。

如果政府同意通过平等谈判实现国内和平，缅甸共产党准备予以一切帮助并参加谈判。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钦丹东

1960年7月4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吳努总理：

一

緬甸共产党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通过談判停止1948年开始爆发的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建議。克伦民族团結党、民族民主团結陣线、紅旗共产党也提出过同样的建議。

但是，政府沒有接受这些建議。

目前，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正在千方百計地破坏新独立国家的民族独立，严重威胁緬甸的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团結，国家面临着经济困难。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早日停止內战。为此，我們再次向政府建議：“通过民主談判，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

## 二、維護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团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社会主义力量获得发展和帝国主义力量受到削弱的情況下，由于緬甸人民的英勇斗爭，緬甸在1948年获得了独立。但另一方面，英帝国主义仍然以它为主，继续控制着緬甸的经济。因此，緬甸的独立是不完整的。

緬甸共产党同緬甸人民一起，曾經站在爭取緬甸独立斗爭

的前列，这是不可磨灭的历史事实。因此，緬甸共产党同其他爱国力量一样，有责任来维护緬甸的民族独立和争取实现緬甸的完整的独立。緬甸共产党过去尽了这个责任，现在正在尽这个责任，将来也将尽到这个责任。

緬甸独立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英美帝国主义集团一直设法破坏緬甸的民族独立。

英美帝国主义集团一贯千方百计地，如利用国民党军盘据緬甸边境；利用“经济援助”进行引诱；企图推翻执行严格的中立政策的政府和建立能够执行他们的意图的军人独裁政府等等。它们企图把緬甸拉进东南亚侵略性军事集团。

1960年年初，緬甸全国人民展开了驱逐国民党军的轰轰烈烈的斗争，政府军也向国民党军发动了“豚贡攻势”，从军事上把国民党军驱逐出去。

现在，一部分国民党军已撤离緬甸，另一部分却继续潜伏下来。从緬甸撤退的那一部分国民党军仍继续在破坏东南亚的和平，仍然存在着随时重新进入緬甸的危险。

国民党军队是东南亚条约组织的机动战斗部队。因此，只要东南亚侵略性军事集团继续存在，緬甸的民族独立和中立政策就会经常受到威胁。

目前，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勾结緬甸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大肆进行分裂活动；掸邦的一部分土司正在大肆鼓吹脱离联邦；国民党残匪正在勾结掸族土司影响下的军队进行联合行动；同时，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拉拢克伦族中的一些反动分子。

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傀儡——分裂分子们正在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有利于反动派的修改宪法的活动，企图削弱緬甸联邦的力量。

吴努曾经亲自宣布，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大人物，同美国勾结

在一起，企图破坏緬甸联邦的統一。吳努虽然讲得比較隱晦，但全国都知道，这个勾結美国，破坏联邦統一的人，就是前任緬甸总統良瑞士司苏瑞泰。

如果把这一切情况都联系起来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它們的傀儡——分裂分子，正在严重地威胁着緬甸的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团結。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政策是什么呢？

緬甸共产党热烈支持緬甸和中国簽訂中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和中緬边界条約；热烈支持政府軍进攻国民党軍；热烈支持吳努宣布将就国民党軍問題同中国采取共同行动。

但是，政府沒有严格执行維护民族独立的政策，沒有依靠人民。政府沒有揭露东南亚条約組織，它向侵略罪犯——美帝国主义叩头哀求。另一方面，对群众的反蔣运动政府不予欢迎，不予支持，反而开枪鎮压。

政府沒有接受我党和民族民主团結陣线关于共同对付国民党軍的建議。它仅仅用少数部队抗击国民党軍，而以主要力量同国内的各民族力量作战。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这点：根据政府公布的数字，到1960年为止，政府同国民党軍作战五十次，同我們作战两千次。

这里有必要談一談掸族和克伦族的武装暴动問題。

掸族群众受到掸族封建土司和緬甸政府的大民族主义的双重压迫。他們是因为无法忍受这种压迫而起来暴动的。但是，一部分同东南亚条約組織勾結的掸族土司却利用这个暴动作为他們脫离联邦的工具。

我們可以支持政府进攻国民党残匪和掸族武装的联合部队。但是，我們坚决反对政府不揭露东南亚条約組織、同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傀儡分裂分子领导人掸族土司实行让步和妥协、把



主要軍事鋒芒对准掸族广大群众的行动。

同样，我們也坚决反对政府以反对克伦族內勾結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少数反动分子为名，实际上向那些为了平等和为了建立享有充分权利的自治邦而进行斗争的克伦族广大群众发动軍事进攻的行为。

如果政府继续坚持上述做法，势必增加东南亚条約組織和国内反动派的危险。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危险实际上已经不同于1954年的情况。它們已经在国内反动派中間建立了一定的基础。东南亚条約組織和国内反动派的危险已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更加严重。

为了维护民族独立和建立联邦团结，緬甸共产党提出政府和全国人民当前共同行动的纲领如下：

1. 坚决同国民党軍作战；
2. 坚决取缔帝国主义傀儡的分裂活动；
3. 立即停止对掸族和克伦族人民的軍事行动，并同他們协商解决；
4. 給予少数民族邦区以充分的平等与自治权利；
5. 同人民中国、老撾、柬埔寨合作，彻底清除东南亚地区的国民党軍；
6. 建立东南亚和平地区；
7.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把蔣介石集团从联合国驅逐出去；
8. 取消东南亚侵略性軍事集团——东南亚条約組織，撤除东南亚条約組織的軍事基地。

为了实现这个纲领，必須建立民族团结，立即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

### 三、摆脱经济困难和恢复国民经济问题

目前，緬甸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生活处于半飢餓状态，物价猛涨，失业现象与日俱增，大多数农民没有土地或缺少土地，政府本身也面临着财政困难。发生经济困难的原因如下：

1. 緬甸虽然在1948年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根据吴努—艾德礼协定，緬甸对英帝国主义作了让步和妥协，緬甸的经济主要地仍然为英帝国主义所控制。联邦党政府曾经决定把进口代理权交给緬甸人，但由于英国垄断商人的反对，这个决定终被束诸高阁。这清楚地表明，緬甸在经济上依赖帝国主义资本，还没有取得完全独立。

2. 独立以来，政府一贯执行“戡乱”政策。内战经费每年要花费约四亿緬元，到目前为止，其总数已达四十亿緬元左右。如果内战得以停止，这笔巨款就可以有效地用于人民的福利事业，经济困难将大大减轻。

3. 内战以来，政府一直依靠帝国主义的“援助”和贷款来弥补财政赤字。依靠帝国主义，不仅使民族独立受到损害，而且给緬甸经济带来困难。

由于上述原因，政府所制订的“两年计划”、“八年计划”和“第一个四年计划”都没有实现。现在又公布了“第二个四年计划”。

我们郑重支持“第二个四年计划”中的以下几点：进口商緬甸化；接受人民中国的四亿（緬币）贷款；在中国专家的帮助下建设某些企业；在苏联的帮助下兴建工学院、医院和人民饭店。但是，“第二个四年计划”是违背昂山将军在世时所制定的发展民

族经济的方針的。該計劃不鼓励发展民族工业；不发展国营工业，縮小国营工业；邀請外国資本；依靠帝国主义的“援助”。所謂优先发展农业，实际上是继续保留依賴帝国主义、特别是英帝国主义市場的殖民主义经济；所謂土地国有化，实际上是对广大农民群众不利，对地主富农有利。更坏的是，这个計劃的目的是加强对农民和少数民族的軍事进攻。因此，这个計劃根本无法实现，它只能加深国家的经济困难。

为了摆脱当前的经济困难和恢复国民经济，謹建議如下：

(一) 保护民族工业；

(二) 把收归国有的土地无条件地分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三) 在目前，限制帝国主义資本；在今后，把帝国主义資本从国民经济領域中驅逐出去。废除吳努—艾德礼协定中有关損害緬甸民族独立和经济独立的条款；

(四)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发展国营工业；

(五)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六) 拒絕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援助”；

(七) 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爭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援助；

(八) 立即停止內战，把內战經費用来发展国民经济。

如果政府制訂一个目的在于摆脱依附帝国主义地位的民族经济計劃，緬甸共产党将不遺余力地为实现这一計劃而努力。

#### 四、取消三个月“戡乱”計劃，发展民主

政府不顾民族独立和联邦团结危机，不顾国内经济困难，不吸取十三年来各种“戡乱”計劃失败的教訓，仍然叫嚷要在三个

月內“彻底消灭叛乱分子”，并继续进行“扫蕩”。为了残酷地镇压人民，政府設立法治委员会（类似軍人政府时期的安全委员会），增加警察部队，把逮捕权交给警察，恢复国防紧急条令第五条，对农村进行大规模扫蕩。因此，我們只好被迫进行武装自卫。

根据“戡乱”计划继续进行的內战，破坏了国内民主生活。不管怎么鼓吹建立民主，如不停止內战，民主仍将遭受破坏，从而有利于企图破坏中立政策投靠軍事集团的軍人独裁制度。

因此，为了发展民主和阻止軍国主义政策，建議停止內战，重建国内和平。

## 五、通过民主协商停止內战

今天，为了民族的独立和联邦的团结免受破坏，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为了发展民主，建議以下列几点为基础，停止內战，实现和平。

### **（一）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 坚决实行民族独立和平共处的政策**

政府虽然制訂了这个政策，但是没有严格执行，十三年来一直是在搖摆。1950年朝鮮战争爆发时，追随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軍政府时期虽然没有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却以观察員的身份出席了东南亚条约组织的軍事演习。后来，才糾正这些偏向，同人民中国签订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在解决国民党軍的問題上，虽然吳努周恩来联合声明中宣布人民中国和緬甸将实行合作，但当吳巴瑞叫喊說这样越出了中立主义軌道时，吳努又退縮

了。

正如上面讲过的，由于民族独立和中立政策受到极大的威胁，特别是那些破坏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政策的各种势力，在合法范围内拥有充分的权利，而那些主张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政策的力量，则受到迫害和清剿，因此没有严格实行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政策的可靠的保证。可见，不管政府机构怎么变更，必须有严格实行这些政策的可靠保证。

## **(二) 恢复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释放一切进步的政治犯**

目前，农村处于政府的各种武装部队的枪杆子统治之下。广大农民群众，连宪法里头的起码权利都没有享受到。许多爱国人士无缘无故坐牢，至今未提审，有的根据各种条例被捕。

在从事维护民族独立和联邦的统一、恢复国民经济的事业时，必须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充分发挥一切爱国力量的作用。因此，必须恢复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一切爱国的政治犯。

恢复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不仅可以停止内战，而且也能够建立持久的国内和平。

## **(三) 恢复缅甸共产党、民主党派和群众 团体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活动的权利**

缅甸共产党无疑是恢复和保障民族独立、恢复国民经济的先进力量。十三年前，缅共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就瓦解了。它给民族利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这恰恰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所希望的。

因此，必须就恢复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合法地

位和合法活动的权利問題达成協議。

为了政府和我們之間在这三个問題上彼此达成協議，我們願意和政府进行談判。

通过民主协商达成協議是爭取停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唯一道路。

第一个理由：基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和緬甸局势，就以上的問題达成協議，这对維護民族独立，恢复国民经济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同时，这些并不是政府无法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理由：如果就以上条件能举行談判的話，双方是有可能取得諒解达成協議的。这也符合吳努所讲的民主协商让步的精神。这不是一个党对另一个党施加压力和欺負。达成協議之后，政府和我們都将承担自己的义务。这是对持久和平有利的。

第三个理由：这些办法，不仅我党同意，而且民族民主团結陣线、克伦民族团結党、新孟邦党、克耶族进步党、欽族最高委员会和紅旗共产党也都同意。

第四个理由：僧侶界和人民群众都支持这些主张。

德欽哥都迈老先生领导的国内和平委员会要求采取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民族团結陣线、緬甸工人党、人民同志党、全緬克伦族总会、青年先鋒、緬甸穆斯林大会組織、学联、民族联盟等組織也都反对“戡乱”和“投降”的政策，要求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个理由：我們知道，由于大家认识到“戡乱”和“投降”的办法是行不通的，連支持联邦党政府的某些地方的联邦党、联邦工会、农会等組織也对“戡乱”政策表示不滿，要求采取非“戡乱”的方法来謀求和平。

第六个理由：政府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实行妥协，而对人民群众采取“戡乱”政策。这有損于民族独立的利益，有損于

民主权利和人民的利益。

如果政府真的要维护民族独立，真的要联邦团结一致，真的要恢复国民经济，真的要发展民主，就没有理由拒绝同我们进行民主协商。

基于上述理由，为了停止内战重建国内和平，我们郑重地敦促你同意和我们进行民主谈判。

如果政府不愿意民主谈判，一心想“戡乱”，妄想我们投降，那么，这一切都是要失败的。如果政府继续奉行“戡乱”政策，人民将遭受痛苦，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团结将受到更大的威胁，国民经济的恢复也将受到限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政府负全部责任。

我们将继续支持政府工作中对民族独立和恢复国民经济有利的一切措施，支持对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民族民主国家有利的一切措施，反对政府的“戡乱”政策，为争取实现民主谈判和停战而继续发动人民群众，进行不懈的斗争。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钦丹东

1961年6月1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总理先生：

一、已经聆教你1961年8月15日在緬甸联邦代表院的讲话。我們特別注意到你讲话中的下列問題：

1. 将在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

2. 不久将召开国民大会，以便建立民主。如可能，希望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

3. 不願互相残杀，为此已多次頒布大赦，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

4. 此次邀請，不是要地下同志投降，是出于政府的誠意。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将证明他們具有爱国精神。局限于范围狹小的討論是不适当的。因此，政府邀請地下同志在国民大会进行最广泛的討論。

我們欢迎你要求我們出席国民大会的邀請，以及你不願意互相残杀的願望。

但是，所謂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多次頒布过大赦、以及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等等的說法，就是要求我們投降，认錯屈服。“戡乱”和“迫降”政策是肯定不会成功的，它只能成为我們出席国民大会和召开国民大会的障碍。因此，为了真正停止互相残杀并召开国民大会，我們提出如下建議。

二、我們一貫相信，通过所有爱国政党就一切国际問題和民族問題进行民主协商，并在共同問題上进行合作，是使我国繁



荣起来的最好方法。

早在抗日时期，以昂山将军为首的缅甸国防军、以德钦妙和吴巴瑞为首的人民革命党和缅甸共产党曾经根据这个方法联合组成自由同盟。这个同盟曾经成为人民手中的威力极大的武器。但从自由同盟开除缅甸共产党（它是该盟的支柱之一）以后，自由同盟便逐渐瓦解，并于1958年寿终正寝。

在缅甸独立不完整，而且没有可靠保证的目前情况下，在处于一场新的世界大战危险的严重威胁下，召开一次所有爱国政党参加的国民大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

因此，我们欢迎你希望我党和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国民大会的愿望。

你说：“如可能，希望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因此，我们愿意通知你，我们一贯为恢复民族团结而努力，我们可以出席国民大会。

可是，出席国民大会的问题，与其说取决于我们，不如说取决于政府。

1958年，廉洁派政府曾经宣布要召开国民大会，但又拒绝通过谈判停战，反而颁布实行迫降的总统大赦令。由于你向军国主义分子实行让步，国内和平未能实现。你把国家交给了军人政府。支持召开国民大会的政党受到严酷镇压，甚至国民大会发起人廉洁派的招牌也被拆除。军人政府整整用了十七个月的时间对非法政党和合法政党实行“戡乱”。人民在哭泣。国家几乎落入东南亚条约组织手中。国民大会无法召开。

1958年的事实有力地证明，只要政府继续坚持“戡乱”和“迫降”政策，只要国内和平未能实现，只要民族独立和民主没有保证，只要非法政党未能被安排出席国民大会，只要政府继续向军国主义分子实行让步，国民大会就肯定无法召开。

只有政府放弃“戡乱”和“迫降”政策，广泛的国民大会才能真正召开。

否则，所谓出席国民大会的邀请，只能被认为是企图迴避谈判（谈判是在保证民族民主的条件下实现停战并恢复国内和平的唯一办法），掩盖目前的“戡乱”政策和要求我们投降。

因此，如果政府真正愿意召开国民大会，并希望我党和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国民大会，那首先应该在有民族民主保证的基础上实现停战和建立国内和平。

三、我们欢迎你关于不愿意互相残杀的愿望。我们是不得已而进行抵抗的，我们不愿意互相残杀，我们迫切希望立即停止目前的内战，建立持久的和平。

但是，你在讲话的第一部分又提到将在两年内分期消灭“叛军”。因此，我们认为你的讲话是前后不一致的。

我们坚决反对政府所谓将在两年内消灭“叛军”的“戡乱”政策。

只要政府继续奉行“戡乱”政策，你所不愿意的互相残杀将必然继续进行。众所周知，独立以来政府所执行的“戡乱”政策并没有成功。对这点我们不必多说。在联邦党执政期间，政府已经两次叫嚷要在一年内和三个月内消灭“叛军”，现在，关于两年内消灭“叛军”的计划，肯定地也将和以前的计划一样陷于破产。

只有政府停止内战，才能消除你所不愿意的互相残杀局面。如果你真正不愿意互相残杀，真正愿意召开国民大会，就应当停止“戡乱”，通过双方满意的方式停止内战。

四、你在讲话中提到“给予大赦，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并出席国民大会”的问题。虽然你没有明确提到先放下武器后出席国民大会，而实际上却是说，如果我方希望出席国民大

会，就应当接受大赦，认错投降。

一方面要我方利用大赦放下武器，另一方面则制定计划在两年内分期消灭“叛军”，换句话说，仍然是“戡乱”政策。但1958年的经验已经证明，这种手段不能实现国内和平，它只能分裂民族力量和民主力量，破坏国民大会。

你们提出要我方利用大赦放下武器，实际上是战胜者在对战败者提出条件，是“既往必究”，仗势欺人地把我们诬为罪人。这不是民主解决方法，也不是政治解决办法，对一切武装抵抗政党是不平等的。

我方始终不渝地为恢复合法地位而努力，并且一贯认为不能接受大赦去承认错误放下武器，而只能通过双方满意的方式停止内战。

“迫降”的方法不能停止内战，也无法召开国民大会。

五、要真正召开国民大会，一切政党都应当以平等地位出席大会。没有非法的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大会，国民大会就肯定不能成为国民大会。为了真正召开国民大会，政府应当停止“戡乱”，在保证民族民主的起码条件下，以民主方式实现国内和平。

所以，从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完全的独立的愿望出发，从民主、国内和平、世界和平、国家繁荣、国内民族一律平等的愿望出发，所有爱国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国民大会不应当在互相残杀的局面中召开，而应当在民主的国内和平的局面下召开。为此，政府应当给予民族民主保证。

只要内战不停止，只要国内和平未能实现，人民就没有民主保证。许多爱国政治犯仍然被拘禁于狱中，我党和其它许多政党仍然不能合法存在，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仍然没有保证。

因此，只能在得到最低的民族民主保证后，内战才能停止，国内和平才能实现，广泛的国民大会才能真正召开。

在所有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国民大会召开以前，为了停止互相残杀，即为了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政府与我方应就最低的民族独立和民主保证问题进行谈判。同时，政府应当邀请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谈判会议。我方将出席谈判会议，同时将争取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会议。

贵我双方就保证民族民主问题（它是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的起码条件）而进行谈判，不仅将为持久和平和发展民主奠定基础，而且也将为所有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广泛的国民大会的真正召开创造条件。

六、为了全民族的利益，我们希望立即停止内战，愿意为真正召开广泛的国民大会而努力。正是本着上述精神，我们诚恳地而且满怀信心地提出我们的可行的建议。

我们诚恳建议贵我双方在保证最低的民族民主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即政府方面停止妨碍国民大会召开的“戡乱”和“迫降”政策，同时实现真正召开国民大会的首要条件：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军事集团、严格奉行民族独立和平共处政策、恢复人民民主权利、释放全部爱国政治犯、给予民主保证、给予共产党和其它民主政党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深切地希望你对此建议给予答复。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钦丹东

1961年8月22日

# 停止內战, 建立国内和平, 恢复民主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声明

同胞們！

### (一)

1962年3月2日, 以奈温將軍为首的高級軍官, 以維持日益恶化的局势为名, 接管了政权。成立了只有高級軍官参加的革命委员会和政府, 废除了宪法, 解散了議會, 由革命委员会主席独攬政权。

### (二)

政府声明将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 遵守中立的外交政策。标榜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民主, 并公布了“緬甸社会主义綱領”。

这些政策同历届政府的政策, 并没有什么区别。

如同对待民族主义政府所采取的态度那样, 緬甸共产党对革命委员会政府的态度是:

(1) 支持一般說来是进步的中立的外交政策, 反对傾向英美帝国主义陣营。

(2) 若采取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符合人民利益的进步措施, 将給予支持。

坚决反对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妥协, 坚决反对对包括少

数民族在内的全国人民进行镇压和发动战争。

同胞們！

回顾一下革命委员会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吧。

(1)接管政权后不久，政府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組織——亚洲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和英国文化委员会，保持同中国友好和经济合作。

这些措施符合人民的利益，緬甸共产党表示支持。

但是，政府絲毫不敢触动严重限制和束縛緬甸主权的吳努—艾德礼协定，同时沒有同人民一道，真正致力于彻底驅逐蔣介石残匪軍，完全沒有揭发操纵蔣匪軍的东南亚条約組織和美、泰軍国主义者。

在对待帝国主义投資的态度上，过去保证十年內不实行国有化，現在竟保证把橡胶园收归国有的年限延至三十年，其他经济事业延长至二十年。

美国私人資本、日本資本、以色列資本以及同他們的合营经济有了增加。不久以前，从西德得到四千二百万緬元的援助，并允許用一亿二千万緬元来同緬甸資本搞合营经济。政府同美国集团的帝国主义国家資本的关系日益密切。

(2)“社会主义綱領”里指出，要对有关国計民生的重要经济部門实行国有化。

但是，收归国有的工作却沒有任何进展，甚至还沒有打算把公然进行搗乱的緬甸石油公司收归国有，也沒有把軍人利用国家資金经营的企业——緬甸经济开发公司收归国有。

此外，政府在国营企业中也沒有实行民主管理。

(3)政府虽然宣布要优先发展农业，但却反对无条件地把土地分配給在农民中占多数的雇农和无地少地的貧农，并取消廢除农民債務的决定。

(4)口头上說要实行七項劳工政策,使工人得到利益,实际上并没有增加工人的工資,反而加强了劳动强度。

(5)政府采取資产階級大民族主义和民族仇視的政策,压迫少数民族,拒絕民族平等权利。自治邦最高委员会,也是为軍官所操纵。

政府以少数反动土司和帝国主义勾結为借口,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为平等权利而斗争的、无辜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

(6)再看看所謂以社会主义民主机构代替官僚机构的工作!

人民行使主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取消了。不久以前,还成立了完全由高級軍官控制的政党,即所謂“社会主义纲领党”;以此来威胁其它政党。

軍队完全控制了国家行政和经济管理权。地方安全与行政委员会,也是以軍官为核心。緬甸政府的武装力量包括警察部队在內,已增加到独立前的十倍。

今天,在緬甸,不要說社会主义民主,連人民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也受到破坏,并代之以专制統治。压迫人民的条例不断地增加。根据叛国条例,可以判处死刑的范围也扩大了。

7月7日,政府枪杀学生,炸毀仰光大学学生会大楼,无理关闭大专学校,这一切都是最粗暴地破坏民主的实例,这是赤裸裸地蹂躪人民的示威集会的自由权的专制行为。

(7)最严重的是:政府继续进行着由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挑起的、延续了十四年之久的、产生許多灾难的內战,继续执行耗費国家財政和经济的“戡乱到底”政策。

緬甸共产党坚决反对政府的这些一般說来是反动的国内政策。

同胞們!

如同历届政府那样，事实完全证明了革命委员会仍然采取了禍国殃民的內战政策，继续走上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妥协的资本主义道路。所謂“緬甸社会主义綱領”，不过是掩盖资本主义道路和政府的残酷性、欺騙人民的烟幕而已。

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一条，这就是：完全摆脱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依賴，爭取完整的独立；反对向帝国主义妥协和让步；消灭封建地主制，实行有利于农民的土地改革；反对专制和独裁，发揚民主，建立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少数民族在内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战线，建立民族民主政府。

因此，沒有完整的独立，建立社会主义只不过是讲漂亮話而已。

緬甸共产党一贯致力于爭取完全独立、建立民族民主的政府。我們认为恢复国内和平是符合人民的利益的。因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建議通过談判建立和平。

現在，我們再次建議政府同緬甸共产党及其他革命力量在下列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談判，以便双方达成協議，停止內战，建立国内和平。

(一)緬甸政府保证不参加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保证独立，坚决执行和平共处政策。

(二)保证实行民主的行政管理制度，保证全国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员和其他进步的政治犯。

(三)保证緬甸共产党和其他党派以及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四)停止对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通过民主方式解决他們应得的合理的权利。

同胞們：



如果能够上述基础上停止内战，那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因此缅甸共产党随时准备同政府举行会谈。

如果政府不改变自己的政策，仍然继续采取“戡乱到底”的政策，那么，一切后果应由政府负责。在这种情况下，缅甸共产党将和人民一道，在进行正义的自卫战争的同时，为停止内战、建立国内和平、恢复民主而斗争，为建立民族民主而继续展开斗争。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62年7月10日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給緬甸联邦革命 委员会主席奈温將軍的信

致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温將軍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国内和平建議的答复——

一、我們获悉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1963年6月11日公布的有关国内和平的建議。我們认为，这是革命委员会对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3年4月10日提出的关于政府和武装力量为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进行談判的建議的答复。

二、①革命委员会的建議中說：“願意通过談判协助解决这一切問題。”我們认为，这是承认了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屡次提出的主张，即解决目前緬甸各項問題的主要关键是通过談判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

②革命委员会的建議中說：“如果……认为大赦令还不够，或还有其他問題，革命委员会願意通过談判协助解决这一切問題。”根据这一点，可以理解为：如果不接受大赦令也可以举行談判。尽管这里用詞不确切，但我們认为，这是承认了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革命武装組織屡次提出的主张，即要人家按照大赦令投降的办法是不能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的。

③革命委员会的建議說，双方应当正視国家的现实情况，采取实事求是的协商解决的办法，不提任何先决条件。我們认为，这是表示不以在大赦令基础上进行談判为先决条件，同时这个

建議本身也不是先决条件，而是願意停止內战和恢复国内和平，进行平等、自由的談判。

④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提出先决条件……（等于）把談判限制在狹窄的范围內。”

我們认为，这是表示将广泛討論緬甸共产党提出的关于維護民族独立；关于国家民主化，給人民以民主权利，給民主党派以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关于各民族的平等团结等問題，以及其他談判代表提出的重大問題。

⑤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革命委員會的基本态度是，……不图謀私利，一心一意为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我們认为，这是表示不采取利用談判要人家投降的从中漁利的手腕，而願意郑重地协商解决真正有利于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政治問題。

我們认为，革命委員會的建議是对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員會、合法的民主党派、非法的革命武装組織和全国僧俗人民一致提出的关于政府和武装力量通过談判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要求作了一定程度的让步。

在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有些問題是不清楚的，有些問題是同緬甸共产党有分歧的。

尽管如此，由于这个建議采用了談判的办法，所以我們表示欢迎。我們同意同革命委員會举行談判。

三、但是，为了便于談判，希望革命委員會首先澄清那些不清楚的問題。

在考虑了你們的說明以后，关于預先商訂会談基礎的問題也就容易了。

只有在商訂会談基础后举行談判，談判才能成功。

因此，我們建議，应当澄清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那些不清楚

的問題和確定談判的基礎。

四、①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說，“如果……認為大赦令還不夠，或還有其他問題……”

根據這段話，可以理解為：在原則上接受大赦令以後，如果這還不夠，也可以討論那些被認為需要討論的這樣或那樣的小問題。根據這樣的理解，可以說這里頭就已經包含有先接受大赦令才能進行談判的先決條件。

我們已經拒絕了大赦令。

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並已提出“雙方不提先決條件”，所以我們認為，革命委員會並非抱有上述態度。

但這一點容易引起雙方誤會，因此希望澄清這一點並不是先決條件。

②革命委員會要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呢，還是個別分開談判？這一點不清楚，希望予以澄清。

革命委員會應該同所有武裝組織一起談判，這樣才能取得全面協議，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僅僅同某一個組織取得協議是不能停止內戰的。個別分開談判是可能引起猜疑的。因此，我們建議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

革命委員會如抱上述態度，我們將盡力促使談判成功。

但是，如果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在目前有困難，為了有助於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為了有利於恢復國內和平，我黨願意同革命委員會談判，儘管這不是我們最喜歡的。

③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應當“不拿過去的事情來互相指責”。

我們想了解，這是不是意味着不願意客觀地吸取那些有助於今後制定國家政策時避免錯誤的歷史教訓呢？在商談國家命

運的會議上可能出現這類問題，所以應當加以澄清。

如果革命委員會不反對客觀地尋求教訓，我們建議革命委員會公開自己的態度。

④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如果雙方就談判問題提出先決條件……就造成緊張并把談判限制在狹窄的範圍內。”我們對這点的理解是，革命委員會願意廣泛地考慮問題。

但是沒有談判的基礎和議程，會議是開不成的。與會者需要預先知道和預先考慮會談的基礎和議程。見面後各提自己的談判基礎，不給對方充分時間考慮，這就意味着強迫對方接受，容易引起雙方的猜疑。

緬甸共產黨已經開誠布公地宣布了同革命委員會談判的基礎，即民族獨立和人民民主。我們不希望因為會談的基礎和議程而引起爭論和緊張關係。我們認為革命委員會也是不希望發生這類爭論的。因此，革命委員會應當說明自己的談判基礎和議程。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談判之前應召開預備會議，商訂會談的基礎和議程。在議程中除了應該包括緬甸共產黨提出的四點基礎外，也應當協商和吸收其他談判代表提出的有利於國家的談判基礎。

如果這樣不行，請革命委員會提出自己的議程，以便我們考慮。

五、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表示不希望雙方關係緊張。目前最易造成革命委員會和武裝革命力量之間關係緊張的原因是繼續進行清剿和駐軍。總參謀長1963年6月14日指示，沒有取消清剿和駐軍的命令，而且肯定了在此之前的指示。如果只有在某一革命武裝組織的中央接受革命委員會的建議後，才對該中央地區一帶停止清剿，而全國各地的清剿仍然繼續進行，勢將引起疑慮。

因此，我們希望革命委員會在全國停止清剿，為實現談判和談判的成功創造有利的條件。

六、緬甸共產黨的態度概括如下：

1. 我們同意同革命委員會舉行談判。

2. 請革命委員會澄清下列各點，並提出我黨建議如下：

①請澄清“如果大赦令還不夠……”的一段；

②同所有政黨一起談判，還是分別談判？——我們建議同所有政黨一起談判；

③關於“避免就過去的事情互相進行指責”，是指僅僅避免單方面的指責呢，還是不願意客觀地吸取歷史教訓呢？

④如何使會談不致變成一個沒有可供考慮的會談基礎和沒有議程的會談。

——我們建議首先召開預備會議，由雙方商訂會談基礎和議程。

3. 在革命委員會對上述問題加以澄清以後，在雙方商訂會談基礎以後，將開始舉行談判。

4. 為了給實現談判和談判的成功創造有利條件，必須停止全國各地的清剿。

七、①緬甸共產黨願意為實現一個有基礎、有議程的談判而進行最大的努力。在得到必要的澄清和制定會談基礎之後，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將派遣代表出席談判。

②如果同意召開一個為談判制定必要基礎的預備會議，緬甸共產黨已選定了出席預備會議的代表團，而且準備隨時派出。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

1963年6月22日

##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向所有 地下武裝組織提出的建議

(一)革命委員會懇切的期望恢復國內和平，因此向所有因政治或種族原因而進行武裝鬥爭的地下組織提出這一建議，邀請前來以切合實際的方式建立國內和平。

(二)如果地下武裝組織同革命委員會一樣期望恢復國內和平，但認為大赦令還不夠，或還有其他問題，革命委員會願意通過談判協助解決這一切問題。

(三)革命委員會認為，如果雙方就談判問題提出先決條件（例如提出要求談那些問題），會在談判之前就造成緊張并把談判限制在狹窄的範圍內，這只能阻礙而無助於和平的建立。

(四)革命委員會宣布準備同任何一種地下武裝組織舉行談判，而不問這種組織轉入地下是由於政治原因還是種族原因，只要地下武裝組織完全不提出先決條件，願意考慮國家的現實情況，實事求是地討論和解決問題。

(五)革命委員會對談判的基本態度是，不拿過去的事情來互相指責，不圖謀私利，一心一意為工人、農民和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

(六)革命委員會保證地下武裝組織的代表前來參加談判和談判後離開時的安全通行。如果談判失敗，代表們將不僅得到護送，使他們回到他們希望回去的地方，而且在三天內不會遭到逮捕和進攻。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6月11日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奈溫  
將軍答复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  
會主席德欽丹東的信**

一、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1963 年 6 月 22 日关于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國內和平建議的復信，已于 1963 年 7 月 4 日收悉。由于获悉緬甸共產黨同意与革命委員會會談而感到高兴。

二、緬甸共產黨关于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不清楚各点要求澄清，謹对以下各点予以澄清。

三、革命委員會的建議是“向所有因政治或种族原因而进行武装斗争的地下组织”提出的建議。地下的武装组织中的很多成員沒有提出會談，或者不以此点为主要基础，而以大赦令进入合法范围。也有正在联系继续进入法律范围的人。但是像緬甸共產黨等一些地下武装组织，說不能接受大赦令而要求會談。因此，革命委員會由于切盼重建國內和平公布了會談建議。对完全不接受大赦令的人、某种程度上接受大赦令的人或虽想接受大赦令但仍有不明确之点的人，革命委員會都准备和他們會談。簡言之，接受或不接受大赦令并非會談的預先規定的基础。革命委員會准备与任何要求會談的地下武装组织或任何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地下武装组织进行談判。

四、关于緬甸共產黨提出的与地下各政党一起进行談判問題，革命委員會的意見是：在目前的局势下有种种的不同的地下武装组织，革命委員會也了解到一个地下武装组织，有其单独进行工作的权利，所以革命委員會相信与有关的每个地下武装组织直接會談才能根据现实情况，切实建立國內和平。建議緬甸共



产党主要为了自己能够完全負責的自己的党来与革命委员会会談。

五、革命委员会 6 月 11 日建議中指出“革命委员会对談判的基本态度是，不拿过去的事情来互相指責，不图謀私利，一心一意为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革命委员会的态度是在重建国内和平时，主要要看現在和将来，不要翻老賬。其所以抱这种态度，是担心揭露过去，致产生爭論，不仅对重建国内和平事业无利，反成为阻碍。这并非作为会談的先决条件提出的。若不妨碍重建国内和平，将以往的事情作为教訓，心平气和地提出，革命委员会也随时准备討論。

六、关于預先規定談判基础的問題，革命委员会除了殷切期望国内和平外，沒有任何会談的預先規定。

七、革命委员会同意接受緬甸共产党的建議，首先召开初級預备性會議。革命委员会高兴地欢迎緬甸共产党选出的参加初級預备性會議的代表团。革命委员会希望在初級預备性會談中，若有其他不明确之处一并加以討論，此外討論为面对面的會談的實現創造有利的局勢，例如，停火等問題。

八、目前有人殷切希望重建国内和平，同样也有人欲破坏重建国内和平事业。革命委员会认为应重視这一点，需要双方大胆地进行工作。

此致敬意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

波奈溫

1963年 7 月 8 日

#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团长 郭泰在記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1963年9月2日)

各位記者！

要求停止內战、主張國內和平的朋友們！

在十五年的內战期間，緬甸共产党在自衛戰爭中是无法會見記者闡明我党的态度和政治問題的。这一次算是十五年来第一次會見記者，因此我們感到特別高兴。

特別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先遣代表团，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所渴望的國內和平前来鋪平道路的。同时，我們代表团前来是为了：双方再度解释存在的待澄清的一些問題，以便創造有利的条件；双方为了正式和談取得成功商定談判的基本內容。所以，今天能向各位記者談談吉祥的國內和平問題，我們感到特別高兴。

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是今天緬甸所面临的各种問題中必需首先解決的問題。換句話說，它是解决当前緬甸問題的關鍵。我們特別希望你們——要求緬甸真正和平、进步、繁荣的各位記者給予协助。

緬甸共产党自1952年起就主張停止內战，到1955年制定了通过談判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的方針。我們在全国範圍內进行了動員和组织工作，不断強調，通过談判停止內战、建立國內和平是緬甸各种問題当中急需解決的中心問題。

不管哪个政府上台，只要有平等協商的誠意，互相让步和公平合理地解決問題，而人民群眾也給予支持和协助的話，我們堅

信国内和平是可以实现的。

我党根据这个信心，向历届政府提出了谈判解决的办法。人民群众也要求历届政府同进行自卫战争的地下政党举行平等谈判，从政治上解决停止内战问题。

统治的政府不断地改换，执政党内部也混乱一团、四分五裂。但是下了台的政府都没有接受通过谈判建立国内和平的建议。

在建立以真正的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国内和平时，双方必须互相承认，协商谈判，互相让步，达成协议。要做到这些，平等谈判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只有这种办法才是唯一正确的办法。以“戡乱”作为其基本政策的政府拒绝了和谈，才使由帝国主义挑起的反人民、反共的内战拖延下去。

现在革命委员会政府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实际的、大胆的反应，答应同武装革命力量进行谈判。

当我们听到革命委员会的声明的时候，我党中央总部作了慎重的长时间的考虑。

一些群众议论纷纷，说缅甸共产党讲了一大堆要和平、要谈判的话，为什么不趁早出来谈，并表示不满意，盼望我们早点出来谈。这一点我们是很清楚的，也作了慎重的考虑。但是，我们对这个问题是这样考虑的：

(一) 缅甸共产党对于国家的好坏是负有责任的。在对国家有益的事情上，应该作郑重的考虑，应该有所准备。

(二) 我们是真的需要真正和平的。我们的目的并不是专门去宣传鼓动和揭露对方。为了实现真正的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和平，我们需要有毅力，有耐心，双方要作出合理的让步，要有诚意。所以，我们觉得要把问题弄清楚，需要时间，需要慎重。为此，我们决心用我们的一切能力和智力进行工作。

(三)如有不明确的問題應該提前解决。若只靠主觀臆測进行談判,等到出現不明确的問題时才僵下去的話,好的前途就会变成泡影,这对国家也是一个損失,所以办事情要明确要正确。

(四)我們特別重視被压迫人民拥有自卫的权利,拥有为取得自身的平等而进行斗争的权利,这就是人民群众的合理的正确的民主权利。如果要人承认人民进行自卫斗争与争取合理权利的斗争是錯誤的,或者承认这种行动有罪需要赦免,这种要人放弃人民的基本权利的做法,是万万办不到的。为了澄清这个問題,換言之,为了維護人民的权利,我們才争取更多的時間提出詢問,郑重处理問題。

(五)最后一点是,出現了对国家有利的好前途时,若操之过急,走錯了步子,对国家是有害的,有損失的,所以我們认为争取更多的時間考虑問題意味着我們采取郑重的态度。

我們相信各位記者和人民群众是会理解我們的說明的,会支持我們的。

現在我們已经分析了不断变化的各种条件和各种情况,也考虑了革命委员会的答复,在基本問題上我們是滿意的,相信其余的問題也能协商解决。

現在,首先我們相信和談能够成功;其次,相信能够順利地进行协商,互相让步;第三,相信能以誠相見。基于这些信心,我們派了先遣代表团。

現在我們緬甸共产党代表团将努力实现以下几点:(一)双方商定談判的基本內容;(二)双方如还有不明确的問題,予以澄清;(三)創造和談的良好气氛,在达成国内和平協議之前,双方同意創造一个停战的和平預备阶段。

我們已经說过,我們將为和平尽一切的努力,也相信会成功。

但是，我們作为一个对国家負有責任的政党，对这种問題，我們并不拿幻想来对待。在处理这种問題时，我认为，双方需要慎重和耐心，需要時間考虑和处理問題，要互相忍让，要有毅力，要擯弃成見和偏見，不要匆匆忙忙地作决定。我們认为，只能逐步地擯弃十五年武装斗争中形成的偏見。急急忙忙作出决定，在这还不成熟的时期，对建立和平是有害的。

更重要的是：帝国主义者、封建势力和其他反动派是决不欢迎同共产主义队伍协商談判来停止內战、建立国内和平的，因为只有继续进行內战才对他們有利。內战的爆发就是他們煽动起来的，也是他們亲自参加領導的。在今天要进行和談的时刻，大家知道他們是憤憤不平的。我們听說他們在組織力量，送錢送軍火，进行破坏活动。誰也不敢說他們不会进行謀杀。緬甸曾經发生过全国为之悲痛不已的謀杀昂山將軍的事件。

現在像《紐約时报杂志》之类的帝国主义預言家們正在肆无忌憚地公开写文章。对这一点我們不能不加以警惕，需要用全国的力量加以制止。

爭取真正的国内和平的斗争是同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阴谋破坏活动的斗争分不开的。因此，真正需要国内和平的話，就必须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阻挠恢复国内和平的活动，这是非常重要的任务。今天，当我们知道人民对此已有警惕、而且正在組織起来的时候，感到非常高兴。

我們也知道革命委员会正在追究国内和平的破坏分子——国内反动派，这一点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认为人民群众也应支持这一行动，打垮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

我們呼吁各位記者也作为一支队伍、一股力量，尽力参加和支援斗争。

我們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在这一斗争中将尽力給

以支援，使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地行动起来。

总之，对我们缅甸共产党来说，只有实现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内和平，才算是有了收获。对人民来说，这样才算是有收获。我党除了上述符合人民利益的收获之外，再不要求特别的收获。我们认为真正的国内和平是有利于取得完整的独立和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是符合目前形势和长远目标的，因此，为了取得这唯一的收获，我们将同人民一道尽力奋斗。

现在我来宣读我党的声明。〔见下页。——编者〕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派遣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与緬甸 联邦革命委员会举行預备會議的声明

(1963年9月2日发表)

[編者按：这个声明是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在9月2日举行的記者招待会上宣讀的。]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曾于1963年6月22日致函革命委员会，要求澄清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1963年6月11日发表的关于国内和平建議中一些不明确的問題。

由于緬甸共产党真誠地希望能够举行談判，避免今后由于一些不明确的問題而形成僵局，才坦率地提出詢問。

緬甸共产党除了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之外，沒有任何私利，为了人民免受損失，我們才首先要求澄清。

人民群众們：

在1963年7月8日，我們收到了革命委员会的复信，这封复信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是否接受大赦令，不是談判的基础，也不是先决条件。

(乙)对于历史問題，如果是作为经验教訓合情合理地提出来的話，可以随时討論。

(丙)同意和緬甸共产党举行初步談判，欣然欢迎緬甸共产党派遣先遣代表团。

(丁)由于一些不願意恢复国内和平的人进行破坏活动，双

方都必需提高警惕，等等。

人民群众們：

自从提出旨在恢复国内和平的和谈建議以后，出現了一些新的局面。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革命組織，一个接着一个地派先遣代表团到仰光进行談判，我們看到了它們为爭取真正的国内和平所作的誠实的努力和准备耐心从事工作的願望。

同时，我們也看到，革命委員會同意按地区停火，願意协助这些組織举行自己所需要的各种討論會議。

我們认为，答复緬甸共产党的信有助于双方平等地协商討論、公平合理地解决問題。

但是，另一方面，为了破坏真正的国内和平的实现，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进行了阴谋活动。

广大人民正以高度的警惕性行动起来，以制止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破坏活动。我們看到革命委員會正在对破坏国内和平的反动势力进行追究。

因此，目前已经有了通过談判結束反人民、反共的内战的良好前景。但是，同时也存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阻挠和破坏建立真正和平的危險。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为了真正地实现上述恢复国内和平的前景，派出了先遣代表团同革命委員會进行会谈，作准备工作。这个先遣代表团将进行下列工作：商定正式談判的基本內容；在举行談判之前，为实现一个有利于人民的停火阶段即和平的預备阶段而努力；我們將同人民携起手来，共同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对建立真正的国内和平所作的阻挠和破坏活动；我們將和革命委員會在平等的基础上，以互让的精神进行談判，爭取达成有助于建立真正的国内和平的協議。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將和緬甸民族民主團結陣綫一起，为实现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内和平尽最大的努力。

实现真正的国内和平，必须以起码的条件为基础，这些条件是：维护民族独立，国家民主化，发展人民的民主，革命政党合法存在和活动的权利，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人民群众們：

我們需要抓住出現实现国内和平的、发展前途的时机，迈步前进。

要一致粉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破坏和阻挠建立真正的国内和平的阴谋活动。

对隐藏在各地区、各机构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动分子兴风作浪的危险性，必须提高警惕，并进行坚决勇敢的斗争。

必须支持和协助革命委员会追查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破坏活动。

今天，只有打垮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在平等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才能成功，真正的国内和平才能实现。争取真正的国内和平与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因此，我們号召一切爱好真正的国内和平的人们团结起来，进行斗争。

大家以高度的警惕性团结一致地制止帝国主义分子和国内反动派的阴谋破坏活动！

大家坚决反对那些推动别人放下武器、主张假和平而不要真正的国内和平的力量！

緬甸共产党將和民族民主團結陣綫，將和人民群众一道，耐心地、坚定不移地进行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 提交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 和預备會議的建議书

(1963年9月2日)

## 序 言

过去的緬甸历届政府执行“迫降”和“戡乱”政策，不断扩大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首先发动起来的內战。

由于这个內战政策，緬甸民族独立的巩固经常受到威胁，而且不能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不能建立完整的独立。

前历届政府为了本集团的利益，放弃了民族民主，实行资产阶级的假民主，并且勾結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其他反动派，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因此，独立十五年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我国各族人民远沒有充分享受到独立的果实，而且在政治、经济、社会、民族等方面遇到种种困难。由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制造的反人民內战，使国家的情况严重恶化了。

因此，緬甸共产党坚信，为了緬甸的民族事业和人民的民主事业，当前最主要的是通过平等的政治协商停止內战，在反帝反封建和民族民主的基础上恢复国内和平。緬甸共产党将抱着真诚的态度，不是以一党一派的利益，而是以全民族、全体劳动人民和我国各民族利益为重，尽力爭取实现上述目标。

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受緬共中央的委托和授权，本着上述认识，建議預备會議双方討論下列問題，并达成協議：

## 为創造談判的有利条件，迫切需要通过 会談达成協議的問題

一、关于为緬共召开中央委员会會議提供必要的协助問題。

目前和談已经进入預备的阶段。如果初步会談成功，就要继续举行談判，为停止內战和从政治上恢复国内和平而努力。

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是緬甸共产党进行活动的基础。因此，在决定有关全国性的根本性的政策問題时，只有举行一次中央委员会會議，才能作出决定。如有必要，有时还需要召开代表會議或甚至是代表大会。

因此，为了討論这个极其重要的国内和平問題，(緬共)已决定召开中央委员会會議。有的(中央委員)已经出发了。因此，建議(革命委员会)就下列問題負責加以安排：

- (1) 不使那些已经出发的(緬共中委)受到阻挠；
- (2) 为那些还未能出发的(緬共中委)提供交通方便；
- (3) 不使會議的順利举行受到安全上的威胁。

二、关于召开民族民主团结陣线會議問題。

緬甸共产党是民族民主团结陣线的成員之一。民族民主团结陣线是已经建立并实际存在的一个地下組織。作为一个地下組織，它有权利同革命委员会进行会談。因此，民族民主团结陣线主席团准备召集一次會議，討論同革命委员会談判的問題，(上述)主席团委員正在集中，有的已经到达(集合地点)。作为民族民主团结陣线成員之一的緬甸共产党，建議革命委员会为(上述)主席团會議的順利召开，提供下列帮助：

- (1) 負責安排會議期間的安全不受威胁；
- (2) 为某些主席团委員提供交通方便。

### 三、关于实行停火和創造一个迎接和平时期的問題。

緬共认为，为了停止內战和实现公平合理的、真正的国内和平，在举行全面談判期間，特別需要采取措施，尽可能地緩和紧张局势。

停火是緩和紧张局势的最重要的条件。而对于渴望和平的人民來說，能够停火这件事，对他們的爭取双方停止內战和实现国内和平的努力來說，肯定是个鼓舞。

在整个談判期間，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停火，創造一个对人民有利的迎接和平的时期。为此，緬共认为双方应就此取得協議。

为了实现双方同意停火，緬共随时准备同意在自己的方面（即全部地区和所有部队），实行停火。

在民族民主团結陣线的所有成員的地区（实现停火），也是可能的。据我們所知，革命委员会已经同克伦族团結党等三个組織，取得了局部停火的協議。因此，如果（革命委员会）同緬共取得協議，在民族民主团結陣线的全部地区实行一个統一的、大范围内的停火，是可能的。

此外，紅旗共产党已经宣布，他們方面不（主动）开火。其他組織也正在出来談判中。因此，实现全部停火是可能的，我們必須为此而努力。

緬甸共产党随时准备签署和公布（一項）双方同意停火（的声明），并随时准备在双方达成協議后，向自己的部队下达（停火）令。

### 四、关于轉移某些（政府軍）据点的問題。

我們认为，在停火期間，（革命委员会）應該把它的某些駐軍（如威胁革命武装組織存在的駐軍和两个革命武装組織之間的交通线上的駐軍），轉移駐地。

我們认为，这种轉移將緩和对国内和平問題上产生的某种忧虑和紧张，并且將进一步提供保证，以防止那些反对和平的破坏分子在这样一个恢复期間所进行的挑拨离間的破坏活动。因此，轉移这些(駐軍)，将会更加有利的。

这个問題如能取得協議，可以把这个任务移交給一个小組，具体执行。

#### 五、关于民主权利的問題。

我們认为，为了實現国内和平，在和談期間应給予如下的民主权利：

(1) 允許各党派向全国表白自己的态度，允許登报，允許发表自己的声明；

(2) 允許同民主党派进行会談；

(以上两点已经实现，現在只需要記錄在案)

(3) 公布会談中取得的一切協議；

(4) 至于那些不能取得協議的問題，如有(人)要求，也应允許向全国发表。

#### 六、需要澄清和答复的問題。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在1963年7月8日給緬甸共产党主席的复信中說：“是否接受大赦令的問題，不是会談的先决条件。”

緬甸共产党对此表示滿意和接受。

但是，由于大赦令的继续有效，使那些正在参加談判的政党内部，产生了混乱和疑虑，所以对爭取和平是一个障碍。

因此請考虑，在和談期間，停止大赦令对正在参加談判的党派的生效。

#### 七、关于尚未能取得協議的問題。

对于尚未能取得協議的問題，应进行多次談判。

#### 八、消除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危害。

緬共完全支持不久前革命委員會为防止吳巴瑞、吳溫等人对国内和平的阻挠而加以看押的措施。

应当防止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对国内和平的破坏；应当充分警惕并由双方共同防止他们企图危害那些真诚地为国内和平而工作的领导人的生命的危险；提高双方的组织和武装力量的警惕性；双方应当积极动员和组织群众去反击反动派。

九、预备会议应做的工作。

本预备会议在顺利地取得协议后，将联合进行下列工作：

- (1) 双方公布联合声明，宣布本预备会议已取得的协议；
- (2) 双方联名或分别通过电台和报刊公布有关停火协议，有关参谋总部向自己的武装部队发布停火令；
- (3) 在双方参加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布上述两项工作。

## 关于双方商訂談判基础問題

緬甸共产党认为，发生内战的根本原因是政治原因。为了实现真正的、公平合理的国内和平，应当讨论政治问题。

緬甸共产党认为，只有以反帝反封建和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国内和平，才能成为真正的、公平合理的、持久的国内和平。

(緬甸共产党)认为，当前緬甸局势如下：

(一) 緬甸还没有取得包括经济独立在内的完整的独立，仍然受到吳努—艾德礼协定的束缚，而且我国的民族独立正受着美帝国主义和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公然威胁。美帝国主义和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干涉緬甸的内政，从政治上和精神上给国内反动派以直接和间接的鼓励，并且为他们提供金钱和武器，制定毁灭祖国的计划。(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不但进行反共活动，而且准备卑鄙地谋害具有爱国精神的国家领导人的生命。

同时,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新殖民主义者正在行动,企图通过新的形式奴役緬甸。

因此,全民族的所有爱国力量团结起来,采取安全措施,维护我国的民族独立,就成为首要的问题。

(二)人民享有充分民主和实现国家管理机构的民主化是緬甸进步的必要前提。

緬甸独立十五年的经验是:

历史证明,以前历届统治集团实行的资产阶级民主,根本不可能为国家和劳动人民服务。因此,必须反对资产阶级民主,建立人民大众的民主,争取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政治和立法活动。这个人民的民主必然对反动派加以镇压和限制。

所有的革命党派取得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是当前的迫切问题。只有这样,国内的民主才能得到发扬,进步政党的活动才能成为反帝和反对国内反动派的一支更加强大的力量。

在建立人民的民主和建设国家经济的时候,还需要彻底清除地主封建制度的障碍,解决国家的主要劳动力和占人口最多数农民群众的土地问题。必须彻底废除地主封建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把农业劳动力从地主制度下解放出来。

(三)虽然,少数民族的一些反动领袖勾结帝国主义分裂祖国,但进步的、革命的少数民族党派和大多数少数民族劳动人民,要求从历史上一贯处于民族不平等的处境下解放出来,要求在一个平等的、团结的、友爱的国家里,享受平等和自治权利。

目前,我国的少数民族正在受到武装进攻,国内各民族之间不团结。

为了建立一个巩固的、平等的、团结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友爱团结,必须通过协商的办法,考虑和解决少数民族的公平合理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如能充分解决上述問題，这将为緬甸的完全独立和实现一个科学的社会主义制度創造条件。

总之，在当前我国形势之下，通过政治談判停止內战和实现公平合理的、真正的国内和平，是一项不可推卸的工作。

因此，茲向本預备會議建議，由双方初步商訂談判會議的下列討論基础：

(甲)当前的政治問題：

(1) 維護緬甸独立問題。緬甸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坚决执行民族独立和平共处政策。

(2) 緬甸的(国家)管理制度。保证民主，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

释放那些根据各种法令被捕的共产党員和其他进步的政治犯。

(3) 保证緬甸共产党和其它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4) 停止对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民主地解决他們的合理的、正当的权利。

(5) 解决除上述問題以外、在目前需要解决的問題。

以上就是政治問題。

(乙) 考虑有关建立和平的实际問題。

(丙) 考虑今后出現的問題。

(丁) 对談判的态度：应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爭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協議。双方应当耐心地进行协商。

## 关于一个特殊問題的补充說明

(略——原注)



##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就 和談破裂发表的声明

人民群众們！

(1)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为了給正式代表团作好談判准备,先后同革命委员会进行了八次会談。

(2) 在会談中:(甲)革命委员会曾同意正式代表团将要談判的基本內容。这些基本內容是:维护緬甸独立,行政制度民主化和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保证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合法存在和合法活动的权利,給各少数民族以应得的权利,以及有关建立国内和平的問題等。

(乙)双方同意对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的危害性保持警惕,并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各自采取相应的措施。

(丙)革命委员会曾同意对举行緬共中央會議給予必要的帮助,在會議地区政府軍不活动、不进攻,并撤除該地区周围的某些軍事据点。

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曾同意不妨碍和阻止政府在这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伐木工作。

(丁)双方曾同意按照目前已取得的諒解实行下列民主权利:(一)向全国人民表明自己的态度,登报和发表声明;(二)同民主党派进行会談的权利。

(戊)双方同意就那些尚未达成協議的問題,本着实现和平的精神,按照問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举行多次談判。

(己)革命委员会曾同意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的建議,由革命委员会同民族民主团結陣线举行会談,討論停火与为和平創

造条件的問題。

革命委員會同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的會談不僅達成上述各點協議，而且有些正在付諸實行。

緬共會相信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礎上，有可能建立國內和平。

人民群眾們！

(3) 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同革命委員會不僅取得上述協議，而且在討論停火問題時，雙方代表团就停止攻擊對方的軍事據點、停止其目的在於進攻對方的巡邏和偵察、雙方尽可能協同來維護人民的安全的問題取得一致的看法，在停火原則問題上取得了協議。

上述協議使實際停火成為可能，建立和平預備階段已達到伸手可及的地步。但是，另一方面，革命委員會卻對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緬共和克倫族團結黨產生了很大的懷疑，說這些黨派謀取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利益。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提出的、目的只在於維持現狀的保持正常工作的問題，被革命委員會認為是要建立平行政府，因而使問題嚴重化。

於是，革命委員會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不得從事任何組織工作，在這期間不得收稅和籌款。此外，還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向政府報告自己武裝力量的所在地，並限期將武裝力量按政府指定的日期和地點進行集中，要開往別處必須經政府軍同意並由它護送。在部隊駐地不得從事組織工作，不得做妨礙政府工作和擾亂民眾的事情。

以上要求，超出了維持現狀的範圍，把組織和財政之類原則問題也包括進來，等於將我黨捆死，因此難以接受。同時，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也無權對此作出決定。

關於集結武裝力量的要求，不僅超出了維持現狀的範圍，而

且將使我們處于被包圍的境地。因此，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很難接受，也無權接受。

為了使在停火原則問題上取得的協議不致遭到破壞，為了維持由于雙方的努力使武裝沖突逐漸減少的局面，同時鑒于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已指示自己的部隊不主動進攻政府軍據點，情況可能更加好轉，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曾建議以互讓精神在會外討論尚未弄清和有懷疑的問題。但是，革命委員會于1963年11月11日又一次提出如不接受它所提出的上述各點，就不可能繼續與緬共和三黨進行談判，并限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最遲于1963年11月14日作出是否接受上述各點的答復。

人民群眾們！

(4) 由于這些問題只有中央正式代表團才能決定，因此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建議這些問題留待雙方正式代表團討論。

作為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有必要向全國人民重申我黨對這些問題的態度：

(甲) 恢復國內和平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因此，我們認為，應以緬甸人民的利益為重，盡最大努力來使和談不致破裂。對於緬甸共產黨來說，只要不損害我們進行組織工作的自由權利，將作出最大限度的讓步來維持談判，也希望革命委員會重新考慮。

(乙) 我們認為，即使革命委員會認為就停火問題與民族民主團結陣線進行的談判已經破裂，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執行與各黨所達成的協議，不是要取消而是要進行原定與各黨正式代表團舉行的談判。

這就是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向革命委員會鄭重提出的建議。

儘管革命委員會認為談判已經破裂，但緬甸共產黨認為建

立国内和平的可能性继续存在,并没有完全消失。因此,我们将继续为实现国内和平而努力。和谈破裂只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有利,而对人民来说是一种莫大的损失,因此,缅甸共产党将为恢复和谈作最大的努力。

在双方相互攻打的问题上,在当前情况下,缅甸共产党除进行自卫外,不会主动攻击对方的据点和军队。

缅甸共产党和谈先遣代表团

1963年11月15日

## 附：緬甸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中央代表团 就和談破裂发表的告人民书

(一)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中央代表团就停火問題与革命委员会代表团进行了六次会談。在商談停火問題过程中，革命委员会代表团以对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行动表示怀疑为借口，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线在停火期間完全不做組織工作，完全不收稅筹款，在革命委员会指定的地点集中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所有部队，并申明如果不接受这些条件，就不能继续进行会談。于是，革命委员会不仅停止了停火談判，而且終止了整个和平談判。在和談已取得相当进展之后出現这种情况，民族民主團結陣线感到非常遺憾。

参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各党派在分別与革命委员会談判的过程中，已达成某些協議。有高級领导人参加的克伦族團結党、新孟邦党、克耶族进步党等三党代表团已同革命委员会取得協議；在目前民族民主團結陣线就停火問題同革命委员会的談判結束后，三党代表团和革命委员会将继续討論民族團結、維護独立、民主和民族经济等問題，以作为过去三党先遣代表团同革命委员会的談判的继续。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也同革命委员会代表团达成協議；召开緬共中央委员会會議，会后緬共派一中央正式代表团同革命委员会談判，从政治方面討論停止內战和建立国内和平問題，双方会談以緬共提出的四項基本內容为基础。

在停火談判中，民族民主團結陣线所提出的十二点中已有十点达成協議。在互不进攻、停止軍事巡邏和偵察，协同維護人民的安全等停火原則問題上也取得了協議。

由于双方維持了局面，在談判后期武装冲突逐漸减少，現在局势实际上是好的。参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各政党已指示自

己的軍隊不主动进攻革命委員會的軍隊，因而局勢的确向好的方面发展了。

因此，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相信，如果保持这种情况，并继续做工作，就能实现停火，就能进一步为实现国内和平創造条件。

(二)民族民主團結陣线希望以簡便易行的办法在維持現狀、保持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实现停火。这次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中央代表团只談判停火，而很难討論超出停火范围以外的原則性的問題，因此曾建議將这些問題交由談判政治問題的正式代表团討論。民族民主團結陣线认为，在沒有实现維持現狀的条件下，在举行政治談判之前，就提出在政治和安全方面意味着沒有保障的要求，是难于同意和接受的。因此，民族民主團結陣线曾建議：不提出革命委員會方面的在停火期間完全不做組織工作、完全不收稅筹款、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武装部队須离开原駐地而集中于革命委員會指定的地点的要求，而提出：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軍隊不在自己地区以外做組織工作和筹募基金，不在自己地区以外扩大組織工作和扩大筹募基金的活动，以免影响国内和平和引起革命委員會的誤解；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一貫在原則上反对无理强征稅款和筹募款項，今后也将制止这种行为；保持双方原有地区，組織有双方代表参加的代表团来实现停火。

但是在六县和平示威大会之后，革命委員會于1963年10月11日就对民族民主團結陣线的成員緬甸共产党和克伦族團結党增加了疑心。由于产生了这种怀疑，就在1963年11月11日提出了非常苛刻的要求，限定民族民主團結陣线最迟于1963年11月14日对革命委員會的要求作出接受与否的答复。

民族民主團結陣线曾向革命委員會作了口头的和书面的解释，說明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並沒有像革命委員會所想像的那样，有意对它施加压力，策划攻势。

六县和平示威大会不是由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发动和领导的，而是由取得合法地位的人民促进和平委员会组织的。

参加这次示威大会的有抱有各种见解的人。他们的各种各样的要求并不完全与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意见一致。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尊重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作为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成员的缅甸共产党的先遣代表团曾捐献一百缅元作为包康镇政府官员和市民兴建和平塔的基金。

因此，为了消除上述和其他疑虑，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曾明确地保证：在革命委员会认为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扩大活动范围的地区，完全停止组织活动和收税筹款活动，只在自己的原有地区进行正常的工作。同时也相信一些疑虑通过双方协商是能得到解决的。

(三)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深信，在当前情况下，如果双方继续努力，国内和平还有实现希望。我们不希望现在初露的和平曙光被内战的烟火淹没掉。

因此，尽管现在和谈宣告破裂，我们方面的军队不会主动攻击革命委员会的军队，而要继续为维持已获得的一定程度的和平局面而努力。

我们郑重地吁请革命委员会也同样继续维持这种局面，不使在停火方面现在已取得的协议和过去分别与各政党会谈时达成的协议遭到破坏，并邀请参加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政党的中央正式代表团举行谈判。

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向人民群众声明，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将本着上述精神为实现全国人民渴望的国内和平而继续奋斗。

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中央代表团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  
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和  
談破裂向全國發表的聲明**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為了恢復國內和平曾同地下武裝組織即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成員緬甸共產黨、克倫族團結黨、新孟邦黨、克耶族進步黨和欽族最高委員會進行了會談。

經過相當時日的會談後，革命委員會確實發現，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言行缺乏老老實實地爭取真正的和平的誠意，而在談判過程中乘機利用革命委員會為實現國內和平而作出的讓步，以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的政治、軍事和組織活動來對革命委員會施加壓力。

革命委員會發現這一情況後，向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提出為維持談判應遵守的條件，但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以種種理由予以拒絕，因此只好宣布從1963年11月14日晚上起停止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談判。

革命委員會有責任讓人民群眾知道，革命委員會同地下武裝組織即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來往信件和談判期間雙方提出的文件，因此將於三日內連續公布這些信件和文件。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11月15日於仰光



##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停止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談判發表的公報

一、革命委員會于1963年6月11日向地下武裝組織提出了會談建議。地下緬甸共產黨和三黨分別來仰光同革命委員會進行個別談判。在談判過程中，它們要求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談判停火問題。根據它們的要求，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談判停火問題，因沒有取得協議，于1963年11月14日停止了會談。革命委員會公布了革命委員會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就和平談判問題雙方交換的信件、談判期間雙方提出的意見和記錄。

二、這次停止談判的原因是，革命委員會已經看出，如果讓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致力於成立一個平行政府的活動繼續存在，國家就會面臨一分为二的巨大危險。

三、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在提出和討論停火問題時，要求“在停火期間讓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從事正常工作”。革命委員會要求它們說明“正常工作”的含意，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的領導人解釋說：“這是指在我們地區繼續從事停火之前做過的組織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四、革命委員會反對這個建議，說“不能允許地下組織進行等于成立平行政府的行政管理活動”。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回答說，“不是成立什麼平行政府，而是要求在停火時期即過渡時期讓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維持現狀，從事原有的工作”。雖然它們把“正常工作”改成“維持現狀”，但仍然



2 024 2683 8

沒有停止征收捐稅(也是行政管理工作的)活動。

五、不管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如何說明它們不是成立什麼平行政府，但事實上它們已巧妙地創建了所謂的“解放區”。如果革命委員會忽視和容許創建這種地區，那麼這種地區就會建成鞏固的“解放區”，逐步取得被合法承認的地位。

六、如果真的發展到革命委員會承認這種“解放區”的地步，那麼緬甸就會面臨像朝鮮和越南那樣一分为二的危險。我國人民对一分为二的朝鮮和越南的當前情況是了解的。

七、革命委員會為了避免緬甸面臨像朝鮮和越南那樣一分为二的危險，為了能繼續進行和平談判，提出了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在停火期間應遵守的紀律。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拒絕了這些要求。在拒絕這些要求時，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說，代表團無權接受，應轉交中央正式代表團討論。其實，革命委員會已確切知道整個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已拒絕了這些要求。同樣，由主席和中央委員會其他領導人組成的三黨代表團明明是全權代表團，却逃避問題，予以拒絕。

八、革命委員會已把和談的歷史文件提供人民群眾閱讀，由他們自己去判斷，即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的（這種）活動會不會將國家引向分裂和混亂的局面。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11月23日